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世家大族 与北朝政治

THE GREAT FAMILIES AND POLITIC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PERIOD

陈 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世家大族 与北朝政治

陈 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陈爽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12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ISBN 7-5004-2306-3

I. 世… II. 陈… III. 士族-关系-政治-研究-中国-北朝时代 IV. K.2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5068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375 插页: 2

字数: 220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6.00 元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学术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一良
副主任委员 戴逸 齐世荣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俊义 王思治 刘桂生
刘家和 阮芳纪 陈铁健
张振鹂 张椿年 郑文林
金冲及 经君健 郭松义

编辑委员会

主编 沈志华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沛 刘逖 李世安
李丹慧 杨群 陈东林
陈宝良

F-88/57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书目

1994 年度

《魏忠贤专权研究》，苗棣著

《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高王凌著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朱德新著

《江户时代日本儒学研究》，王中田著

《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沈志华著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英关系》，李世安著

1995 年度

《中国古代私学发展诸问题研究》，吴霓著

《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郭润涛著

《1895—1936 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陈争平著

《1949—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董志凯主编

《苏联文化体制沿革史》，马龙闪著

《利玛窦与中国》，林金水著

《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 年)》，吕昭义著

1996 年度

《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许 檀著

《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吴吉远著

《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罗检秋著

《南通现代化：1895—1938》，常宗虎著

《张东荪文化思想研究》，左玉河著

1997 年度

《〈尚书〉周初八诰研究》，杜勇著

《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侯旭东著

《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陈 爽著

《西域和卓家族研究》，刘正寅 魏良弢著

《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 年)》，何 平著

《边界与民族——清代勘分中俄西北边界大臣的察哈台、满、汉五件文书研究》，何星亮著

《中东和谈史(1913—1995 年)》，主编徐向群 宫少朋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出版前言

在当前改革大潮中，我国经济发展迅猛，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思想观念随之逐步改变，全国热气腾腾，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举国公认，世界瞩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而尚待完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那就是在社会各个角落弥漫着“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止；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的浊流。出版界也难遗世而独立，不受影响，突出表现为迎合市民心理的读物汗牛充栋，而高品位的学术著作，由于印数少，赔本多，则寥若晨星。尚无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往往求出书而无门，感受尤深。这种情况虽然不会永远如此，已使莘莘学子扼腕叹息。

历史科学的责任，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我国历来有重视历史的传统，中华民族立子世界之林数千年者，与此关系匪浅。中国是东方大国，探索东方社会本身的发展规律，能更加直接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历史学科十分关心，但限于财力尚未充裕，资助项目难于面面俱到。我们是一群有志于东方史研究的中青年学人，有鉴于此，几年前自筹资金设立了一个民间研究机构，现为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创业伊始，主要是切磋研究。但感到自己研究能力毕竟有限，于是决定利用自筹资金设立“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资助有关东方历史的优秀研究成果出版。凡入选的著作，均以《东方历史学术文

库》作为丛书的总名。

我们这一举措，得到了老一辈史学家的鼓励，中青年同行的关注。胡绳同志为基金题词，在京的多位著名史学专家慨然应邀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复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允承出版；全国不少中青年学者纷纷应征，投赐稿件。来稿不乏佳作——或是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或在深度和广度上超过同类著作；或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或提出了新的学术见解，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百花齐放，绚丽多彩。这些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也增强了我们办好此事的信心。

资助出版每年评选一次。凡提出申请的著作，首先需专家书面推荐，再经编辑委员会初审筛选，最后由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投票通过。但由于基金为数有限，目前每年仅能资助若干种著作的出版，致使有些佳著不能入选，这是一大遗憾，也是我们歉疚的。

大厦之成，非一木能擎。史学的繁荣，出版的困难，远非我们这点绵薄之力能解决其万一。我们此举，意在抛砖引玉，期望得到海内外企业界，或给予我们财务支持，使我们得以扩大资助的数量；或另创学术著作基金，为共同繁荣历史学而努力。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章 从“改降五等”到“分定姓族”：北朝门阀体制

确立的历史背景	(10)
第一节 关于崔浩“先复五等”之议	(11)
第二节 “改降五等”始末	(18)
第三节 “分定姓族”与太和改制的历史遗留问题	(29)

第二章 “四姓”辨疑：北朝门阀体制的确立过程及其

历史意义	(42)
第一节 有关“四姓”的异说种种	(42)
第二节 柳芳“四姓”说献疑	(46)
第三节 “四姓”之称的历史渊源	(49)
第四节 《通鉴》“四姓”说辨证	(54)
第五节 北魏“四姓”的确立与“五姓”婚姻集团的形成	(61)
第六节 从北魏“四姓”到唐代的“七姓十家”	(71)
一、太原王氏与陇西李氏	(72)
二、博陵崔氏与赵郡李氏	(75)

三、“五姓”中各支系的有关问题·····	(77)
第三章 范阳卢氏在北朝的分合：个案研究之一 ·····	(81)
第一节 卢溥起兵始末·····	(81)
一、永嘉之乱后范阳卢氏的活动·····	(82)
二、后燕时期幽州地区的地理与军事格局·····	(84)
三、后燕败亡之际的幽州与范阳卢氏·····	(85)
四、卢溥起兵及其后果·····	(88)
第二节 北魏时期的范阳卢氏·····	(90)
一、从“首应旌命”到入居“四姓”·····	(90)
二、北魏后期卢氏门风的衰落·····	(96)
三、北魏后期的卢氏“旁支”·····	(101)
第三节 东西分立中的范阳卢氏·····	(104)
一、东西分立后卢氏家族成员的动向·····	(104)
二、北朝后期的卢氏与范阳地方势力·····	(109)
第四章 太原王氏在北朝的沉浮：个案研究之二 ·····	(117)
第一节 王慧龙的北奔及其家族背景·····	(117)
第二节 太原王氏在北朝的沉浮及其门风的转变·····	(121)
第三节 “中山王氏”与并州地方势力·····	(126)
第五章 南北对峙与胡汉融合中的荥阳郑氏：个案研究之三 ·····	(135)
第一节 永嘉之乱后荥阳郑氏的向背·····	(135)
第二节 北魏中期的南北关系与荥阳郑氏崛起·····	(139)
第三节 北魏末年荥阳郑氏与鲜卑权贵的合流·····	(145)

第六章 《关东风俗传》所见诸豪试释：个案研究

之四·····	(152)
第一节 关于宋孝王与《关东风俗传》·····	(152)
第二节 《关东风俗传》中的青齐诸豪·····	(155)
一、“羊、毕诸豪”·····	(155)
二、“嬴、冀诸刘”·····	(158)
三、“清河张、宋”·····	(160)
四、“并州王氏”·····	(163)
五、“濮阳侯族”·····	(163)
第三节 《关东风俗传》中的“赵魏之豪”·····	(165)
一、高乾邕（高乾）、高敖曹（高昂）·····	(166)
二、封隆之·····	(167)
三、李元诚（忠）·····	(168)
四、卢文伟·····	(168)
五、崔祖禽（螭）·····	(168)
第四节 北魏末年的青齐问题·····	(170)
第五节 高欢与河北大族·····	(175)
第六节 余论·····	(182)

第七章 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综论····· (189)

第一节 “豪族”与“名家”：北朝世家大族的不同形态·····	(189)
第二节 士族与贵族：北朝世家大族的政治角色·····	(195)
第三节 都邑与乡里：北朝世家大族的宗族结构·····	(200)
第四节 官学与私学：北朝世家大族的家学门风·····	(204)
第五节 士族与官僚：北朝世家大族的“官僚化”·····	(209)

附 表.....	(213)
参考文献.....	(223)

The Great Families and Politic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Period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Demoting the rank of nobility and Differentiate peerage	(10)
Chapter 2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four Sumames" ...	(42)
Chapter 3 The abrupton and Intergradation of the Lu Family in Fanyang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Period	(81)
Chapter 4 The Rise and Wane of the Wang Family in Taiyuan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Period	(117)
Chapter 5 Zheng Family under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Han Nationality and the Northern Minority ...	(135)
Chapter 6 A Primary Investigation on the Great Families in the "Custom of Guandong"	(152)
chapter 7 The Great Families and Politic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Period	(189)
Descend Sheet	(213)
Bihliography	(223)

导 言

世家大族的兴起和衰落，构成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历史发展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海内外诸多前辈学者对此给予了充分的关注，成绩斐然。从永嘉南渡到隋唐一统，近二百年的南北对峙，使得南北大族的演进过程和历史走向不尽相同。比较而言，学界对于东晋南朝士族发展脉络的把握显得更为清晰和准确，而对北朝士族的理解和认识则相对模糊和笼统。

本书由7篇专题论文组成，各部分相对独立，又互有关联。笔者试图从北魏皇权的发展和鲜卑贵族与汉族士人力量消长这一历史背景着眼，以北魏孝文帝“分定姓族”这一历史事件作为研究的切入点，通过对范阳卢氏、太原王氏、荥阳郑氏等大族的兴衰以及《关东风俗传》所见地方豪族的情况等一系列实证性个案研究，在宏观考察与微观剖析相互结合的基础上，对北朝世家大族的家族背景、宗族形态、政治取向、文化风貌等问题进行多方面探讨，进而揭示北朝世家大族的演进历程及其对北朝隋唐政治的影响。

—

研究北朝士族问题，如果就士族论士族，特别是就汉人士族论士族，似乎很难找到一个贯穿始终的线索，因为北朝政治的主

流毕竟是皇权政治而不是门阀政治。北魏社会为世家大族提供了怎样一个政治舞台，世家大族又是在怎样一个制度框架内参与现实政治的，欲解决这些问题，不能忽视北魏皇权的发展，不能忽视一个庞大的鲜卑贵族集团的存在以及由此所导致的北方民族关系的发展。

作为源于草原的“征服”政权，北魏前期的政治体制具有许多原始部落制和军事民主制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鲜卑贵族以封君为法律保障，享有政治和经济上的世袭特权，并在王位继统、军事征讨等军国大政中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这一时期，王权处在贵族的包围之中，并在某种意义上成为贵族利益的代表。

北魏政局发展的基本趋势，是皇权逐渐摆脱贵族的控制而确立自身独立的权威，并转而限制贵族的特权。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太和十六年（492）孝文帝改降五等之爵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其意义远远超出了传统认识中的变革爵制。

“改降五等”之后，拓跋宗室确立了高于异姓王公的独尊地位，孝文帝着意笼络诸弟，献文诸王或出镇要藩，或入绾枢要，成为北魏皇权的有力支柱。迁都洛阳后，一种以诸王拱卫帝室，以汉族士人运转其间的北魏王权体制基本确立。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汉族士人在中枢政局中的作用日渐突出，与皇权的结合日益紧密。这种政治格局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地保持了北魏政权的稳定，保证了太和政制的顺利实施。

北魏末年政局的复杂多变，暴露出太和改制的一些内在矛盾：“六辅”之置，表明经过孝文一朝，鲜卑异姓王公已被基本排除出中枢政局，元氏诸王的权势不仅没有受到限制，在一定时期内反而有所加强。但是，作为鲜卑贵族的最上层，宗王政治毕竟不能完全等同于皇权政治。宣武一朝，君主与宗王的矛盾逐渐演化为政争的主要方面，汉人大姓、鲜卑武人等各种势力煽动其间，政局多变，权位游移不定。政争的结果使宗王的势力受到削

弱，与皇室离心离德，使王权失去了必要的武力支撑，在纷起的社会变乱中手足无措。

分定姓族，标志着北朝门阀体制的确立，而这一体制却兼有士族制与贵族制的双重性质。孝文帝初衷在于把鲜卑贵族与汉族士人这两类不同的政治势力整合到统一的政权体制当中，这种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突出表现为鲜卑贵族的上层与汉族高门大姓的融合），却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造成汉族大姓长期垄断仕途，阻扼鲜卑下层武人进入清流，引发了北魏后期的文武之争，导致北魏社会走向崩溃。

二

北魏太和中，孝文帝“定四海士族”，标志着北魏门阀体制的确立。关于确定汉人士族的标准，由于《魏书》阙载，历来多有异说：一类以柳芳《氏族论》为代表，认为“四姓”是甲、乙、丙、丁四个门第等级；一类以《通鉴》为代表，认为“四姓”是崔、卢、郑、王四大家族。史家每论及此事，多取柳芳“四姓”之论，弃《通鉴》为“不经之说”。柳芳“四姓说”，可视为太和诏令的概略；但由于后人的删节和臆解，从文义到逻辑上存在诸多疑点，特别是把“四姓”作为士族四等级之说，在史传和碑志中缺乏有力的证据，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太和改制前后北方士人门第变动的基本情况。

汉魏以来，“四姓”作为一个特定的称谓和概念，主要有两种：一是指东汉初年的樊、郭、阴、马“四姓小侯”，一是指魏晋以后获得社会普遍承认的地方大姓，含义虽前后有变化，却一直指代具有一定数目的具体姓氏或家族。基于这种历史传统，《通鉴》的“四姓”说确有所本。

北魏“四姓”是孝文帝根据汉魏以来汉族士人以婚宦品评门

第的传统而建立的一个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外戚婚姻集团。崔、卢、郑、王得以成为“四姓”，不仅仅由于他们是士望所推的“汉魏旧门”，更是基于他们在北魏现实政治中的地位，特别是与权臣李冲的特殊关系及其与帝室的联姻。太和改制后，一个以王室为轴心，以婚姻为纽带，包括汉人“四姓”和代人“勋臣八姓”在内的政治性婚姻集团逐步形成，新的门阀秩序得以确立，深刻影响了北魏后期政治。

从北魏“四姓”到唐代的“七姓十家”，山东士族仍以婚姻为纽带，维持着稳定的社会存在。但在这种“百世不易”的高贵门第背后，却隐含着世家大族的不同家族、不同支系由于不同的政治机缘与家族背景所导致的社会地位的上升与沉落。孝文帝以官爵和婚姻为双重标准构造门阀秩序的尝试，对唐代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

在北魏“四姓”中，范阳卢氏在政治权势、社会声望、宗族根基、家学渊源等方面保持了一定的连续性和持久性，它的演进历程较为典型地反映了在各种政治和社会因素的影响下北方世家大族宗族内部结构的分化。

永嘉之乱后，卢氏家族基本上是作为一个宗族整体活动于北方，在范阳及幽州地区具有自身的土著根基和宗族利益。北魏初年，由于卢溥父子被诛，使这一家族中最具实力和声望的一支受到重创，从而使整个宗族暂时失去了居于领袖地位的核心；在此之后，范阳卢氏不再作为一个庞大的宗族整体，而是以不同的支系分别显达于北朝不同的历史时期，际遇有别，人物也各异。

北魏一朝，是范阳卢氏发展的鼎盛时期。在这一特定历史时期，“范阳卢氏”的概念已不再代表包括众多卢氏子孙在内的宗

族整体，真正可以称为高门甲族的只有卢玄一支，在这一支系的大部分成员入京为官后，家族与乡里的联系开始疏远，旧有的宗族秩序开始动摇，传统的礼法道德观念逐渐失去了约束力，造成了卢氏门风的中衰与家学的式微。

除卢玄一支外，北魏时期尚存在数支以范阳为郡望的卢姓宗族，北魏前期，这些家族多沉寂无闻，官位不达；太和改制前后，这些家族中的部分成员开始挤入上层统治核心，范阳卢氏由“一支独显”发展为“多支分立”。北朝后期，东西政权的对峙促成了范阳卢氏宗族形态的剧烈分化，这一时期的范阳卢氏已不再表现为一股独立的宗族势力，父子异邦，兄弟事仇。政治上的分化进而导致宗族成员社会地位的分化，东西分立使“房支”和“旁支”在门第等级和入仕途径等方面的差异逐步缩小，从这个意义上讲，范阳卢氏在剧烈的分化之中隐含着缓慢的合流。从北魏末年的“分”，到隋唐时期的“合”，范阳卢氏演进过程并不是历史的简单回复，这种背景下的“合”，是以宗族组织的削弱、土著根基的丧失以及宗族成员间等级差别的缩小为前提的，因而这种“合”只能意味着范阳卢氏的进一步衰落，而不是相反。

四

在北朝高门大姓当中，太原王氏是一个很独特的家族：由北至南，又由南入北；先显于南，而后达于北，其经历与其他历数百年不离根本之地的北方士族迥然有别。太原王氏在北朝的发展历程，特别是这一家族与并州乡里的关系，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南北士族社会基础的差异。

太原王氏在北朝的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 由王慧龙至王琼（明元帝至孝文帝），际遇坎坷，官宦不达，但随

着门风的转变及与北方高门间的婚姻缔结，整个家族逐渐摆脱了“羈族南人”的困境，逐渐融入北方士族社会；2. 从王琬至王尊业兄弟（孝文帝至北魏末），以孝文帝定“四姓”为契机，太原王氏骤显于朝，一跃成为与崔、卢、李、郑齐名的北方一流高门大姓；3. 从北齐至唐初，太原王氏基本上维持了作为山东士族主要成员的社会地位，但与其他高门相较，政治影响和社会声望已开始下降，而且始终未能建立起强大的宗族势力和土著根基。

太原王氏在北方根基不固，除自身悬隔江左过久、“不为乡里所容”外，“中山王氏”在并州的兴起是一个重要原因。后者本出恩佞，其自属的郡望不仅被上层权贵认可，也为下层吏民所接受，因而在一定时期内得以控制地方政权，形成了庞大的宗族势力。唐代太原王氏拜相者，几乎都是出自这类郡望可疑或先世无考的支系。

五

就地域而论，两晋之际的荥阳郑氏属河南大族；但从形态上划分，它与这一时期的河北大族更为接近。在永嘉之乱后数百年的南北对峙中，荥阳郑氏的向背多以自身的宗族和地方利益为归依，因而与北方各个胡族政权保持着若隐若现的联系。

北魏前期，荥阳郑氏较受冷遇，数世名宦不显，势力和声望局促于荥阳一隅，行迹与乡豪相类；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以北魏政治军事中心的南移为背景，荥阳郑氏一跃成为近迓京师的四海大姓。在北魏后期的胡汉合流中，荥阳郑氏不可避免地卷入到王朝上层的矛盾与冲突当中，成为君主或宗王手中的政治筹码，从而改变了自身的演进轨迹。

六

《通典·食货典》所载《关东风俗传》佚文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北魏末年地方大族的生存状态和政治动向，为我们探讨这一时期地方豪强的演进过程提供了可靠的线索。佚文所见诸豪在正史当中或隐或显，有迹可寻。北魏时期，这些纷乱无序的地方势力曾通过迁徙、赐官和“待以客礼”被成功地纳入了王朝统一的行政体制当中，却又以不同的方式保持了各自的宗族组织和武装，并在北魏末年的变乱中得以乘时而起。

北魏末年，六镇举兵，河北大族相率南迁，聚居在河济之间，“土客”对立引发了河南与河北大族两股势力的血腥屠杀。尔朱氏集团继河阴之变后进而镇压了以邢杲为首的河北大族武装，从而封杀了河北大族的生存空间；“献武至冀郡，大族猬起应之”，正是基于这种历史背景。

北魏末年的地方豪强与东汉和西晋末年的情况有所不同，他们已经没有能力割据一方，结境自守，只能加入到更大的政治和军事共同体中以寻求保护，并致力于维持一个相对统一和强大的中央政权。北朝后期社会基层组织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完成的。

七

汉魏以来的地方大族可划分为以文化为主要特征的名家大姓和以武力为主要特征的地方豪族。永嘉之乱以及五胡在中原的统治改变了中古社会的历史走向，也打断了北方大族固有的演进过程。在这场空前的社会变乱中，作为北方世家大族的两种不同类型，地方豪族与名家大姓的政治动向不尽相同，从而深刻地影响

了北朝政治与社会发展的进程。

士族与贵族的差异在于有无世袭封君的法律保障，这种区分对于理解北魏历史显得尤为必要。北魏时期，贵族主要包括拓拔宗室和鲜卑勋贵；而士族则指魏晋以来居于中原本土的世家大族以及部分具有一定文化色彩的地方豪强。

受到草原民族原始部落制和军事民主制的影响，北魏前期的政权体制具有浓厚的贵族政治的色彩。孝文帝前后，经过由贵族政治向宗王政治，再由宗王政治向皇权政治的过渡，贵族的政治权势逐渐受到削弱，皇权确立了独尊的权威和独立运转政权的能力。通过降五等和分定姓族，鲜卑勋贵开始分化为兼有一定文化色彩的上层高门和以武干自达的下层武人，前者与汉族士人中的高门甲姓逐渐合流，并在北魏末年的变乱中受到毁灭性打击；后者则失去了作为贵族的基本特权，长期被排斥于“清流”之外，成为北魏末年社会动荡的主要因素之一。

世家大族的高度文化素养和深刻的社会影响力是其参与王朝政治的必要前提，但这种巨大的政治潜能不前自动地转化为现实政治权力，必须通过一些必要的渠道和途径，相对于一个以强大武力为后盾、以胡族身份入主中原的北魏政权就更是如此。基于上述原因，世家大族在北魏政权中的显达必须以获得皇权的承认以及对皇权过分紧密的依赖为代价，因而使自己在复杂的政治纷争与社会变乱中失去了必要的缓冲。

同南方士族相比，北方世家大族保持了更为稳定的宗族结构和更为深厚的土著根基；但在其“总服同爨”、“昆季相事”的背后却隐含着房支与疏属、嫡出与庶孽之间的分化与对立。太和改制前后，以“班禄制”和“三长制”的实族为标志，北魏世家大族的主要经济来源和王朝的社会基层组织都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双家制”的重心开始由乡里转向都邑，宗族失去了稳固的核心，对其成员的约束和控制能力明显减弱，逐渐演化为一个个

松散的同姓聚合体。

永嘉之乱后，北方社会呈现出明显的学术“家族化”的趋势，导致了北朝世家大族对学术的垄断，在北魏表现为官学不立。太和改制后北魏众多“素族名家”所出现的家风颓败和家学式微的现象，反映出分定姓族的种种负面影响。随着魏齐之际北方私学的复兴以及由此形成的大量出身寒素的游学之士的出现，打破了世家大族对于学术和文化的垄断，标志着一种继起的新的社会力量的生成。

北朝士族社会的开放性，使北方世家大族保持了更为长久的生命力，但这种无限制的开放也孕育着自身的否定方面。士族队伍的无限膨胀导致了北朝后期的仕途拥挤和文武分途，迫使王朝的仕途标准由家世和门第转向年劳和吏干，逐渐向官僚制的原则靠拢。

太和改制后，汉魏以来的士族制度在北方出现了“复兴”的趋势；北魏社会重新“士族化”的倾向却并不是历史的简单回复，在新的社会背景下所确立下来的北魏世家大族，已隐约具备了某些官僚化倾向。从某种意义上讲，北魏社会的“士族化”开启了北朝世家大族“官僚化”的先声，隋唐以降，中古官僚制帝国的重构，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完成的。

本书以“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为题，但时间断限主要集中在北魏“太和改制”前后这一特定历史时期，论述的重点也主要集中在“太和四姓”和《关东风俗传》所见诸豪，并不能涵盖北朝政治与社会发展的全部内容。书中涉及的一些问题，如“改降五等”所涉及到的北魏政治制度的变化、《关东风俗传》所涉及的北朝后期社会结构的变化、“太和四姓”对隋唐社会的影响，以及北朝后期士族的“官僚化”等问题，已远远超出了个人的学力所及，因而未能充分展开，望读者垂谅。

第一章 从“改降五等”到“分定姓族”： 北朝门阀体制确立的历史背景

北魏太和十六年（492），孝文帝降异姓王公封爵，史称“改降五等”或“开建五等”；太和十九年（495），诏定姓族，以为大选之始，史称“制定姓族”或“分定姓族”。二者都是北魏政治中影响深远的历史事件。

在北魏历史上，无论是“开建五等”还是“分定姓族”，孝文帝都不是始作俑者。《魏书·崔浩传》：

及车驾之还也，浩从太宗幸西河、太原。登憩高陵之上，下临河流，傍览川域，慨然有感，遂与同僚论五等郡县之是非，考秦始皇、汉武帝之违失。……浩乃著书二十余篇，上推太初，下尽秦汉变弊之迹，大旨先以复五等为本。

《魏书·卢玄传》：

（崔）浩大欲整齐人伦，分明姓族。……浩败颇亦由此。

陈寅恪先生据此推论：崔浩欲实现汉魏以来儒家之共同政治理想，“实藉鲜卑统治力以施行其高官与博学合一之贵族

政治”^①。

在崔浩的政治理想中，“分明姓族”为什么要以“先复五等”为本，二者间有没有直接的联系？崔浩欲“先复五等”、“分明姓族”，招致杀身之祸，孝文帝却因此而成就一代帝业，其治乱兴衰的原因何在？凡此种种，涉及北魏皇权与政治体制的发展演变，引人深思。

第一节 关于崔浩“先复五等”之议

《旧本魏书目录叙》云：

拓跋氏乘后燕之衰，蚕食并、冀，暴师喋血三十余年，而中国略定。其始也，公卿方镇皆故部落酋大，虽参用赵魏旧族，往往以猜忌夷灭。

作为源于草原民族的征服政权，受到其固有的原始部落制和军事民主制的影响，北魏前期的政权体制具有浓厚的贵族政治的色彩。北魏政权统治的核心，是以“帝室十姓”和鲜卑“勋臣八姓”为主干的“国人”；与“国人”平行的，还有贺兰部、宇文部、独孤部、铁弗部、白部等，他们与拓跋氏有着世婚、属臣乃至世仇的关系。“离散诸部，分土定居”后，部人除部分出镇新附外，多数屯驻京师，成为捍卫王畿的武力基础，原有的“君长大人”则转任政府的文武官员；与拓跋氏关系较疏的部族，仍维持其部落组织，安置于固定的采邑，成为“领民酋长”^②。对于

① 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周一良：《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版。

新征服的区域，特别是河北地区，北魏王朝则沿袭了十六国以来迁徙大族和征召士人的传统，一方面借重汉族士人的知识与文化建立国家制度，一方面可以将他们作为人质，以防止其乡里的反抗^①。鲜卑王公在政治经济上的种种特权，通过封爵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文献通考》卷二三七《后魏诸侯王列传》：

元魏时，封爵所及尤众，盖自道武兴于代北，凡部落大人及邻境降附者，皆封以五等，令其世袭，或赐以王封。

登国元年（386），拓跋珪即代王位，“班爵叙官各有差”；天兴元年（398），以邓渊“典官制，立爵品”。北魏立国后的爵名来自五等爵制，但其实际内容却与五等之制大异其趣，如爵制以虚封为主，爵号中夹杂汉爵，封爵的实利主要通过依爵位高低分享“臣吏”和班赐来获得^②，许多学者对此进行过专门探讨^③。

北魏前期爵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爵位与官品相通，勋官子孙世袭军号。《魏书·官氏志》载道武帝天赐元年（404）诏：

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

爵号带上了官品，便不仅仅是一种身份的标识。对于鲜卑贵族及众多功臣子弟来说，袭爵就是人仕的依据，袭什么爵就能以什么

① 康乐：《代人集团的形成与发展——拓跋魏的国家基础》，（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3分册，1992年。

② 《魏书·太祖纪》：“（天赐元年）十二月，诏始赐王、公、侯、子国臣，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统群隶。”

③ 参见川本芳昭《北魏的封爵制》，《东方学》第57辑；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八章《别具一格的爵制》。

品级的官起家。因此，鲜卑王公对于爵位的承袭格外重视。《魏书·陆俟附陆馼传》：

馼有以爵传琇之意。琇年九岁，馼谓之曰：“汝祖东平王有十二子，我为嫡长，承袭家业，今年已老，属汝幼冲，讵堪为陆氏宗首乎？”对曰：“苟非斗力，何患童稚？”奇之，遂立琇为世子。

《魏书·封敕文传》：

长子万护，让爵（天水公）子弟翰，于时让者惟万护及元氏侯赵辟恶子元伯让其弟次兴，朝廷议而许之。

陆氏父子的对答，隐约透露出代人宗族内部围绕袭爵问题产生的权力争夺，而封、赵二人的让爵，在朝廷中则是数载难见的罕事。

道武帝天赐元年（404）颁布诏令，对爵制进行了规范化的整理。《魏书·官氏志》：

（天赐元年）九月，减五等之爵，始分为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号。皇子及异姓元公上勋者封王，宗室及始藩王皆降为公，诸公降为侯，侯、子亦以此为差。于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县，子封小县。^①

天赐元年的爵制变革，是北魏政权由部族联盟进入国家政体的重要标志之一。

① 《通典·职官·历代王侯封爵》与此文字小异。

道武帝统治初年，拓跋部族基本上处于部落联盟阶段，赐诸部大人以爵，是维系联盟的重要手段；道武帝统治后期，北魏已入据中原，伴随皇权统治的加强，皇子与诸部大人已不再处于平行的地位。由于没有比王爵更高的爵位，其他宗室成员和部族大人便只能普降一级了。

与降爵相反的是，天赐元年，北魏王朝还进行了大范围的赐爵。《魏书·太祖纪》：

（天赐元年）十有一月，……令各辨宗党，保举才行，诸部子孙失业赐爵者二千余人。

天赐元年十一月的赐爵与九月的降爵有所不同，前者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部族的繁衍和部族内部的等级分化所引起的“子孙失业”，所赐者当属子男等低级爵位，甚至可能是民爵，借以维系北魏王朝的武力基础。

天赐元年的爵制变革确立了北魏政权的基本框架，但鲜卑贵族的政治是在长期的部族征战中累积而成的，因而也不是道武帝的一纸诏令所能够彻底解决的。每当王位更替或战争与扩张升级之时，“元功上勋”就会源源不断地出现，异姓封王公便会不断地产生。《廿二史札记·异姓封王之滥自后魏始》条中所列异姓诸王，多于太武帝以后所封。

由于王位更替和对外征讨是取得“元公上勋”的重要契机，因此每当这一阶段鲜卑贵族对于王朝政治的参与就显得特别突出，上层统治集团的权利争夺也变得异常激烈。《魏书·清河王绍传》：

（元绍弑道武帝）肥如侯贺护举烽安阳城北，故贺兰部人皆往赴之，其余旧部亦率子弟招集族人，往往相聚。

《魏书·陆俟附陆丽传》：

太武崩，……丽以高宗世嫡之重，民望所系，乃首建大义，与殿中尚书长孙渴侯，尚书源贺、羽林郎刘尼奉迎高宗于苑中，立之……由是受心膂之任，在朝者无出其右。兴安初，封平原王，……丽乃启曰：“臣父历奉先朝，忠勤著称，今年至西夕，未登王爵……”高宗曰：“朕为天下主，岂不能得二王封卿父子也。”乃以其父俟为东平王。

《魏书·穆泰附穆观传》：

世祖之监国，观为右弼，出则统摄朝政，入则应对左右，事无巨细，皆关决焉。

《魏书·刘洁传》：

世祖之征（柔然）也，洁私谓亲人曰：“若军出无功，车驾不返者，吾当立乐平王。”洁又使右丞张嵩求图谶，问：“刘氏应王，继国家后，审我有姓名否？”

北魏前期，皇权不固，篡弑相仍，皇位更替多以宫廷政变等非正常方式解决，作为贵族间权力重新分配的结果，异姓王公往往伴随着新王即位而大量出现。北魏前期对外征讨的方式，多由异姓王公各拥部落之兵，偕期而会，带有明显的部落联盟的遗迹。这一时期，代北贵族以封爵为法律保障，享有政治和经济上的世袭特权，因而在王位继统、军事征讨等王朝大政上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这一时期，王权处在贵族的包围中，并在某种意义上成为贵族利益的代表。这一时期史籍中经常出现的君主“不能违众”、

“不能违公卿议”，即是这种政治格局的典型体现。

这一时期，汉人大族在统治集团中的地位较低，而且极不稳定。把汉族士人与鲜卑贵族相比较，如果说就官职而言，文武殊途，一时难辨高下，那么就爵位而论，则品秩悬隔。邓渊等汉人旧臣，在死后才获得追赠；崔宏赐爵白马公，已为汉臣之极。以高允《征士颂》中所列神䴥四年征召的34个汉人大族为例，其中公5人，侯4人，伯1人，子8人，无爵者16人。而《征士颂》所列实际上包括了许多身后追赠，文中所列的“钜鹿公赵郡李灵”，生前的爵位仅为“高邑子”。这种局面的出现，除了北魏初年汉人不涉军务，无由获得“元公上勋”外，更重要的原因则是出于汉人大族和鲜卑贵族在上层统治集团中的力量对比。

在这种背景下，崔浩提出“分明姓族”的政治主张，其矛头显然是针对当时居高官显位而少学养文化的代北贵族集团，而不是如南朝一般意义的区别士庶流品。“分明姓族”的目的在于博取高官，以“实施其高官与博学合一之贵族政治”，如果不以适当的方式打破代北贵族在王朝政治中的世袭垄断而仅仅是在汉人内部区分士庶高下，“分明姓族”便毫无意义可言。周一良先生指出：崔浩之分明姓族，不但要厘定汉人士庶之区别，主要还有提高汉人高门地位，抑制鲜卑人的作用，“摒北人于最高统治阶级之外”^①。欲达到这一目的，则必须要以“先复五等”为本。

五等之制，其来久远^②。崔浩所言“五等”，与其说是像周制，不如说是像晋制，“与司马朗之学说及司马昭炎父子所实行者实相等合”^③。关于西晋的五等之制，根据唐长孺先生的考证：

①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② 《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上士、中士、下大夫、下士凡五等。”《孟子·万章下》：“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孙奭疏：“孟子所言则周制，而《王制》所言则夏商之制也。”

③ 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

尽管后世通常认为西晋有鉴于东汉、曹魏亡于孤立而“思改覆车”，实际上西晋诸王封国，范围不过一郡，属官由朝廷任命，王国赋税除少数截留外均上交国库，可以说王国除视封土大小拥有为数不多的军队以外，与东汉并无二制。五等之制中重用宗室的原则主要表现在诸王在内即身居朝廷最高官职，在外则身任都督拥有一方强兵，“或出拥旌节，皓岳牧之荣；入践台阶，居端揆之重”^①。北魏初年，宗室诸王与异姓王公相较，并无绝对的优势。《魏书·公孙表传》：

初，太祖以慕容垂诸子分据势要，权柄推移，遂至亡灭；且国俗敦朴，不可启其机心，而导其巧利，深非之。表承指上《韩非书》二十卷，太祖称善。

北魏初年，尽管在爵位中沿用了西晋的名号，但其实际内容与西晋爵制相去甚远，其中最为明显的区别是没有突出体现重用宗室的原则，因而在时人的心目中并不是“五等爵制”。崔浩提出“先复五等”的实质，即在于以提高宗室地位的方式加强皇权，借重皇权的力量排抑其他鲜卑贵族，提高汉族士人的政治地位，以达到“分明姓族”的最终目的。崔浩本人也因此而结怨于众多的鲜卑王公，最终以身被祸，陈寅恪先生断言：“杀崔浩者，必为鲜卑酋长，可以无疑。”^②

崔浩之死因固然可以有多种诠释，而崔浩政治理想的破灭正是当时中原世家大族社会实力和政治地位最真实的体现，也是北

① 唐长孺：《西晋的分封与藩王出镇》，《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何兹全先生《崔浩之死》一文对此作出了具体阐释，载《文史哲》1993年第3期。

魏前期皇位不稳、王权不固的一种间接反映。

第二节 “改降五等”始末

北魏政局发展的基本趋势，是皇权逐渐摆脱贵族的控制而确立自身独立的权威，这就要求君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贵族的特权。崔浩的政治理想在太和改制中得以实现，一个最为主要的原因是这一时期皇权与贵族之间、汉族士人与鲜卑王公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一些质的变化。而这一转变的契机，是从文明太后临朝称制开始的。

冯太后在北魏政治舞台上的出现，有一定的戏剧性。《魏书·皇后列传》：

显祖即位，尊为皇太后。丞相乙浑谋逆，显祖年十二，居于谅闇，太后密定大策，诛浑，遂临朝称制。

乙浑专权，是太武帝以来异姓王公势力恶性膨胀的结果。据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乙姓本出乙弗氏其先世统部落，居于南凉西，为“鲜卑吐谷浑之支族”，入魏后，不乏显宦。和平六年（465）四月，文成帝崩，太原王乙浑以车骑大将军为太尉，录尚书事，自领丞相。乙浑柄政，诛杀甚众，尚书杨年保、平阳公贾仁爱、南阳公张天度、平原王陆丽相继被杀，朝野震怖。

乙浑专权的结果，不仅打破了鲜卑贵族间旧有的权力平衡，也直接威胁到北魏皇权。丞相一职，为人臣之极，北魏复国以来，从未兴置。《魏书·贾秀传》载乙浑为妻求公主之号事^①，其僭代之意自彰。

^① 《魏书·贾秀传》：“（乙）浑妻庶姓而求公主之号，屡言于秀，秀默然。”

乙浑树敌甚众，上下必欲诛之；而与冯太后“密定大策”者，史籍中所见仅得元丕一人。《魏书·东阳王丕传》：

显祖即位，累迁侍中。丞相乙浑谋反，丕以奏闻。诏丕帅源贺、牛益得收浑，诛之。

从元丕的当时执掌和地位来看，他似乎只是事变中实际执行者，疑与冯太后“密定大策”者别有其人。《魏书·显祖纪》：

（和平六年）秋七月癸巳，太尉乙浑为丞相，位居诸王之上，事无大小，皆决于浑。

冬十月，徵阳平王新成、京兆王子推、济阴王小新成、汝阴王天赐、任城王云入朝。

（天安元年）二月庚申，丞相、太原王乙浑谋反伏诛。

文中“位居诸王之上”一语，隐约暗示出乙浑与宗室诸王的矛盾冲突；当时诸王中最有实力者，主要是景穆太子诸子，即文成帝诸弟。时京兆王子推位侍中、征南大将军、长安镇都大将；汝阴王天赐拜镇南大将军、虎牢镇都大将；任城王云为侍中、征东大将军、和龙镇都大将。阳平王新成、阴济王小新城均统兵在外^①。突征诸王入朝，与其后的诛杀乙浑当有直接的联系。

文成、献文王位更迭之际，鲜卑贵族间的权力争夺进入胶着阶段，异姓王公的势力在相互诛杀中受到一定削弱，宗室诸王的地位相对得到提高，文明太后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被推上历史舞台的。史籍所见冯太后临朝后所颁布的第一个诏令即在爵位上对王公作出限制。《魏书·显祖纪》：

^① 据《通鉴》系年，诸王出镇在文成帝和平四年（463）。

（天安元年）秋七月辛亥，诏诸有诈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职。有祖、父假爵号货赇以正名者，不听袭继。诸非劳进超迁者，亦各还初。不以实闻者，以大不敬论。

与此同时，宗室的权力得到加强。景穆诸王被征入朝后，均转历中都大官或外都大官，本为宗室疏属的元丕也以定策之功晋爵东阳王。宗室权力的加强使得皇权获得了有力的支撑，树立了自身的权威。

基于历史的原因，献文一朝，贵族政治的因素尚未彻底根除，在王位继承问题上，鲜卑王公，特别是异姓王公还具有相当的影响力。《魏书·源贺传》：

显祖将传位于京兆王子推，时（西平王源）贺都督诸军屯漠南，乃驰传征贺。贺既至，乃命公卿议之。

《魏书·穆崇附穆泰传》：

初，文明太后幽高祖于别室，将谋黜废，泰切谏乃止。

献文帝时期，在贵族与皇权的矛盾冲突当中，还交织着献文帝与冯太后的矛盾，以及冯太后与宗室诸王的矛盾，皇权政治正是在这种种矛盾冲突中得到了艰难的发展。

在冯太后主政的 20 余年间，宦官和汉族士人两股势力的发展值得重视。这一时期宦官的实际执掌远远超出了内官与外官的界线，宦官或位总中枢，或出历方伯，与朝臣几无贰致，《魏书·宦官传》中的人物，大多出自这一时期。使宦者充大任，虽易于控制，毕竟是一种权宜之策，以他们的知识水平和政治能力，尚

不足以运转政权。随着汉族士人地位的提高，宦官势力很快自行退出了北魏政治舞台。

如果说宦官势力的膨胀是北魏政治史上的一个过渡阶段，那么汉族士人政治地位的提高则反映出北魏皇权政治确立的一种必然趋势。献文帝以前，汉族士人的官职主要集中在中书省和中书学，职能以制礼作乐、粉饰文制为主，除个别人外，较难干预时事。冯太后临朝，汉人的势力由内朝得到了充分发展。冯太后诛乙浑之始，为郎27年不徙的高允即被引入禁中，与高闾等“参决大政”。

在文明太后主政的数十年中，汉族士人对王朝政治的参与尚未摆脱内廷政治的色彩。《魏书·杨播传》载杨椿《诫子书》：

北都时，朝法严急，吾兄弟三人并居内职。兄在高祖左右，吾与（杨）津在文明太后左右。于时口敕，十日仰密得一事，不列便大相嗔嫌。

这一时期，一些大族子弟先后被不次拔擢，委以大任。赵郡李奔“有宠于文明太后”，“早历显职”，位散骑常侍，都官尚书，安平侯；其兄李敷因弟宠，官至散骑常侍、南部尚书、中书监，领内外秘书，爵高平公，“朝政大议，事无不关”^①。“太原”王睿“出人卧内，数年便为宰辅”，由侍中、吏部尚书至尚书令，进爵中山王，“内参机密，外预政事”^②。陇西李冲为中书令，转南部尚书，“虽以才进，亦由私宠”^③。以名家大族的身份却只能以内宠得显，也是这一阶段汉族士人政治地位的一种真实体现。然而

① 《魏书·李顺附李敷传》。

② 《魏书·恩幸王睿传》。

③ 《魏书·李冲传》。

正是通过这种令人尴尬的途径，汉族士人在官职和爵位等方面突破了旧有的制度框架，也使得皇权开始取得了独立运转的能力。

如果说冯太后主政的意义在于打破了北魏贵族间固有的权力均衡并使皇权藉此树立了自身的权威，那么孝文帝临朝，则是在这一基础上对北魏皇权体制的重构。

太和十五年（491）九月，文明太后卒；次年六月，孝文帝下诏，改降五等。对于这次改制，《魏书》记载较为简略。《魏书·高祖纪》：

（太和十六年春正月乙丑）制诸远属非太祖子孙及异姓为王，皆降为公，公为侯，侯为伯，子男仍旧，皆除将军之号。

《魏书·官氏志》：

旧制，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袭军号。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袭爵而已。^①

《南齐书·魏虏传》征引了孝文帝诏令的原文：

王爵非庶姓所僭，伯号是五等常秩。烈祖之胄，仍本王爵，其余王皆为公，（公）转为侯，侯即为伯，子男如旧。虽名易于本，而品不易昔。公第一品，侯第二品，伯第三品，子第四品，男第五品。

^① 《通典·职官·历代王侯封爵》：“旧制，诸镇将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贡献而得假爵者，皆得世袭。延兴二年，诏革此类，不得世袭。又旧制，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系并袭军号。后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袭爵而已。”

与这一诏令相配合，北魏王朝对爵位的继承、食邑、妃号等爵制的各个方面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魏书·李冲传》引太和令文：

诸有封爵，若无亲子，及其身卒，国除不继。

《魏书·张普惠传》：

初封之诏，有亲王二千户，始藩一千户，二藩五百户，三藩三百户，谓亲疏世减之法。

《魏书·元匡传》：

亲王及始藩王悉有妃号，而三藩以下皆谓之妻（上不得同为妃号，下不及五品以上有命妇之名）。

改降五等的主旨在于“王爵非庶姓所僭”，即削弱鲜卑王公的政治地位，并在最大限度内缩小高层贵族的范围。这一诏令的执行十分严格，检《魏书》各传，太和中，“例降为公”、“例降为侯”者随处可得。异姓诸王中未降爵者仅有一例。《魏书·长孙道生附长孙观传》：

时异姓诸王，袭爵多降为公，帝以祖道生佐命先朝，故特不降。

即使是这个特例，也仅限于长孙观一世，其子冀归，“六岁袭爵，降为公”。在这次爵制变革中，异姓王公的地位受到很大削弱，以“定策之功”显赫于文成、献文两朝的西平王源贺一族，在太和一朝被排斥出中枢政局，在后来的分定姓族中亦未进入“勋

臣”之列，与太和十六年的降爵有着直接关系。《魏书·源贺附源怀传》载源怀自理表云：

……至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陆）丽息睿状秘书，称其亡父与先臣援立高宗，朝廷追录，封睿钜鹿郡开国公。臣时丁难草土，不容及例。至二十年，除臣雍州刺史，临发奉辞，面奏先帝，申先臣旧勋。时敕旨但赴所临，当寻别敕。至二十一年，车驾幸雍，臣复陈闻，时蒙敕旨，征还当授。自官车晏驾，遂尔不白。

五等之诏所及还牵涉到一些宗室子孙，不降者以太武帝以下“四庙”子孙为限，在冯太后主政时期地位显赫的东阳王元丕等人也进入了降爵之列。《魏书·元丕传》：

及罢降非太祖子孙及异姓王者，虽较于公爵，而利享封邑，亦不快。……丕父子大不乐迁洛。高祖之发平城，太子恂留于旧京，（丕子）隆与超等密谋留恂，因举兵断关，规据陜北。……丕外虑不成，口虽致难，心颇然之。

元丕为北魏远祖拓跋郁律四世孙，于孝文帝系七世外之远属，以诛乙浑之功晋爵东阳王，在冯太后主政时期具有相当的地位和权势。改降五等后，元丕“随例”被降为新兴公，不豫“四庙”之会，亦不复关预时事，地位与异姓王公无异，因而最终卷入了桓朔之叛。

北魏前期，鲜卑贵族政治经济特权得以维持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以封爵为法律保障的世袭关系。改降五等的作用不仅在于普遍削弱了当朝王公的特权，其重要意义还在于由此所确立的“世减之意”。在北魏这种爵位与官品直接相连的特定环境中，爵位

的降低以及世袭军号的废除，意味着贵族子弟入仕级别的降低，其影响便不是一人一世，而是一门一族。

我们注意到，诏令中“子男如旧”的规定，表明改降五等的矛头主要是针对上层勋贵；而对于低等爵位，则力图保持其稳定性，因为代人中的中下层毕竟是王朝的武力基础所在。

当然，改降五等也必然会对部分已获得高等爵位的汉族士人产生影响，但更多的士人是在太和十六年以后获得较高封爵的。总的来说，改降五等后，为官的汉族士人与鲜卑王公在爵位方面的差距大大地缩小了。

改降五等的另一个重要意义在于重用元魏宗室，特别是作为“亲王”的献文诸子取得了独尊的地位。所谓献文“六王”系指咸阳王禧、赵郡王干、广陵王羽、高阳王雍、北海王详和彭城王勰，均为孝文帝之弟。他们的特殊地位不仅仅局限于封国采邑，而主要表现为以“亲王”的身份内主中枢、外领重兵。早在冯太后主政时期，以诸弟历显位已初露端倪。《魏书·咸阳王禧传》：

高祖以诸弟典三都，诫禧等曰：“汝等国之至亲，皆幼年任重，三都折狱，特宜用心……”文明太后亦诫禧等曰：“汝兄继承先业，统御万机，战战兢兢，恒恐不称，汝所治虽小，亦宜克念。”

改降五等前后，献文六王均出历显位，或内居宰辅之重，或都督一方重兵；任城王澄、广阳王嘉等宗室近属，亦身居要冲。从万斯同《元魏将相大臣年表》和《元魏方镇年表》中可以发现，无论是令仆之选还是方伯之任，北魏前期由异姓王公所分掌的权位，在太和年间多为宗室所取代。

在北魏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宗王权重便意味着皇权的伸张。改降五等中特别突出了重用宗室的原则，太和年间，类似西

晋时期那种诸王“或出拥旌节，皓岳牧之荣；入践台阶，居端揆之重”的局面逐步形成。在时人的心目中，真正意义上的“五等之制”是在孝文帝太和十六年才开始建立的，因而史书中把这次爵制变革径书为“开建五等”。《魏书·高祖纪》云：

（孝文帝）抚念诸弟，始终无曾纤介，敦穆九族，礼敬俱深。

《魏书·彭城王勰传》载孝文帝谓元勰语：

二曹（曹丕、曹植）才名相忌，吾与汝以道德相亲。

孝文帝友爱诸弟、敦穆亲族，在史籍中可以找到许多实例，似为细微末节之事，而联系到这一时期的特定历史背景，便不是一般的家族伦理问题，而具有实际的政治内涵。

作为改降五等的直接受益者，宗室诸王获得了独尊的地位和权势，成为这一时期北魏皇权的有力支持者。从改降五等到迁都洛阳的一年间，孝文帝利用各种手段，极力笼络宗室，使之成为拱卫皇权的有力支柱。《魏书·高祖纪》：

（太和十七年五月）壬戌，宴四庙子孙于宣文堂，帝亲与之齿，行家人之礼。

（八月己丑）车驾发京师……仍定迁都之计。

《魏书·任城王澄传》记述了这次聚会的详细情况：

时诏延四庙子孙，下逮玄孙之胄，申宗宴于皇信堂，不以爵秩为列，悉序昭穆为次，用家人礼。高祖曰：“行礼已

毕，欲令宗室各言其志，可率赋诗。”……遂至极欢，际夜乃罢。

此事发生在孝文帝南伐的前不久，参与者又是刚刚由改降五等所确立的“四庙”诸王及其子孙，其中有无政治密谋，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实施迁都这一非常之举以及随后平定代北贵族叛乱的过程中，位居枢要、统握重兵的宗室诸王的支持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桓朔之叛平定以后，北魏皇权树立了绝对的权威，宗室诸王特别是献文诸子的政治地位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但诸王“少历显位”，政治经验有限，又多无学术，缺乏运转政权的能力，针对这一问题孝文帝所采取的解决方式是以汉族士人相辅佐。《魏书·赵郡王干传》：

除都督冀、定、瀛三州诸军事、征东大将军、冀州刺史。……高祖诏以李凭为长史、唐茂为司马。

《魏书·卢玄附卢渊传》：

及车驾南伐，赵郡王干督关右诸军事，诏加渊使持节、安南将军为副，勒众七万出子午。……又兼彭城王中军府长史。寻为徐州京兆王愉兼长史，赐绢百匹。愉既年少，事无巨细，多决于渊。

改降五等后，宗王开府置属成为一种通例^①。《魏书·高间传》：

^① 《魏书·世祖纪》神䴥三年诏：“昔太祖拨乱，制度草创，太宗因循，未遑改作，军国官属，至乃阙然。今诸镇将军、王公仗节边远者，听开府辟召，其次，增置吏员。”可证北魏前期开府王公仅限于边远镇将，并非通制。

闻以诸州罢从事，依府置参军，于治体不便，表宜复旧，高祖不悦。

《魏书·高阳王雍传》：

……或说雍曰：“诸王皆待士以营声誉，王何以独否？”

《魏书·高祐附高谅传》：

太和末，京兆王愉开府辟召，高祖妙简行佐，谅与陇西李伯尚、赵郡李凤起等同时应选。

太和以后，大族子弟通过辟召等方式出任诸王僚属，成为北魏后期管制仕途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汉族士人以这种方式与宗王建立了密切的政治联系，并能够通过这一途径较为顺利地进入上层统治圈。

总之，以改降五等为契机，一种以宗王拱卫帝室，汉族士人辅佐其间的王权体制逐步确立，这种格局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地保持了北魏政权的稳定，保证了太和改制的顺利实施。以此为前提，中原王朝的典章制度和思想文化通过汉族士人的努力得以顺利而全面地输入北魏政体当中。《魏书·崔玄伯附崔僧渊传》载崔僧渊遗崔惠景书：

圣上诸弟，风度相类，咸阳王以下，莫不英越，枝叶扶树，遍在天下，所称稍节，殊为未然，文士竞谋于朝堂，武夫效勇于疆场，若论世事，此为实也。

崔僧渊之书，旨在回复其族兄崔惠景的劝降，书信大体反映了太

和年间北魏政权的基本格局，也表达了北方士人对这一政权的希望和信心。

第三节 “分定姓族”与太和改制的历史遗留问题

太和十六年的改降五等，采取了重新划定贵族标准的方式，把贵族限制在皇权所能容纳的限度之内；太和十九年的分定姓族，则力图在此基础上，采用士族的标准和传统，把鲜卑贵族和汉族士人融合到统一的王权体制当中，这也正是崔浩“高官与博学合一”的政治理想所在。

改降五等的结果，从制定姓族中间接地表现出来，爵位成为官职之外确定姓族的一条重要标准。《魏书·官氏志》载太和十九年制定代人姓族诏：

代人诸胄，先无姓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故官达者位极公卿，其功衰之亲，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随时渐铨。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以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原出朔土，旧为部落大人，而自始皇以来，有三世官在给事以上，及州刺史、镇大将，及品登王公者为姓。若本非大人，而始皇以来，职官三世尚书以上，及平登王公而中间不降官绪，亦为姓。诸部落大人之后，而始皇以来不及前列，而有三世为中散、监以上，外为州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为族。若本非大人，而始皇以来，三世有令以上，外为副将、子都、太守，品登侯以上者，亦为族。

上文中所出现的爵位，无疑是各姓族现居爵位，即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所居的爵位。另据《魏书·官氏志》载太和二十三年职令，爵位与官职的对应关系如下：

一品：开国郡公、散公

二品：开国县侯

从二品：散侯

三品：开国县伯

从三品：散伯

四品：开国县子

从四品：散子

五品：开国县男

从五品：散男

这样一来，鲜卑贵族便与汉族士人一道，被纳入了王朝统一的行政体制当中。当然，这一整合是以鲜卑王公地位的下降和汉族士人地位的上升为背景的。

关于分定姓族中确定汉人姓族的标准问题，我们将在“四姓辨疑”一节中进一步探讨。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分定姓族的重点，主要不是在汉人中甄别士庶，而是在于解决代人自身的社会问题。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定汉人诸州姓族有始无终，其诏令甚至为《魏书》所阙载；而代人姓族虽屡经推定，犹辞讼不绝。

由“改降五等”和“分定姓族”所确立的王权体制和门阀秩序包含着许多内在矛盾：孝文帝采取把皇权家族化的方式作为加强皇权的主要手段，作为贵族的最上层，宗王的权力不仅没有受到限制，反而在一定时期内有所加强，但宗王政治毕竟不能完全等同于皇权政治。由国家以法令的形式确定门第的高低，这本身是一种确定贵族的形式，而在法令的实施（门第品定、仕进途径等）过程中，又贯穿着汉魏以来士族的标准和传统，必然引起社会的分化。制度上的内在矛盾导致了北魏后期的政治危机，前一

方面的问题促成了“六辅”之黜，后一方面的问题则引发了北魏后期的文武之争。

太和二十三年（499），孝文帝卒，临终顾命，“诏以侍中、护军将军、北海王详为司空公，镇南将军王肃为尚书令、镇南大将军，广阳王嘉为尚书左仆射，尚书宋弁为吏部尚书，与侍中、太尉公禧、尚书右仆射、任城王澄等六人辅政”^①。

六辅之置，其来有自。明元帝命太子摄政，以长孙嵩、奚斤、安同为左辅，以崔浩、穆观、丘堆为右弼，“六辅”中除崔浩为汉人外，均为鲜卑异姓王公^②；太平真君五年（444），太武帝命太子监国，以穆寿、张黎、崔浩、古弼辅太子以决庶政，亦是清一色的异姓^③。

孝文帝临终所顾命的“六辅”之中，除王肃、宋弁（已卒）外，均为元魏宗室，表明太和之后，异姓王公的势力已被基本排除出中枢政局。除此之外，这一时期，彭城王勰、高阳王雍、任城王澄、京兆王愉、清河王怿在政治上也相当活跃，以“六辅”为代表的宗室势力达到极盛。但是作为鲜卑贵族的最上层，宗王政治毕竟不能完全等同于皇权政治。宣武帝一朝，由于鲜卑异姓王公势力的削弱，君主与宗王间的矛盾上升为政治斗争的主要方面。

平心而论，宗室诸王特别是孝文六弟中的多数人政治才能并不高，为政贪鄙，竞尚奢华；迁都洛阳后，更为中原的巨额财富诱惑。《魏书·咸阳王禧传》：

高祖笃于兄弟，以禧次长，礼遇优隆，然亦知其性贪，

① 《魏书·高祖纪》。

② 《魏书·太宗纪》。

③ 同上。

每加切戒，虽当时尊奉，而终不改操。

在“切戒”的同时，孝文帝对诸王的权势并非无所限制。《魏书·咸阳王禧传》：

有司奏冀州人苏僧瓘等三千人，称禧清明有惠政，请世祚冀州。诏曰：“利建虽古，未必今宜；经野由君，理非下请。邑采之封，自有别式。”

《魏书·彭城王勰传》：

（高祖为家人书于勰曰）教风严微，礼政严严，若不深心日劝何以敬诸？每欲立一宗师，肃我元族。……便委以宗仪，责成汝躬，有不遵教典，随事以闻，吾别肃治之。若宗室有衍，隐而不举，钟罚汝躬。

在以宗室诸王为权力重心的王权体制当中，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君主，孝文帝恩威并施，主威独运，基本上保持了政治上的稳定和权力上的平衡。孝文帝盛年而逝，使得北魏政权突然失去了政治上的核心；继之而立的宣武帝，却不具备这种驾驭诸王的能力与威望，他所能够采取的解决方式，只能是利用和扶植近臣，逐步翦除宗室的势力。

宣武帝即位，诸王坐大，嫌隙渐萌。《魏书·于栗磾附于烈传》：

世宗以禧等专擅，潜谋废之。……诏（领军于烈）曰：“诸父慢怠，渐不可任，今欲使卿以兵召之，卿其行乎？”……（烈）乃将直阁以下六十余人，宣旨召咸阳王禧、

彭城王勰、北海王详，卫送至于帝前。诸王各稽首归政。

这次事件以兵变的方式而起，又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宣武帝对诸父除予以警示外，似无穷治之意；诸王除“归政”外，职位大致如旧，一时间两下各安。而这次事件本身却标志着太和以来用诸王主中枢、督重兵的局面开始被打破，从而揭开了宣武帝一朝政争的序幕。

景明二年（501）五月，咸阳王禧与给事黄门李伯尚、氏王杨集使举兵谋叛，事泄被杀。

正始元年（504）四月，宣武帝以谋反之名收缚北海王详，元详暴死狱中。

同年九月，京兆王愉以“高肇弑逆”为由，起兵冀州，兵败被杀；受此牵连，彭城王勰亦见害于朝。

在数次变乱中，宣武帝得以处惊无险，在于经过孝文一朝的经营，北魏皇权取得了独立运转的能力。宣武帝时期，作为王朝中枢核心，禁军、门下、御史台等机构一直牢固控制在君主手中。《魏书·于栗磾附于忠传》：

元禧之叛也，车驾在外，变起仓促，未知所之。忠进曰：“臣世蒙殊宠，乃心王室。臣父领军，付留台之重计，防遏有在，必无所虑。”世宗即遣忠驰骑观之，而烈分兵严备，果如所量。

《魏书·北海王详传》：

于时详在南第，世宗召中尉崔亮入禁，敕纠详贪淫，及茹皓、刘胄、常季贤、陈扣静等专恣之状。……夜即收禁南台。

《魏书·杨播附杨显传》：

正始中，以京兆、广平二王国臣，多有纵恣，公行属请，于是诏御史中尉崔亮穷治之，伏法于都市三十余人，其不死者悉除为民。唯显与博陵崔楷以忠谏得免。

在诸王与君主的矛盾斗争中，众多汉人大族卷入其中，元禧之叛，陇西李氏和荥阳郑氏中的许多成员由于婚姻或属吏的关系而积极参与^①。京兆王愉之反，赵郡李氏牵连甚众^②。与此同时，另一些大族成员却在极力效命君主或依附权臣，几乎没有一个家族能够形成独立的政治势力。

以四王被杀、高肇当轴为标志，宣武帝与诸王间的矛盾争斗暂时告一段落。宗室诸王的权势受到极大削弱，诸王与大族名士的交往受到严格禁止。《魏书·高肇传》：

（高肇）又说世宗防卫诸王，殆同幽禁。

《魏书·崔休传》：

入为吏部尚书，迁散骑常侍，权兼选任。休爱才好士，多所拔擢。广平王怀数引谈宴。世宗责其与诸王交游，免官。

① 详见《南北对峙与胡汉合流中的荥阳郑氏》一节。

② 《魏书·李顺传》：赵郡李遵元为冀州京兆王愉功曹参军，“为愉所亲，逼与同反。愉败，遵元逃窜”；子恃宁，“以父事被刑”；李恃庆“养京兆王愉妾杨氏为女，愉改杨姓为李，而亲念恃庆。子道舒与愉同逆。愉败，走免”。

在此之后，由于宫廷内部斗争以及对南方用兵的需要，诸王的权力曾一度被部分地恢复，残存诸王也得以全身而终。但疏忌宗室之策却一直为北魏王朝所承袭。

北魏后期，由于宗室的自然繁衍以及“四庙”世减之制的实施，越来越多的“帝室之胄”被逐渐排除出上层权贵的行列。《魏书·京兆王子推附元遥传》：

初，遥大功昆弟，皆是恭宗子孙，至肃宗而本服绝，故除遥等属籍。遥表曰：“……古人有言，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者，以其辅己者众。臣诚不欲妄亲太阶，苟求润屋，但伤大宗一分，则天子属籍不过十数人而已。在汉，诸王之子不限多少，皆列土而封，谓之曰侯；至于魏晋，莫不广胙河山，称之曰公者，盖恶其大宗不固，骨肉之恩疏矣。……今诸庙之感，在心未忘；行道之悲，倏然已及。其诸封者，身亡之日，三年服终，然后改夺。今朝廷犹在遏密之中，便议此事，实用未安。”……灵太后不从。

《魏书·礼志》载熙平二年七月元继表言：

……今七庙之后，非直隔归胙之灵；五服之孙，亦不沾出身之叙。……臣曾祖是帝，世数未迁，便疏同庶族，而孙不预祭。斯之为屈，今古罕有。昔尧敦九族，周隆本枝，故能磐石维城，御侮于外。今臣之所亲，生见隔叶，岂所以桢干根本，隆建公族者也。

《魏书·阳尼附阳固传》载阳固上书：

……当今之务，……揽权衡，亲宗室，强干弱枝，以立

万世之计。

《魏书·张普惠传》：

又律罪例减，及先帝之总麻；令给亲恤，止当世之有服。律、令相违，咸减异品。使七庙曾玄，不治未恤，嫡封则爵禄无穷，枝庶则属内贬绝。……今诸王五等，各称其冤；七庙之孙，并讼其切。陈诉之案，盈于省曹，朝言巷议，咸云其苦。

从诸元的哀哀之请到大臣的切切之谏可以看出，北魏末年宗室内部的分化以及宗室地位的衰落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魏书·皇后传》：

世宗末年，高后悍忌，夫人嫔御有至帝崩而不蒙侍接者。由是在洛二世，二十余年，皇子全育者，惟肃宗而已。

皇子不育，固然有其客观原因，但自宣武至孝明，历二帝近30年，竟无一亲王得立，恐非仅仅是“高后悍忌”所致。新王不举，旧王断爵，流布天下的诸元之中，“天子属籍不过十数人而已”，皇权排除了来自宗室的威胁，也使自身失去了必要的根基。

历史的不幸在于，由太和改制所确立的以宗王为权力重心的王朝政治体制，并没有因为宗室失势而发生重大变革，从而造成了北魏后期政体的矛盾和政局的混乱。取代宗王人主中枢的高肇等人，在法律和资历上都缺乏必要的权威，不得不广树党羽以巩固自身的地位，从而开启了恩佞当国之门。宣武帝一朝的政治纠纷延续到孝明帝时期，便演化成为轮回往复的党争，外戚、宦官、鲜卑勋旧及王室疏宗纷纷卷入，中枢权位游移不定。当然，

政争的主要目标不是争夺王位，而是争夺对于中枢的控制权，而权臣赖以专权的主要条件源于其所居职位而不是其家族势力。

前辈学者注意到，太和改制中，兵制所受的影响较小，北魏前后期的镇戍体制也没有发生过质的变化。究其原因，乃是基于这一时期的军事体制与重用宗室的原则并行不悖。北魏后期，宗室大权旁落，而军事体制一仍其旧，便出现了“方岳无可用人”的局而。因而在群雄并起，天下扰攘之际，北魏王朝又不得不重新启用宗王以督重兵，但这一时期宗室本身的状况与太和年间却大相径庭。《魏书·咸阳王禧传》：

（子翼）后会赦，诣阙上表，求葬其父。频年泣请，世宗不许。翼乃与弟昌、晔奔萧衍。……翼弟显和、昌弟树，后亦奔萧衍。

《魏书·元禧附元颢传》：

武泰初，以颢为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相州刺史以御荣。……颢以葛荣南侵，尔朱纵害，遂盘桓顾望，图自安之策。

《魏书·元略附元延明传》：

及元法僧反，诏为东道行台，徐州大都督，节度诸军事，与都督临淮王彧、尚书李凭等讨法僧。……庄帝时，兼尚书令、大司马。及元颢入洛，延明受颢委寄，率众守河桥。颢败，遂将妻子奔萧衍，死于江南。

《魏书·广平王怀传》：

（孝明帝时）为侍中、太尉。……及尔朱荣向洛……遂南奔萧衍。

《魏书·元熙附元法僧传》：

（孝明帝时）转安东将军，徐州刺史。孝昌元年，法僧杀行台高谅，反于彭城，自称尊号，号年天启。大军致讨，法僧携诸子，拥掠城内及文武，南奔萧衍。

北魏末年的宗室诸王，虽一度恢复了过去那种外拥旌麾、内绾枢要的权力，但在经过惨烈的政治角逐之后，他们与北魏帝室已离心离德，失去了太和年间那种强烈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不再成为皇权的有力支撑。

太和改制后，北魏官僚体制所发生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文武分途，重文轻武，而文武分途则意味着士庶分途。孝文帝分定氏族意在促成鲜卑贵族的士族化，这就决定了代人在进入氏族之后必须按照士族的标准谋取仕途，具体来说就是官分清浊，重文轻武。太和改制的初衷，在于把鲜卑贵族和汉族士人这两类具有不同文化和政治背景的人物整合到统一的政权体制当中，这种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最为突出的结果是鲜卑上层权贵与汉人家大姓在政治上的合流，确保了皇权的正常运转。但上层门阀垄断地位的维持是以牺牲下层武人的仕途为代价的，由太和改制而引发的文武之争，成为北魏后期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

在代人进入氏族之后，北魏王朝曾经颁布了一种品爵齐一的选式。《魏书·世宗纪》载永平二年（509）十二月诏：

五等诸侯，比无选式，其同姓者出身，公正六下，异族

出身，公从七上，侯从七下，伯正八上，子正八下，男从八上。清修出身公从八下，侯正九上，伯从九下，子从九上，男从九下，可依此叙之。

关于北魏后期铨选与考绩制度的种种变化，涉及到制度上的许多具体问题，但其演化的一个最基本的趋势是使仕途越来越有利于文士而不利于武人。景明考格一出，高阳王雍即谓其“致使近侍禁职，报挠屈之辞；禁卫武夫，怀不伸之恨”。北魏后期，尽管典选者人物各异，派系有别，对于武人却采取了如出一辙的排抑之策。《魏书·高肇传》：

（肇）好改先朝旧制，出情妄作，减削封秩，抑黜勋人，由是怨声盈路矣。

《魏书·卢同传》：

肃宗世，朝政稍衰，人多窃冒军功，同阅吏部勋书，因加检覆，覆得窃阶者三百余人。

北魏末年，文武之争日趋激化，汉人大族与鲜卑上层权贵合流，长期垄断吏部，阻遏下层武人进入清流，最终演化成为羽林士卒的哗变。《魏书·张彝传》：

第二子仲禹上封事，求铨别选格，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由是众口喧喧，谤诟盈路。立榜大巷，克期会集，屠杀其家。……官为收掩羽林凶强者八人斩之，不能穷诛群竖，即为大赦，以安众心。

张彝父子的被害，导致了“神龟停年格”的出现。《魏书·崔亮传》：

时羽林新害张彝之后，灵太后令武官得依资入选，官员即少，应选者多，前尚书李韶寻常擢人，百姓大为嗟怨。亮乃奏为格制，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沉滞者咸称其能。

停年格的创制是在仕途拥挤、武人凶凶的情势下所采取的一种折衷之策，崔亮因而有“千载之后，谁知我哉”的慨叹，但它的出现却隐含着北朝官制中一种新的因素，即在选举中采用官僚制的标准和原则逐步取代士族制的标准和原则。

文武之争所导致的另一个恶果是六镇举兵。关于北魏末年六镇军将身份的低落等问题，学界已有深入探讨。与洛阳羽林士卒哗变的性质相似，六镇起兵的主要原因是的不满于朝廷的选授不公，这种状况不仅表现在元深、魏兰根等人的奏议中。《魏书·尔朱彦伯传》：

……又欲收军人之意，加泛除授，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自此五等大夫，逆至猥滥，又无员限，天下贱之。

所谓“军人之意”，即是尔朱氏所收编的六镇军卒之意。与代迁的羽林士卒相比，代北武人与汉族士人的矛盾更深，由选授不公所引起的不满，在他们身上以种族仇视和民族冲突的方式体现出来，使得这一时期的社会矛盾更为错综复杂。关于北魏后期王朝迅速走向崩溃的原因，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中有一段痛切的

论述：

夫拓跋氏之无人也，非但胡后之虐，郑俨、徐纥之奸，耗士气于淫昏也，其来渐也。自迁洛以来，涂饰虚饰，始于儒，滥于释，皆所谓沐猴而冠者也。靡天下无实之文，自托升平之象，强宗大族，以侈相尚，而上莫之惩，于是精悍之气销矣，朴固之风灭矣。内无可用之强兵，外无可托之州镇，部落离心，浮华气长，一旦群雄揭竿而起，唯其所欲为，拓跋氏何复有尺土一民哉？^①

关于太和改制的社会后果，史家议论纷然，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往往不是一句简单的断语所能涵盖的。太和改制为北朝皇权的巩固、官僚机构的完备、民族融合的加深以及整个北方社会的历史整合创造了条件，而这一切恰恰是北魏末年剧烈的社会动荡和北魏王朝自身的覆灭为代价的。

由改降五等到分定姓族的历史过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北魏百余年间皇权体制的演化以及鲜卑贵族与汉族士人间政治地位的消长。当然，爵制本身远不能代表北魏政治体制的全部，分定姓族也仅仅是北魏政治变革中重要环节之一，但从这一制度框架的演化中，我们可以隐约地体察到北魏历史为世家大族所提供的“生存空间”。

^① 《读通鉴论》卷二七。

第二章 “四姓”辨疑：北朝门阀体制的确立过程及其历史意义

北魏太和中，分定姓族，大选群官，由朝廷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包括鲜卑贵族在内的门阀序列。对这一重要历史事件，学界研究成果斐然，见仁见智。这里拟就其中的一个具体问题——“四姓”的含义以及由此而涉及到的北魏分定汉人姓族的标准略做诠释，借以探析北魏门阀体制的确立过程及其历史意义。

第一节 有关“四姓”的异说种种

北魏分定“四海大姓”的具体内容，包括代人姓族和汉人士族两部分，二者有着不同的标准和序列。前者赖于《魏书·官氏志》中保存的两道诏敕，可略得其大要；后者则由于《魏书》缺载而含混不清，难窥全豹。有关北魏清定汉人士族问题，一条最直接的线索是《魏书·官氏志》所载太和十九年定代人姓族诏：

代人诸胄，先无姓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故官达者位极公卿，其功衰之亲，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随时渐铨。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以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诏令中称代人“先无姓族”，暗示了汉人中原有姓族或已由朝廷确定了姓族，这就是所谓“四姓”。因此，后世史家多把“定四姓”作为北魏确定汉人姓族的同义语。但有关“四姓”的确切含义，史传记载却多有扞格之处，解释大体分为两类：

第一类记载认为“四姓”是汉族士人的四个等级。这种说法的典型代表是史家所熟知的《新唐书·柳冲传》所载的柳芳《氏族论》：

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①：凡四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为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凡得入者。谓之四姓。

关于士族的四个等级，另一种不同的记载见于《隋书·经籍志》：

其中国士人则第其门阀，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县姓。

另一类观点则认为四姓是四个具体家族。柳芳《氏族志》在对“四姓”作了具体诠释之后，还特别提到：

今流俗独以崔、卢、李、郑为四姓，加太原王氏号五姓，盖不经也。

^① 中华书局标点本此句断为“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恐有误，今从唐长孺先生所断。

这种“不经之说”在唐代史传中十分常见，如《贞观政要》卷七载唐太宗语：

比有山东崔、卢、郑、李四姓，虽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好自矜大，称为士大夫。

而向以谨严著称的司马光似乎也对这种“不经之说”有所偏好，只是对几个旧族的排列次第有所不同。《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三年（496年，北魏太和二十年）春正月条：

魏主雅重门族，以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衣冠所推，咸纳其女以充后宫。陇西李冲以才识见任，当朝贵重，所结婚连，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为夫人（胡注：四姓，卢、崔、郑、王也）。……时赵郡李氏，人物尤多，各胜家风，故世言高华者，以五姓为首（胡注：卢、崔、郑、王，并赵李为五姓）。

如上所见，关于北魏“四姓”，计有二类四说，虽各有所据，却都属唐以后晚出材料。长期以来，史家在论及这一问题时，多径取所需，未予详考。直至唐长孺先生发表《论北魏孝文帝定氏族》^①一文，才对此进行了系统的探究。他根据入姓入族以官爵为唯一标准为线索，推测柳芳《氏族论》所述之四姓即本太和十八年定四海士族之规定，认为汉人门阀可能也分先朝官爵和入魏后官爵，《氏族论》只保留了入魏后的官爵，而无魏晋旧籍的记载。对于《隋书·经籍志》的歧异之处，唐先生认为柳芳所论

^① 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

“四姓”即为高门，亦即四海大姓、右姓。隋志把它从郡姓中提出来，名之为“四海大姓”，但仍有非“四姓”的郡姓。其中较高者为州姓，卑者为县姓。

唐先生的分析精辟入理，又以大量金石、文献为佐证，使北魏汉人门第这一原本模糊错乱的内容，得以较为清晰地显露出来。近年来，杨德炳先生和黄惠贤先生先后发表《四姓试释》和《〈魏书·官氏志〉载太和三令初探》两篇重要文章，对相关资料条分缕析，极大地推进了这一问题的研究^①。

唐先生的研究，统一了四姓异说中第一类两种不同说法的矛盾，对于第二类记载则没有直接涉及，只是笼统地提到唐代崔、卢、李、郑、王五姓七家获得北朝一流高门地位即在太和之时。那么，为什么这种“不经”的“四姓”（五姓）之说在唐代广为流布，而正宗的“四姓”之制却只有极少数谙熟谱牒的士大夫才能通晓呢？

代人先无族姓，因而分族定氏一以官爵为断；而铨定素有门第传统的汉人士族的标准，又多了一个“魏晋旧籍”。那么入魏官爵和“魏晋旧籍”两重标准问题的矛盾如何协调统一起来呢？除此之外，是否还包括其它一些因素？

孝文帝分定代人姓族，雷厉风行。代人竟起辞讼，至魏末仍纷争不息^②；那么以法令的形式确定汉人姓族，同样是一桩空前的盛事，理应引起社会的普遍重视和震动。但就史传所见，北方汉族士人的反应却十分冷淡，被后人讥为高门家谱的《魏书》，甚至对此阙而不载^③；在北朝和隋唐的大量碑志中，也见不到某

① 分载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资料》第7期、第11期。

② 《魏书·官氏志》。

③ 《陔余丛考》卷七《魏书芜冗处》。

家族在太和中被定为某姓的任何记述，这不能不使人对这一法令的实施效果和社会意义产生某种怀疑。

唐长孺先生曾敏锐地指出：北魏分定姓族的目的，是为了协调各种政治势力，使之成为巩固拓跋氏政权的积极因素。新标准的精神，不妨说是传统惯例的具体化和制度化。遵循这一思路，重新理解“四姓”的确切含义，成为认识北魏分定姓族的标准与意义的关键所在。

第二节 柳芳“四姓”说献疑

柳芳的《氏族论》，属于唐以后的晚出材料。文中所提到的汉人土族以官爵划分的诸等级，与《魏书·官氏志》所载的太和职品完全相同，丝丝入扣^①，因而可以视为太和诏令的概略。在没有新证出现的情况下，不应盲目怀疑其可靠性。但正如唐长孺先生所论，柳芳不是专论太和之制，《新唐书》所引又必多删节，那么这段话的最后两句“凡得人者，谓之四姓”，究竟是诏令的原文，还是柳芳个人的理解，就有值得探讨的余地了。

在《魏书》等有关北魏的第一手材料中，找不到把这种等级序列称为“四姓”的直接证据。唐长孺先生所举的两条材料：《魏书·崔玄伯附崔僧渊传》载僧渊与崔惠（慧）景书中的“料甲乙之科”和《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三年（496）正月条薛宗起与孝文帝争人郡姓事，都只能理解为门第高下的一种泛指，并不能全面印证《氏族论》中的等级序列。

探讨“四姓”最直接的线索是《魏书·官氏志》所载定代人姓族诏中的“勿充猥官，一同四姓”一语，而这里的“四姓”如

^① 参见宫崎市定《北魏汉人四姓考》，载《九品官人法之研究》第二编第五章第七节。

按柳芳的解释，语义却十分含混，前后不能贯通。“定代人姓族诏”第一条的核心是确定鲜卑八姓，即穆、陆、贺、刘、楼、于、稽、尉八个“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的家族，他们在北魏王朝中的地位仅次于皇族，与汉人中的华胄、膏粱属于同一层次。如按柳芳的解释，诏令中前一个“八姓”是指“位尽王公”、地位相互平行八个具体的代人姓族，而后文的“四姓”却又泛指官位高下有别、地位悬殊的不同品级的众多汉人士族，二者在“勿充猾官”这一点上究竟怎样等同起来呢？在国家正式诏令中似乎不应出现这种语义不明、概念模糊的失误^①。

《氏族论》所载的“四姓”之制，是一个在制度上整齐划一的理想模式，而著于法令的制度与社会实际状况往往有相当距离。太和门品之令与职品之令是相互配合，互为表里的，而北魏前期的官职却以紊乱、杂芜著称，如何把先世官爵与当朝的官品统一起来，颇费周折。更为棘手的是，与“先无姓族”的代人不同，北方汉族士人素有自己的门第传统和习惯，这就是所谓的“魏晋旧族”。由于长期的战乱和频繁的迁徙，许多士族谱系已无从稽考，检校“旧籍”势必引起社会的极大骚乱，而如何把“魏晋旧籍”与当世官爵统一起来更是难上加难。正因为如此，定四海士族的举措似乎一开始就遇到了重重阻力。《魏书·宋弁传》：

时大选群官，并定四海士族。弁专参铨量之任，事多称旨。然好言人阴短，高门大族意所不便者，弁因毁之；至于旧族沦滞，人非可忌者，又申达之。弁又为本州大中正，姓族多所降抑，颇为时人所怨。

^① 《晋书·石季龙载记》：后赵以“皇甫、梁、韦、田、牛、张等十有七姓，竭其兵贯，一同旧族，随才铨叙”，这一诏令可以为理解北魏定代人姓族诏的语义提供参考。

在这种情况下铨定士族的工作似乎没有取得多大成效，最终连专参铨量之任的宋弁自身，门户高低也难以确证。《魏书·宋弁传》：

弁性好矜伐，自许膏腴。高祖以郭祚魏晋名门，从容谓弁曰：“卿固当推郭祚之门也。”弁笑曰：“臣家未肯推祚。”高祖曰：“卿自汉魏以来，既无高官，又无俊秀，何得不推？”弁曰：“臣清素自立，要尔不推。”侍臣出后，高祖谓彭城王勰曰：“弁人身良自不恶，乃复欲以门户自矜，殊为可怪。”

在这种场合下，无论是雅重门族的孝文帝，还是专参铨量之任的宋弁，似乎都没有提及北魏王朝曾对士族的官爵与品第作出过十分明确和详尽的法律规定，可见这一诏令即使确曾颁布，最终也已成为一纸具文。另据《魏书·李彪传》：

彪虽与宋弁结管鲍之交，弁为大中正，与高祖私议，犹以地寒处之，殊不欲微相优假。……郭祚为吏部，彪为子志求官，祚仍以旧第处之，彪以位经常伯，又兼尚书，谓祚应以贵游拔之，深用忿怨，形于颜色，时论以此讥祚。

出身寒微的李彪，在孝文一朝虽位历显要，在旧族的心目中仍不入士流，他以“位经常伯，又兼尚书”为由替子求官当是援引北魏对汉人姓族的有关规定，这与代人于忠之子“援例求进”的性质相同^①。于忠之子最终得以顺利登朝，而李彪却“备尽辛酸”，含羞蒙辱，这种情况的发生不是偶然的，它说明终孝文一世，衡量汉人门第的标准主要仍是传统和习惯，而非制度或法律。

① 《魏书·于烈附于忠传》。

成于北齐的《魏书》中，显系伪托或被魏收怀疑为伪冒的士族，仍占有相当数量，似乎北魏王朝从来就没有像稽核代人姓族那样认真检校过汉人的旧籍。近世出土的大量北朝碑志中，似乎也找不到某一家族在太和年间被法定为甲姓或乙姓的任何记载，这多少反映了铨定四海士族之举的实际执行效果。也许正是出于徒具其文这一原因，如此重要的定汉人姓族诏甚至为《魏书》所忽略不载（当然，也不排除《魏书》散佚缺失这一原因）。

第三节 “四姓”之称的历史渊源

如上所述，柳芳《氏族论》既有相当程度的可靠性，又包含诸多疑点，并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太和改制前后北方汉人士族门第的变化情况。于是，重新认识北魏四姓成为解决问题的一个关键所在。在此，有必要对“四姓”这一概念的具体含义作一番历史的追溯。

“四姓”一词，始见于东汉初年。《后汉书·明帝纪》：

（永平九年）是岁，大有年，为四姓小侯开立学校，置五经师。

李贤注引袁宏《汉纪》：

永平中，尚儒学，自皇太子、诸王侯及功臣子弟莫不受经。又为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诸子弟立学，号四姓小侯，置五经师。以非列侯，故曰小侯。《礼记》曰“庶方小侯”，亦其义也。

钱大昭《后汉书辨疑》卷二：

但言四姓者，特举后族耳。

所谓“四姓小侯”，意指光武帝之妻樊氏、皇后郭圣远、阴丽华，以及汉明帝之后马氏所属的四个外戚家族。这一制度大致形成于汉明帝永平初年^①，其内容主要包括封爵、礼遇及子弟教育等方面，从表面上看，属优宠外戚之制，对现实政治的影响不大。但联系到四后的家族背景以及东汉初年的政治格局，这一制度又有某种特殊的政治意味^②。

豪强大族是东汉政权建立的基础，南阳、颍川、河北诸豪更是统治集团的核心所在。“四姓”诸族多非元从功臣，却在地方拥有极其强大的宗族势力，与西汉众多起自布衣的后妃之家迥然有别，从而使他们与帝室的联姻具备了更多的政治色彩。正因为如此，马援以外戚不入云台二十八将而为世人所称羨，而马氏悄然得到“小侯”之封，子弟布列朝廷。从这个意义上看，四姓之制中世袭封爵，参与朝会，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四姓”家族政治地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而“别立学官”则使“四姓”子弟获得了与功臣子弟同等的人仕途径，是东汉王朝调整权力结构、巩

① 《后汉书·光武十王传》汉明帝永平元年诏。

② 《后汉书·樊宏传》：南阳樊氏，“为乡里著姓”，“其营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个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乃广开田土三百余顷田”。樊宏新莽末“与宗亲家属作营塹自守，老弱归之者千余家”，光武帝时，拜光禄大夫，位特进、次三公，子弟并知名于世。《后汉书·皇后纪》：真定郭氏，为河北富室，“田宅财产数百万”，郭昌尚西汉公主，郭况官至城门校尉。《后汉书·阴识传》：新野阴氏，亦为南阳著姓。汉宣帝时，“田有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邦君”。新莽末，阴识“率子弟、宗族、宾客千余人起兵”，东汉初，官拜执金吾，位特进；阴兴拜侍中，赐关内侯，一门侯者四人。《后汉书·马援传》：扶风马氏，西汉末亡命北地，“宾客多归附者，遂役数百家，田处田牧，至有牛羊千头，谷数万斛”。马援为伏波将军，封新息侯，是光武帝帐下名将。

固统治基础的有效手段。明帝以后，“四姓小侯”之称屡见于东汉史传，或称为“四姓末属”，或简称为“四姓”^①。终东汉一世，“四姓”或“四姓小侯”都是一个有特定含义的专称。

魏晋之际，“四姓”的含义开始有了一些新的变化，即指地方上正在逐渐形成的、获得社会普遍承认的地方大姓。《三国志·魏志·王朗传》注引《魏略·薛夏传》：

天水旧有姜、阎、任、赵四姓，常推于郡中，而夏为单家，不为所屈。四姓欲共治之，夏乃游避，东诣京师。

《晋书·刘颂传》：

刘颂字子雅，广陵人，汉广陵厉王胥之后也，世为名族，同郡有雷、蒋、谷、鲁四姓，皆出其下，时人为之语曰：“雷、蒋、谷、鲁，刘最为祖。”

《世说新语·赏誉》：

吴《四姓旧目》云：张文、朱武、陆忠、顾厚（刘孝标注引《吴录·士林》：吴郡有顾、陆、朱、张，为四姓……三国之间，四姓盛焉）。

《世说新语·赏誉》：

会稽孔沈、魏颢、虞球、虞存、谢奉，并是四族之俊，于时之杰。

^① 《后汉书·儒林传序》。

《华阳国志·蜀志》：

新都县：又有四姓，马、许、史、郑者也。

德阳县：康、古、袁氏为四姓，大族之甲者也。

江阳县：王、董、张、赵为四姓。

各地多以四为单位划定士望，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与汉末清议兴起之后人物品评、比方的习惯有关，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东汉一朝外戚尽为累世公卿的名家望族，“四姓”逐渐演化成为名家望族的代名词。

综上所述，汉魏以来，“四姓”作为一个特定的称谓和概念，前后虽有差别，但一直是指某些具体的姓氏或家族。考察北魏四姓问题不能不考虑这一历史传统。从这一角度重新审视以《通鉴》为代表的另一类“四姓说”，便会发现这一“不经之论”在许多方面确有所本。

纳卢、崔、郑、李之女以充后宫，以四家为“四姓”，这一概念无论用东汉以外戚家族为“四姓”，还是魏晋间以地方名家大族为“四姓”，从哪种含义来衡量，都与传统上的习惯称谓相合。以汉人的卢、崔、郑、王为“四姓”，与鲜卑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门第相当，地位相同。采用这种解释，使《魏书》所载“定代人姓族诏”前后对应分明，语义豁然贯通，不像柳芳说那样牵强。关于以“八族”同“四姓”，在《元和姓纂》卷十《一屋》中曾出现过这样的解释：

穆……代为部落大人，为北人八族之首。后魏以穆、陆、奚、于比汉金、张、许、史。

以代人“八族”方汉朝“四姓”，解释固然欠妥，但如果理解为以代人“八族”方当朝汉人“四姓”，则于史有征。《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汉安县：四姓，程、姚、郭、石；八族：张、季、赵、李辈。

江阳县：四姓，王、孙、程、郭；八族：又有赵、魏、先、周也。

《文选》卷二四陆士衡《吴趋行》：

属城咸有士，吴邑最为多。八族未足侈，四姓实名家。

李善注引张勃《吴录》：

八族：陈、桓、吕、窦、公孙、司马、徐、傅也；四姓：朱、张、顾、陆也。^①

以“四姓”与“八族”对举，是汉魏以来人物比方的习惯，这种传统又为北魏王朝所沿袭，只不过内容变成了以汉人“四姓”与鲜卑“勋臣八姓”的对举。

《通鉴》所称孝文帝纳五姓之女以充后宫之事，无一例外地在《魏书》诸传中得到了印证，这至少说明《通鉴》所述历史事实是清晰准确的。《通鉴》的“四姓说”在北朝史传中虽亦无明文，但仍有个别痕迹可寻。据《朝野僉载》卷一：

^① 文中“八族”全不类吴地姓氏，疑陆机诗意乃是以中原大姓与吴“四姓”对举。

后魏孝文帝定四姓，陇西李氏，大姓，恐不入，星夜乘鸣驼，倍程至洛。时四姓已定迄，故今谓之“驼李”焉。

这里的四姓，很明显不是指柳芳所说的“四姓”，否则以当时陇西李氏的政治权势和社会声望断无“恐不入”的道理，因而只能是指崔、卢、郑、王四个具体姓族。这一传说似乎还暗示陇西李氏最初未得入“四姓”，这与《通鉴》的记载基本合拍。

北魏以后，直至唐初，传统的“四姓”概念基本上没有大的改变。《新唐书·高俭传》载高宗显庆四年（659）诏：

以四后姓、郑公、介公及三公，太子三师、开府仪同三司、尚书仆射为第一姓。

唐代官修谱牒所列各郡士望中，以四姓所占的比例很多^①。这说明汉魏以来以“四姓”指代后族或地方大族的传统一直延续到唐代，在北朝应不会有例外，因而《通鉴》之说基本上可以成立。

第四节 《通鉴》“四姓”说辨证

在确认《通鉴》“四姓说”为信史的前提下，我们有必要对其所记载的史实进行重新梳理。在《通鉴》齐明帝建武三年（496）春正月丁卯条下，记述了如下内容：

1. 诏改拓跋为元氏，改鲜卑姓氏为汉姓。
2. 纳崔、卢、郑、王“四姓”女充后官。

^① 王仲荦：《〈唐贞观八年条举氏族事件〉残卷考释》、《〈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考释》，载《崞华山馆丛稿》。

3. 纳陇西李冲女为夫人。
4. 诏宋弁定诸州士族。
5. 颁代人姓族诏。
6. 孝文帝诏命诸弟改纳“八族及清修之门”。
7. 赵郡李氏人物尤多，世言高华“以五姓为首”。
8. 蜀薛人郡姓之争。
9. 孝文帝与群臣论取士标准。

凡此种种，均属“分定姓族”的具体内容，《通鉴》作者将上述诸事并入一条，意在说明“分定姓族”的前因后果，并不意味着所有史事均发生在同一时间，于是便产生了如下问题：代人“八族”的制定与汉人“四姓”的确立是否是在同时进行的，宋弁主持制定的“诸州士族”中，是否包括了作为“四海通望”的“四姓”；“四姓”中是否包括陇西李氏，赵郡李氏与“四姓”家族是什么关系。

“代人姓族诏”中“一同四姓”一语，表明汉人“四姓”的出现早于代人“八族”，具体时间史籍无征，我们只有依据《通鉴》中“纳其女以充后宫”一语进行探寻。《魏书·崔休传》：

高祖纳休妹为嫔，以为尚书主客郎（时在太和十七年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前）。

《魏书·卢玄附卢敏传》：

高祖纳其女为嫔（时间无考）。

《魏书·郑羲传》：

文明太后为高祖纳其女为嫔，征为秘书监（时在太和十

五年冯太后卒以前)。

《魏书·王慧龙附王琬传》：

太和十六年，降侯为伯。高祖纳其女为嫔，拜前军将军，并州大中正。

由此可见，孝文帝纳“四姓”女为嫔一事，大致发生在太和十六年（492）前后，而不是在太和二十年（496）颁定代人姓族之时。

关于汉人“四姓”地位确立的另一个重要线索是孝文帝为诸弟娉“四姓”女为妃一事，《通鉴》亦将其系人齐明帝建武三年（496）春正月丁卯条中，而此事的发生远远早于这一时间。《魏书·咸阳王禧传》：

于时，王国舍人应取八族及清修之门，禧取任城王隶户为之，深为高祖所责。诏曰：“……将以此年为六弟娉室。长弟咸阳王禧可娉故颍川太守陇西李辅女，次弟河南王干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乐女，次弟广陵王羽可娉驃骑谘议参军荥阳郑平城女，次弟颍川王雍可娉故中书博士范阳卢神宝女，次弟始平王勰可娉廷尉卿陇西李冲女，季弟北海王详可娉吏部郎中荥阳郑懿女。”

诏令中诸王的封号，与太和二十年的情况显然不符。《魏书·赵郡王干传》：

太和九年，封河南王。……迁洛，改封赵郡王。

《魏书·高阳王雍传》：

太和九年，封颍川王。……改封高阳，奉迁七庙神主于洛阳。

《魏书·高祖纪》：

（太和十八年二月丙申）河南王干徙封赵郡，颍川王雍徙封高阳（《通鉴》齐明帝建武元年二月丙申条胡注：将以河南颍川为畿甸，故二王徙封）。

《魏书·彭城王勰传》：

太和九年，封始平王。……开建五等，……改封彭城王。

诏令中所提及李冲当时的官位，值得特别注意，《魏书·李冲传》：

及改置百司，开建五等，……拜廷尉卿。寻迁侍中，吏部尚书，咸阳王师。

从李冲担任廷尉卿的短暂时间推断，孝文帝为诸王聘高门女一事，当发生在太和十七年“改降五等”前后，这说明早在迁都洛阳之前，“四姓”作为北方一流高门大姓的地位已经基本确立。

孝文帝汉文化修养之高，连南朝史家也无法否认^①。他“雅好读书，手不释卷”，“五经之义，览之便讲”，“史传百家，无不

^① 参见《南齐书·魏虏传》。

该涉”，左右近臣又多文儒之士，奏疏中曾多次援引马后、阴后之典^①。北魏“四姓”与东汉的“四姓小侯”有许多相似之处：同属地方大族，同以后族称“四姓”，同是累世贵显，同与王室累世联姻。这究竟是无意的巧合，还是“参稽古式”的结果，是一个饶有兴味的现象。

那么，陇西李氏是否列于“四姓”之中呢？从历史的传统看，尽管“四姓”这一概念一直指称某些具体的姓氏或家族，但数目并不一定以“四”为限。东汉四姓小侯之制并不限于樊、阴、郭、马四个家族，如秦彭于永平七年“以彭贵人兄，随四姓小侯擢为开阳城门侯”^②，桓帝建和二年“赐四姓及梁、邓小侯各有差”^③，似乎所有的外戚家族都可以援此制获得特殊的礼遇。魏晋时期，以“四姓”相称的地方大族也不尽是“四”族。《华阳国志·蜀志》：

德阳县：康、古、袁氏为四姓。

成都县：四姓，有柳、杜、张、赵、郭、杨氏。

《华阳国志·南中志》：

（诸葛亮南征，平南中四郡）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配大姓焦、雍、姜、爨、孟、量、毛、李为部曲；置五部都尉，号“五子”，故南人言“四姓五子”也。

前引诸例，或多于四，或少于四，但都被称为“四姓”，因为这

① 参见《魏书·李彪传》、《魏书·礼志》。

② 《后汉书·循吏秦彭传》。

③ 《后汉书·桓帝纪》。

一概念本身即是“大姓”之意。

陇西李氏本属关中大族，自李宝之世才东迁入魏，其门第渊源和家世背景与崔、卢、郑、王等中原大姓有一定差别。与后者相比，陇西李氏缺乏显赫的魏晋“世资”，但当朝的仕途宦宦又较崔、卢、郑、王为优。为弥补自身在门第上的缺陷，李冲等人利用政治上的优势，与中原大族结成了广泛的婚姻关系。

“驼李”的传说暗示出陇西李氏最初未能入选“四姓”，同时也反映了陇西李氏对“四姓”地位的渴求之态。不久之后，在李冲的苦心经营之下，孝文帝“亦纳其女为夫人”，使这一家族最终进入了“四姓”的行列。或许正是基于这番周折，《通鉴》记载中把陇西李氏单独排列于崔、卢、郑、王之后，并特别强调其结婚帝室的原因是“当朝贵重”和“所结婚连，莫非清望”。

问题似乎并没有就此完结，如果承认陇西李氏在“四姓”之中，那么赵郡李氏以及博陵崔氏是否也在这一行列中呢？唐代禁婚诏中，把这两个家族与上述“五姓”同列于“七姓”当中，唐人中也有以太和中“七姓”为中原首望的说法。《新唐书·李义府传》：

后魏太和中，定姓族七望，子孙迭为婚姻。

这种说法似乎与《通鉴》中“世言高华者，以五姓（此处当指五姓七望）为首”的记载相吻合，这样一来，太和“四姓”的实际内涵就变为“七姓”了。

稽诸史传，赵郡李氏和博陵崔氏两个家族与“四姓”问题都有一些若隐若现的联系。《魏书·崔挺传》：

尚书李冲甚重之，高祖以挺女为嫔。

《通鉴》“四姓”文后，以赵郡李氏“人物尤多”，与崔、卢、郑、王并称“五姓”。但孝文纳崔挺女一事不载于《通鉴》，而史集中亦不见孝文纳赵李之女，当不是编排失次的缘故。在唐代的禁婚诏中，其他五姓的始祖都只追溯到北魏，而这两姓却一直追溯到前燕的崔懿和西晋的李楷，其中亦有原委。

如果仅以家族在北魏的官宦和宗族势力而论，两家与“四姓”的差距不大；但其历史渊源，特别是家族在魏晋时期的显赫程度，较之崔、卢、郑、王四家则等而下之，因而在士人的观念中有“博崔赵李”的贬称。北魏铨定汉人门第的过程中，“汉魏旧籍”仍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条件，按照这一标准，博崔、赵李最初很有可能不在四姓之内。《魏书·高阳王雍传》：

元妃卢氏薨后，更纳博陵崔显妹，甚有色宠，欲以为妃。世宗初以崔氏世号东崔，地寒望劣，难之，久乃听许。

关于博崔、赵李，还有一个需要辨析的问题是《通鉴》记载中“咸纳其女以充后宫”一语，是进入“四姓”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标识，但并不是唯一“标准”。孝文帝纳高门女之事，史籍中还有一例，《魏书·韦闾附韦崇传》：

高祖纳其女为充华嫔。

由此可证，女人后宫者，并不一定就得入“四姓”。《魏书·皇后列传序》：

高祖改定内官，左右昭仪位视大司马，三夫人视三公，三嫔视三卿，六嫔视六卿，世妇视中大夫，御女视元士。

可见后宫之内也有一定的等级划分，崔挺之女与崔休之女的地位不一定相同。

关于博崔、赵李与崔、卢、郑、王“四姓”的关系以及他们在后世进入“五姓”婚姻集团的过程，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探讨。简言之，就实际范围和时间顺序而言，“太和四姓”的形成过程是由崔、卢、郑、王“四姓”到崔、卢、李、郑、王“五姓”，又加“博崔”、“赵李”，最终形成“五姓七望”。

综上所述，北魏太和中，对汉人氏族曾经进行过两次清定：第一次是在太和十六年前后的“定四姓”，其目的主要是确定“四海通望”或“四海大姓”。《全唐文》卷五四五王颜《追树十八代祖晋司空太原王公神道碑铭》：

后魏定氏族，金以太原王为天下首姓，故古今时谚有“鼎盖”之名，盖谓盖海内甲族著姓也。

而北魏太和二十年的“分定氏族”，主要是确定代人氏族和汉人中的“诸州氏族”，这是作为“四海通望”的“四姓”家族的地位已经确立，因而在当时的诏令中才会出现“一同四姓”之语。由此看来，《通鉴》四姓说与柳芳《氏族论》并不完全对立，只不过在时间和内容上各有侧重。

第五节 北魏“四姓”的确立与“五姓”婚姻集团的形成

孝文帝分定姓族的目的是，在于调整北魏政权结构，巩固鲜卑贵族和汉族高门的联合统治。但二者的文化和社会背景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具体到分定姓族的标准问题，就是重当世官爵与重“魏晋旧籍”的矛盾。如何使代人和汉人中两个互不关涉、侧重

不同的门第等级有机地统一起来，构成新的门阀序列呢？仅以官爵为断的标准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于是，士族门第中另一个重要筹码婚姻便显示出其独特的意义所在。

世论门第，必称一婚一宦。汉唐之间，北方士族对婚姻的重视似乎更为突出，所谓“山东之人质，故尚姻娅”^①，“营事婚宦”成为士族为保持和提高门第所必须进行的一项经常性事务。《魏书·平恒传》：

恒三子，并不率父业，好酒自弃。恒常忿其世衰，植杖巡舍侧岗而哭，不为营事婚宦，任意官娶，故仕聘浊碎，不得及其门流。

《魏书·公孙表附公孙睿传》：

钜鹿太守祖季真，多识北方人物，每云：“士大夫当须好姻亲。”二公孙，同堂兄弟耳，吉凶会集，便有士庶之异。

“二公孙”，即指公孙睿、公孙遽两个从父兄弟，二人一个是“封氏之生，崔氏之婿”，仕途显达，另一个却因母为雁门李氏，“地望悬隔”，成为士庶之别。史称祖季真“多识北方人物”，看来这种情况可以推及到整个北方社会。士族门第的高下是一个综合性的结果，其中官爵是一个较确定的因素，往往需要数代的积累过程；与之相较，婚姻虽具有某种不确定性，但在某些场合却能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甚至在一世一门之中造成门第高下的强烈反差。

“雅重门族”的孝文帝，受到北方士族这种以婚宦论门第观

^① 《新唐书·柳芳传》。

念的深刻影响。《魏书·咸阳王禧传》载孝文帝诏曰：

……然则婚者，合二姓之好，结他族之亲，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必敬慎重正而后亲之。夫妇既亲，然后父子君臣，礼义忠孝，于斯备矣……自兹（太祖）以后，其纲渐缺，皆人乏窈窕，族非百两，拟匹卑滥，舅氏轻微，违典滞俗，深用为叹……

北魏前期，王朝的统治核心是所谓“王室十姓”和“勋臣八姓”，当时存在着“十姓不婚”之惯例，王室的主要联婚对象是“勋臣八姓”^①。随着北朝社会的逐渐发展，部落制遗存日渐消亡，北魏王室的这种婚姻关系既不为汉族士人所认同，自身也处在分化瓦解之中。为了扭转这种“拟匹卑滥，舅氏轻微”的状况，建立“夫妇既亲，然后父子君臣，忠孝礼义”的统治秩序，最为简捷的途径莫过于以联姻为手段，把汉人中最具代表性的高门士族纳入鲜卑贵族的婚姻圈中，既提高了皇室在汉族士人中的社会影响力，扩大了统治基础，又在官爵之外使代人与汉人的门第等级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新的门阀序列。在这方面，东汉的“四姓”之制是最恰当不过的“先朝典制”。由于缺乏直接的证据，我们只能作出这样的推测：北魏“四姓”是孝文帝根据汉魏以来汉族士人品评门第的习惯和传统，而确立的一个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外戚婚姻集团。

那么，为什么选择崔、卢、郑、王为四姓，而不是其他高门大族呢？是否缘于这四姓是当时北方汉人中无可争议的首席高门呢？让我们来具体考察一下这四个家族在太和初年的实际状况。

^① 施光明：《〈魏书〉所记鲜卑拓拔部婚姻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3期。

范阳卢氏：北魏神䴥四年（431）征召士人，以卢玄为中原首望，但在卢敏之前二世，其祖卢玄位宁远将军，兼散骑常侍，其父卢度世终于镇远将军、齐州刺史，官位并不显达。魏收有感于此，论曰：“卢玄绪业著闻，首应旌命，子孙继世，世为盛门。其文武功烈，殆无足记。”^①

清河崔氏：在太武一朝曾显赫一时，自诩为北方第一高门。但得入“四姓”的崔宗伯却出自清河崔氏的另一族系崔暹。这一家族在北朝的际遇十分坎坷，崔暹因答书忤旨被太武帝所杀，数十年后，其孙崔睿又以“交通外境”被诛，“历三世积五十年，而在北一门尽矣”^②。崔宗伯作为崔暹在南朝的后裔，约在献文帝末才重新入魏，至其孙崔休，仍是孤贫之身，靠尚书王褒的货财之贍得以维持生计。

荥阳郑氏：除八代祖浑为曹魏将作大将，曾祖豁为后燕太常卿外，入魏后竟无人物出仕，亦未见于高允的《征士颂》。郑羲太和初任中山王睿傅，“历年不转，资产亦乏，因请假归遂盘桓不返”^③。

太原王氏：在魏晋间是北方首屈一指的名族，自永嘉南渡后，已完全脱离了在北方的基业。北朝的太原王氏从始祖王慧龙归魏开始，其士族身份就一直为北方士人所怀疑，或以其非太原王氏，或以其鄙出。至魏收作史，虽盛赞王慧龙之功德，却不得不在其郡望前加上“白云”二字。从王慧龙至王琼，“三世一身”，人物单鲜，而王琼本人的贪卑、矫饰之行，更为当朝士人所不耻，位望俱损^④。

① 《魏书·卢玄传》。

② 《魏书·崔暹传》。

③ 《魏书·郑羲传》。

④ 《魏书·王慧龙传》。

北方士人并不像东晋南朝那样，较为明显地分为两个层次^①，而上述四姓与其他高门大族相较，并无绝对的优势可言。如果说崔、卢两姓虽个人官位不达，整个家族还维持着较高的社会地位，那么郑王两家的政治权势和家族声望则更等而下之。至少在太和年间，崔、卢、郑、王作为北魏绝对一流高门的条件并不具备。那么，这四个家族是根据什么标准，出于什么原因被列为“四姓”，成为外戚显贵的呢？

如前所述，在北魏确定汉人姓族的标准中，“魏晋旧籍”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若以魏晋“世资”而论，清河崔氏中的崔琰、崔悦，范阳卢氏中的卢植、卢钦、卢谌，荥阳郑氏中的郑太、郑浑，以及太原王氏中的王沉、王濬，都是这一时期身居高位的名臣。但是，仅凭“冢中枯骨”的余烈尚不足以决定家族在北魏的门第，同属“汉魏旧门”，与上述各家“世资”相埒的京兆杜氏、太原郭氏和弘农杨氏等家族，在北魏便没有进入“四姓”之列。崔、卢、郑、王得以成为北魏首屈一指的最高门第，除“魏晋旧籍”的因素外，其自身的当朝官爵和政治权势起了更为关键的作用。这种当朝权势最为突出的反映即是他们与陇西李氏通过婚姻关系所结成的政治联盟。

李冲所出的陇西李氏并非魏晋旧门，只是由于李冲的宠遇，才成为“当世盛门”，这一点已为唐长孺先生所确证^②。李冲得幸之后为跻身于旧门之列，以联姻、举荐等手段，积极交结、笼络旧族，其主要对象便是崔、卢、郑、王四个家族。《魏书·卢玄附卢渊传》：

① 参见周一良先生《〈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评介》，《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② 参见前揭唐长孺先生《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一文。

(卢渊)与仆射李冲特相友善。冲重渊门风，而渊祇冲才官，故结为婚姻，往来亲密，至于渊荷高祖意遇，颇亦由冲（卢渊乃卢敏之兄）。

《魏书·郑羲传》：

及李冲贵宠，与羲姻好，乃就家征为中书令……（为官多所受纳）以李冲之亲，法官不之纠也。

《魏书·郭祚传》：

初，高祖之置中正，从容谓祚曰：“并州中正，卿家故应推王琼也。”祚退谓密友曰：“琼真伪今尚未辨，我家何为减之，然主上直信李冲吹嘘之说耳。”

李冲吹嘘王琼门第，事出有因，据北魏《李蕤墓志》，从王慧龙之世开始，太原王氏与陇西李氏就存在着累世姻亲的关系^①。至于清河崔氏，史传中虽找不到李冲与崔宗伯及其子崔休交结的直接例证，但李冲与清河崔氏中崔宗伯一支血缘极近，同时与由南入北的崔光、崔亮兄弟却渊源极深^②。

北魏《李媛华（李冲之女）墓志》记载了李冲六女的婚姻情况：

长妃：嫁荥阳郑道昭

仲王：嫁荥阳郑洪建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载《魏故假节龙骧将军豫州刺史李简子（蕤）墓志铭》。

② 《魏书·崔亮传》。

令妃：嫁范阳卢道裕

媛华：嫁彭城王元勰

稚妃：嫁清河崔勔

稚华：嫁元季海

由此可证，《通鉴》中李冲“所结姻连，莫非清望”一语，并非虚言。

终孝文帝一朝，李冲始终居阿衡之位，受委寄之任，“显贵门族，务益六亲”，“是其亲者，虽复痴聋，无不超授官次”^①。在北魏确定姓族的过程中，李冲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魏书·宋弁传》：

孝文帝北都之选，李冲多所参预，颇抑宋氏，弁恨冲而与李彪交结。

有所“抑”必然要有所“扬”，在李冲的积极参与和谋划下，崔、卢、郑、王四家，得以与王室缔姻，成为后族，而陇西李氏由于这种特殊关系，亦得以结婚帝室，成为与“四姓”并称的“五姓”。

北魏“四姓”是否像东汉“四姓小侯”那样，在礼遇、官爵等方面有着明确的制度规定，史无明文。但从当时的记载看，至少在以下一些方面仍有迹可寻：

“四姓”取得了与鲜卑王室联姻的法定优先权。《魏书·咸阳王禧传》：

于时，王国舍人应取八族及清修之门。

^① 《魏书·李冲传》。

这里的“八族”，即指鲜卑“勋臣八姓”，而“清修之门”，则多半可能专指汉人“五姓”。同传载孝文帝诏，令诸弟将已娶的鲜卑正妃降为侧室，钦定长弟咸阳王禧娶陇西李辅之女，次弟河南王干娶代郡穆明乐之女，广陵王羽娶荥阳郑平城女，颍川王雍娶范阳卢神宝女，始平王勰娶陇西李冲女，北海王祥娶荥阳郑懿女。六妃之中除穆氏出自“勋臣八姓”外，其余全部出自汉人“五姓”之中。另据《魏书·孝明皇后传》：

（胡）太后为肃宗选纳，抑屈人流，时博陵崔孝芬、范阳卢道约、陇西李瓚等女但为世妇。诸人诉讼，咸见忿责。

帝王纳“五姓”之女，似乎已成为一种不成文的典制，后妃若不出自“五姓”或“八族”，便会被认为有违旧制而竟起诉讼。另一方面，五姓高门尚鲜卑公主者也大有人在，仅范阳卢氏就有“一门三主”之称：卢道裕尚乐浪长公主，卢道虔尚济南长公主，卢元聿尚义阳公主^①。

“四姓”的主要成员在孝文帝一朝多得到特殊的优宠和拔擢，子弟也获得了优越的入仕条件，政治权势急剧膨胀。孝文帝纳崔休之妹为嫔，以休为尚书主宾郎，转通直正员郎，兼给事黄门郎，“常参高祖侍，礼通次于宋（弁）、郭（祚）之辈”，后历尚书左丞，“及为尚书，子仲文纳丞相（元）雍二女，女妻领军元叉长庶子秘书郎稚舒，挟恃二家，志气微改，内有自得之志，外则陵轹同列”。

范阳卢敏在太和初早卒，其兄渊、弟昶、尚之并显达于孝文之世，或入参机事，或出历方伯之任。卢敏之子义僖，“少为仆射李冲所叹美，起家秘书郎”，其他子弟也多以尚主得显。

^① 《魏书·卢玄传》。

荥阳郑羲之女被纳为嫔后，郑羲被征为秘书监，其子郑懿“解褐中散、尚书郎”，郑羲五兄“并恃豪门，多行无礼，乡党之内，疾之若仇”。

太原王琼本人虽口碑不佳而“多年沉滞”，其四子也在宣武帝时翩然登朝，时人呼为“英英济济，王家兄弟”，长子王遵业领黄门郎，号为“小宰相”。

终北魏一朝，五姓家族中“以外戚”、“以舅氏”超授、超赠官爵者史不绝书^①。

总之，以孝文帝太和改制为契机，一个以北魏皇室为轴心，以等级婚姻为纽带，包括鲜卑“勋臣八姓”和汉人后族“四姓”在内的上层统治核心开始逐步确立。北魏后期，五姓和皇室之间、五姓各家族之间，一直维持着稳定而密切的婚姻关系，成为一个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婚姻集团，“将相多尚公主，王侯亦娶后族”^②。据学者的有关统计，北魏与崔卢二姓有婚姻关系的百余人中，五姓高门占三分之一，宗室和鲜卑勋贵占五分之一强。如以太和改制为断，这一比例则更高^③。五姓家族的主要成员多凭门第直接出仕为中央官吏，其他成员则多由宗室诸王的僚属人仕。

北魏政治以皇权统治为特征，突出表现为宗室权重。五姓家族与王室这种稳定而密切的婚姻关系，使他们在出仕、升迁等方面比其他汉族士人获得了更为优越的条件，又使他们有更多的机会介入王朝上层决策，能够在惨烈的政治倾轧中相互援引提携，保持其权势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从而深刻影响了北魏政治。《魏

① 参见《魏书·李宝附李遵、李泳传》、《魏书·郑羲附郑伯猷传》等。

② 《魏书·元孝友传》。

③ 刘驰：《从崔、卢二氏婚姻的缔结看北朝士族地位的变化》，《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

书·李宝附李瑾传》：

（孝明帝时，李瑾）与给事黄门郎王遵业、尚书郎卢观典领仪注，临淮王谓瑾等曰：“卿等三俊，共掌帝仪，可谓舅甥之国。”王、卢即瑾之外兄也。

所谓舅甥之国，系指三人同为孝明帝之舅氏。又据《魏书·郑羲传》：

自灵太后预政，淫风稍行，及元叉擅权，公为奸秽。自此素族名家，遂多乱杂，法官不加纠治，婚宦无贬于世，有识者咸以为叹息矣。

太和改制后，“五姓”与北方其他高门大族在政治权势、经济实力等方面的距离也随之拉大，社会声望日隆。至北魏末年，五姓作为北方第一流门第的条件已完全具备。

值得补充说明的是，孝文帝并不满足于清定族姓，联姻高门，而力图把这种婚姻关系推及到更为广泛的层次。太和初，曾有诏禁“皇族贵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与非类婚偶”，“著之于令，永为定制，犯者以违制论”。太和十九年（496），再次重申“凡厮养之户不得与士民婚”^①。这充分说明，北魏以等级婚姻为重要内容的门阀制度，已远不是一般的政治措施，而已成为具有一定法律保证的政治制度。

在官爵之外，婚姻是确定士族门第的另一重要标准，所谓“朝廷选举人士，则校其一婚一宦，以为升降”^②。孝文帝采用官

① 《魏书·高祖纪》。

② 《魏书·韩显宗传》。

爵与婚姻为双重标准分定姓族，成功地改造了北魏政权的统治结构，建立了包括鲜卑贵族和汉族高门在内的新的门阀秩序，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民族融合及社会进步。但事物孕育着自身的否定方面，太和改制后，上层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得到了缓和，下层的社會危机却日益表面化，六镇起兵最终导致了北魏帝国的崩溃。士族制度与皇权统治毕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和矛盾，它需要自身的社会基础。通过结婚帝室并主要凭借政治权力得以确立的五姓高门，对北魏王朝的依赖程度很高，累世贵显的背后，却缺乏足够强大的武力与经济基础。随着北魏王朝的倾覆，河阴屠戮的惨剧便在所难免了。

第六节 从北魏“四姓”到唐代的“七姓十家”

与徒具其文的定州郡姓族诏相比，太和“四姓”的确立对北朝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历史影响。《资治通鉴》卷二〇〇载唐高宗显庆四年（659）冬十月壬戌诏略云：

后魏陇西李宝、太原王琼、荥阳郑温、范阳卢子迁、卢浑、卢辅、清河崔宗伯、崔元孙、前燕博陵崔懿、赵郡李楷等子孙，不得自为婚姻。^①

《太平广记》卷一八四《七姓》条引《国史纂异》：

高宗朝，以太原王、范阳卢、荥阳郑、清河博陵二崔、赵郡陇西二李等七姓，恃其族望，耻与诸姓为婚，乃禁其自

^① 《新唐书·高俭传》、《玉海》卷五十《唐姓氏录》、《唐会要》卷八三《嫁娶》与此文字略有出入。

相婚娶。

这就是唐初著名的禁山东士族自为婚姻事件。诏令中涉及到唐人所盛称的崔、卢、李、郑、王五姓，其中李姓有两望，崔姓亦有两望，故姓氏而言则称“七姓”，或称“五姓七家”，毛汉光先生的《中古山东大族著房之研究：唐代禁婚家与氏族谱》对此作了极为详尽的阐释^①。

将唐代禁婚诏所涉及的“五姓七家”与北魏“四姓”（五姓）作一简单比较，我们不难发现以下事实：

“七姓”中除博陵崔氏和赵郡李氏外，五姓家族的始祖都只追溯到北魏，涉及人物多是太和中人为四姓者，或其前后的一至二世，这进一步证明了唐代成为山东首望的五姓作为北方第一流高门地位的确立当在太和改制前后；同时也说明从北魏到唐初，历经百余年沧桑浮沉，由孝文帝所确立的五姓婚姻集团，仍不失为一个较为稳定的社会存在，尽管这种存在的政治色彩日渐淡化。

“七姓十家”与北魏五姓相较，不仅出现了五姓家族中的其他支系，还多出了博陵崔氏和赵郡李氏两大家族，反映出历经百年浮沉之后山东士族门第高下的变化与婚姻集团的演变。

以下，我们将根据唐代“七姓十家”与北魏“四姓”（五姓）的比较为线索，联系不同史传中四姓排列次第的差异，对有关“四姓”第二类解释中的一些异说作出进一步的考实。

一、太原王氏与陇西李氏

从《通鉴》记载的情况分析，太原王氏太和中得人“四姓”之中，陇西李氏则独立于“四姓”之外，并称为“五姓”。但到

^① 载《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189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出版。

了唐代，这种排列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世人多以崔、卢、李、郑为“四姓”，“加太原王氏为五姓”。两个家族的位置恰好颠倒过来。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与两姓的家族条件与社会地位有关。

如前所述，太原王氏属重新由南入北的家族，与其它根基深厚的北方高门大族迥然有别。除了士族身份一直得不到确证而声望不显外，族单人鲜，自王慧龙至王琼，“三世一身”，仅仅由于李冲的大力举荐，凭借了一个虽不可靠但的确高贵的血统而以一人之身被列入“四姓”之中。王氏家族除王遵业兄弟在孝明帝一朝较为活跃外，更多的情况下是作为个人的活动，看不到家族的势力。王琼为辛刘腾所屈，“多年沉滞”；王邵以玄言求媚于隋文帝，“帝依违不从”。有文才，少骨鲠；负盛名，乏人物，似乎成为太原王氏的“家风”。王氏家族际遇坎坷的根本原因是在北方缺乏必要的社会根基，其人物似乎始终居于京城，在地方不具备起码的宗族势力，甚至难以染指其郡望所出之地太原晋阳的事务。北魏末年所盛称的“比屋连郡”的“并州王氏”，并不是指太原王氏，而是以佞幸得进的伪冒士族中山王氏^①。

由于以上原因，太原王氏在北朝的社会声望与实际地位不断下降，最终被摒弃于“四姓”之外。《唐国史补》卷上：

四姓唯郑氏不离荥阳，有岗头卢、泽底李、士门崔，家为鼎甲。太原王氏，四姓得之为美，故呼之为汲镂王家，誉银质而金饰也。

“汲镂王家”之称虽有誉美之意，却反映出王家的实际地位，虽

^① 参见《通典·食货典·乡党》引《关东风俗传》。有关太原王氏与中山王氏的问题，详见本书《太原王氏在北朝的沉浮》一节。

为“金”，毕竟是“饰”。至少到唐朝初年，太原王氏不能不忝居豹尾，成为崔、卢、李、郑虚相称美的装饰物。

陇西李氏的“魏晋旧籍”远不如太原王氏高贵，因而才有“驼李”的传说，而由于李冲的宠遇及“所联婚姻，莫非清望”这一重要原因，孝文帝最终“亦以其女为夫人”，如同后汉外戚得援“四姓小侯”之例，陇西李氏获得了与“四姓”同等特殊的礼遇和社会地位，“遂为当世盛门”。《新唐书·高俭传》：

后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陇西李）宝等为冠。

就后世士大夫的观点而言，陇西李氏既同于“四姓”又高于“四姓”而领衔诸族，并非没有可能。《北史·序传》中李宝六子^①，除公业早卒外，各房均子嗣显达，显宦不绝。

魏齐周隋之间，经过多次易代分合，陇西李氏仍官宦不绝。一些旁族的冒人，无形中又提高了这一家族的社会声望。冒称陇西李氏的李贤兄弟，是关陇贵族集团的重要人物，在西魏北周颇为显要，“略叙一门之中，为柱国者二、大将军者三、开府仪者七、仪同者九、孤卿者六、方伯者十有五焉；至于常侍、侍中之任，武卫、武率之职，总管、监军之名，车骑、骠骑之号，冠盖交错，剑佩陆离，胡可称矣”^②。李贤之子李穆，在隋初位望极重，“子孙虽在襁褓，悉拜仪同，其一门执象笏者百余人”^③。冒充的郡望，虽为正宗的陇西李氏所不耻^④，却受到社会的普遍承认，甚至代隋而立的李唐家族，也要编造出一套源出于陇西李氏

①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作七子，恐有误。

② 《李贤墓志铭》，载《文物》1985年第11期。

③ 《隋书·李穆传》。

④ 《北史·李贤传》指李贤郡望为“白云”。

的谱系^①。隋唐之际，在世人的观念中，已经很自然地把陇西李氏归于“四姓”之内，而把太原王氏剔除在“四姓”之外了。

二、博陵崔氏与赵郡李氏

这两家似乎最初都没有列入“四姓”，但与“四姓”都有一些若隐若现的联系。在唐代的禁婚诏中，其他五姓的始祖都只追溯到北魏，而这两姓却一直追溯到前燕的崔懿和西晋的李楷。这两姓虽亦属魏晋旧门，与崔、卢等高门相较，社会声望却略逊一筹，因而有“博崔赵李”之贬称。正因为如此，两家在北朝保持着超乎寻常的婚姻关系。

这两姓究竟在何时取得了与其他五姓同等的社会地位，与之结成稳固的婚姻圈，由于缺乏足够的证据，一时还难以定讞，仅提供如下事实，以备详考：

(1) 博崔与赵李两族在北朝政治中的实际地位与“五姓”的差距并不大。伊佩露女士曾根据北朝 33 个大族中 1088 人官位统计，对清河崔氏高于博陵崔氏之说提出怀疑^②，而赵郡李氏也被司马光认为“人物尤多”。

(2) 博崔与赵李在北魏后期虽已开始与王室结婚，但比例较五姓为少，缺乏连续性。究其原因，可能是出于门户观念。

(3) 两个家族都与北齐王朝有着密切的关系。魏末丧乱，“五姓”遭受了重大打击。北齐政权与汉族士人在文化、心理等方面多有隔阂，“五姓”高门在北齐较受冷遇，与宗室联姻骤减。而博崔、赵李两家情况却有所不同。李元忠起兵首应高欢，赵郡

① 参见陈寅恪《李唐先世之推测》等三文，载《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李氏在北齐官位显达，李希宗之女李祖娥被高洋立为皇后，是北朝汉族士人与皇室结婚中仅有的一例，赵郡李氏与北齐宗室的结婚也随之陡然增多^①。博陵崔氏的主要成员在河阴之变中虽死亡殆尽，但魏齐之际，这一家族中的另一旁支崔暹却凭借与高慎的姻亲关系，为高欢、高澄父子所任，为御史中尉，权势极重。高澄以女嫁暹子达弩。

(4) 北齐一朝是博崔、赵李社会地位上升的关键时期。《北齐书·崔儼传》：

儼每以籍地自矜，谓卢元明曰：“天下盛门，唯我与尔，博崔、赵李何事者哉？”

史家多以此论博崔、赵李门第高下，但仔细体味此语的潜台词，是二族在北齐的位望俱重，作为一流高门的清河崔儼，无法掩饰对现状的不满，而采取了一种无可奈何的不承认态度。但事实上，自北齐以后，二族与“五姓”之间的婚姻关系却比北魏时期大大加强了，博崔、赵李最终成为与“五姓”平起平坐的“七姓”成员。也许正是因为两姓地位确立较晚，才越过北魏，另叙前燕、两晋人物为祖。

(5) 博陵崔氏与清河崔氏，赵郡李氏与陇西李氏共属一姓，在地域和血缘方面较为接近，为其进入五姓婚姻集团提供了某些有利条件。《唐国史补》：

初，李峤与李迥秀同在朝堂，奉诏为兄弟，又西祖王璋与信安王同产，故赵郡、陇西二族，昭穆不定。一会之中，

^① 高诗敏：《北魏赵郡李氏的婚姻及其特点》，《许昌师专学报》1990年第3期。

或孙为祖，或祖为孙。

无独有偶，据伊佩霞女士研究发现，唐代博陵崔氏墓志中有五篇误以清河崔氏为祖，这种昭穆不定、数典忘祖的现象，究竟只是出现于唐代，还是在北朝后期就已开始，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三、“五姓”中各支系的有关问题

唐代禁婚诏与北魏五姓相比，不仅多出了两个家族，而且同一家族中多出了若干不同的房支。由此产生一个问题，北魏所定的“四姓”究竟是某一家族，还是某一家族的一个支系呢？我认为答案应是前者。《旧五代史·李专美传》：

专美之远祖出（陇西）姑臧大房，与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卢氏、昭国郑氏为四望族，皆不以才行相尚，不以轩冕为贵，虽布衣徒步，视公卿蔑如也。

检《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姑臧大房属李冲一族，清河小房崔氏始祖崔寅，为崔宗伯之子，北祖第二房卢氏始祖卢渊，为卢敏之兄，均为“四姓”嫡出房支。至唐末五代，这几大房支在五姓中仍具有高于其他支系的地位。由此推断，北魏定四姓之初，可能仅划定一姓中的主要房支，但随着家族的繁衍和分化，其他支系也逐渐融入这一婚姻圈中，获得了同等特权。但具体到某一支系，情况又有所不同。

（1）清河崔元孙支：即《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的清河崔氏青州房，这一支系与出自崔宗伯的清河大房崔休支、青州小房崔寅支血缘极为相近，以曹魏名士崔琰为共祖，都曾出仕刘宋，后由南入北。崔元孙之子崔亮以齐平民身份入京，受到李冲举

荐，在宣武、孝明之世历尚书仆射，专参铨士之任，成为当世盛门。在唐代，清州房与清河大小房这三支同时兴起于北魏太和末年的支系成为清河崔氏的主要房支，而北魏自诩为“天下第一盛门”的崔悦—崔浩一支，却子嗣无存。

(2) 范阳卢氏卢辅支：这一支系兴起于北魏末年，卢溥仅为本州别驾，前世无闻，当为范阳卢氏疏宗。这一家族自卢同太和末入仕，孝明帝时任吏部尚书后，魏齐周隋间人物辈出；卢景裕在东魏北齐以儒学得显，卢辩在西魏北周成为宇文泰托古改制的肱股之臣，卢贲则因拥立杨坚在隋代贵宠一时。

(3) 范阳卢氏卢浑支：卢浑，《玉海》作卢潭，遍检北朝史传不得其人，疑是卢溥之讹。卢溥，北魏初年“总摄乡部”，很可能是当时范阳卢氏中居于领袖地位的人物，因投靠后燕慕容盛为北魏所杀，其后子孙数世不显，“官虽不达，至于婚姻，常与玄家齐等”^①。虽降为衰支，尚保存了一定的社会地位。北魏政权崩溃后，这一家族因居于乡里，所受打击较小，得以乘时而起。卢文伟率乡里武装据守范阳，对抗葛荣余众，后投高欢，官至刺史，其子卢询在北齐时已与出于范阳卢氏最显赫支系的卢思道并称。这一家族的卢柔北魏末随贺拔胜入西魏，累迁至中书监；其子卢恺入隋后掌吏部，以“甄别士流”、“涉党锢之谮”免官，俨然成为正宗的一流高门^②。

从北魏“四姓”到唐初的“七姓十家”，在北朝高门大姓“百世不易”的表象背后，隐含着不同家族、不同支系社会地位的剧烈变动，而这种上下沉降无一不是受特定的政治环境与社会根基所左右的。

除禁婚十家外，七姓中还有许多其他支系，毛汉光先生根据

① 《魏书·卢玄传》。

② 《隋书·卢恺传》。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与唐代碑志相互对照，作了系统的整理，可资参证^①。

唐代“山东士大夫以五姓婚姻为第一”^②，所谓山东士族，就是以五姓（七姓）高门为代表，包括众多的家族与支系的婚姻集团。他们在唐代虽已失去昔日显赫的政治权势，“身未免于贫贱”，却仍以婚娅相尚，不与皇室联姻，“光荣孤立”于李唐政权之外，高宗的禁婚诏反而抬高了山东旧族的身份，“其后天下衰宗落谱，昭穆所不齿者，皆称‘禁婚家’，益自贵”^③。

关于山东士族在唐代的历史作用及其衰落，已超出了本文的讨论范围。值得一提的是，北魏孝文帝分定姓族，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北魏王朝以皇权干预士族事务，由皇室为士族“营事婚宦”的种种尝试，也为李唐政权所承袭。敦煌文书《唐贞观八年五月十日高士廉等条举氏族奏抄》（北图位字79号）：

前件郡姓出处，许其通婚媾。结婚之始，非旧委怠（悉），必须精加研究，知其囊（囊）谱，相承不虚，然可为足（匹）。

唐太宗“定天下氏族”的本意，是让山东士族、关陇贵族及代北虏姓间互通婚媾，以达到联合各种社会势力，树立新门阀的目的^④。在这一举措失败之后，才导致了唐王朝多次官修谱牒，

① 《从士族籍贯迁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载《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版。

② 《文苑英华》卷九〇〇载《唐赠太子少师崔公神道碑》。

③ 《新唐书·高俭传》。

④ 邓文宽：《敦煌文书位字79号〈唐贞观八年高士廉等条举氏族奏抄〉辨证》，《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

“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①。

北魏“太和四姓”到唐代“七姓十家”的演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北朝名家大姓的发展历程。世家大族的高度文化素养和深刻的社会影响力是其参与王朝政治的必要前提，但这种巨大的政治潜能不能自动地转化为现实政治权力，必须通过一些必要的渠道和途径，相对于一个以强大武力为后盾、以胡族身份入主中原的北魏政权就更是如此。基于上述原因，世家大族在北魏政权中的显达必须以获得皇权的承认以及对皇权过分紧密的依赖为代价，因而使自己在复杂的政治纷争与社会变乱中失去了必要的缓冲。

北魏分定姓族，采取了官爵与婚姻的双重标准，促成了北魏新门阀秩序的形成；李唐“定天下氏族”，亦采取了官爵与婚姻两种手段，却促成了士族制度的进一步消亡。由于两个时代社会背景的大相径庭，同一举措却产生了两种截然相反的结果。时代在发展，历史在扬弃，作为士族社会最后孑遗的山东士族，最终也如“旧时王谢堂前燕”一般，成为过眼云烟了。

^① 《通鉴》卷一九五唐太宗贞观十二年正月条。

第三章 范阳卢氏在北朝的分合： 个案研究之一

比较而言，北朝士族较多地保持了东汉世家大族的特点，儒学继世，门风古朴；聚族而居，安土重迁，历数百年不离其根本所在之地，因而具有更为强大的宗族势力和更为广泛的社会基础。

历史的逻辑往往呈现出多样性，相对于南方士族来说，北方士族固然较为“稳定”与“持久”，而在其“百世不易”的门第背后，北方士族也同样经历了或隐或显、时而剧烈时而缓慢的兴衰变迁。在北朝现实政治的深刻影响下，宗族在形态上的分化与政治上的分化交互作用，互为因果，从而使同一宗族的不同支系，同一支系的不同成员在政治倾向和社会地位等方面产生了明显的差异。从这一角度考察北朝名门范阳卢氏的发展历程，或许有助于我们认识北朝士族结构的这种复杂性与多样性。

第一节 卢溥起兵始末

范阳卢氏出现于北魏政治舞台，是以反叛者的角色登场的。
《魏书·太祖纪》：

（天兴二年（399））八月……范阳人卢溥，聚众海滨，

称使持节北大将军、幽州刺史，攻掠郡县，杀幽州刺史封沓于……十有二月……辛亥，诏材官将军和突讨卢溥……三年（400）春正月戊午，和突破卢溥于辽西，生俘溥及其子焕，传送京师，辍之。

卢溥起兵，正值北魏攻克中山，慕容氏退保龙城，原后燕境内的局势尚未完全稳定，一些强宗大姓纷纷率宗族部曲起兵反抗，仅《魏书》所见，即有据平原的徐超、据赵郡的仇儒、据清河的傅世，以及起于博陵、渤海、章武的“群盗”。卢溥起兵，与上述情况相近，规模不大，时间不长，史官也未着意记载。但联系到燕魏之际幽州独特的战略地位和复杂的政治格局，这一事件对范阳卢氏在北朝的发展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值得深入探究。

一、永嘉之乱后范阳卢氏的活动

范阳卢氏可以追溯的信史起于东汉末年，始祖卢植起自布衣，以儒学致显，官至北中郎将；其子卢毓仕曹魏，官至司空，曾任吏部尚书多年，多方汲引河北士人；其孙卢钦仕西晋为侍中，尚书仆射，以清俭著闻，遂成魏晋名门^①。

卢氏望出幽州涿郡涿县（今属河北），汉章帝时，改置范阳郡，遂称范阳卢氏。清《日下旧闻考》卷一二九引《名胜志》：“卢植故宅在（涿）州东十五里，地名卢家冻，土壤肥沃，子孙世居焉。”原书案云：“卢植故宅无可考，州境亦无卢家冻地名，惟城东南四里许有小村，名卢家庄，多卢姓。”明清时期，此地尚存有卢植墓，《长安客话》卷五：“涿境东南有汉卢植墓，土人

^① 关于魏晋时期范阳卢氏的情况，可参阅《后汉书·卢植传》、《三国志·魏志·卢钦传》和《晋书·卢谌传》的有关内容。

呼为南台。”《日下旧闻考》称：“今城东南四里许卢家庄稍北有荒阜径丈余，高三尺许，土人指为卢植墓。墓旁有石半没土中，亦无字迹可考。”这与史籍中所见卢植墓的形制暗合^①。

范阳卢氏起自汉末布衣，魏晋之际以清贫著闻，尚不具备东汉世家大族那种拥有众多田产和部曲的典型特征。但从卢毓、卢钦等人敦穆乡里、收恤亲故等情况看，这一时期卢氏宗族已具有相当的数量和规模^②。永嘉之乱后，范阳卢氏的动向与众多的南渡士人有别，这一家族的核心成员卢志在西晋末年为成都王颖长史，因而不得预渡江之事。晋廷覆亡后，卢志“欲将妻子北投并州刺史刘琨”，中途为刘粲所俘，与次子卢谧、卢诜等在平阳被杀。长子卢谌逃奔刘琨，历主簿、从事中郎，后随刘琨北投割据幽州的段匹磾。刘琨被杀后，卢谌率余部投辽西段末波，“流离世故且二十载”。石虎破辽西，卢谌与诸子入后赵，官至侍中、中书监，永和六年（350），死于冉闵之难。在以后的近半个世纪中，卢氏子孙部分流落江左，备受冷遇；部分滞留北方，名宦不显^③。

永嘉之乱后，范阳卢氏历经坎坷，备尝艰辛，其动向有两点可资注意：（1）卢氏家族基本上是作为一个宗族整体活动的，父子兄弟共同效忠于同一政权。（2）卢氏家族的活动范围，基本上不出幽州辖境，所投靠的政治势力，多为幽州的实际控制者，这

① 《后汉书·卢植传》：“（卢植）临困，敕其子孙俭葬于土穴，不用棺槨，附体单帛而已。”此墓在汉唐间很著名，曹操北讨乌桓时，曾遣人祭扫；《水经注》对其方位也曾作过详细记载。

② 据《三国志·魏志·卢毓传》注引《续汉书》，卢植在汉末曾数年隐居于上谷军都山（今北京昌平西），据此推测，这一时期卢氏宗族基本上以涿郡为中心，沿太行山边缘的平原分布，势力远及蓟城一带。

③ 十六国时期有名宦可考的卢偃、卢邈、卢晏等人，均仕后燕为郡守一级官吏。

种情况当与卢氏在这一地区的特殊利益有关。

二、后燕时期幽州地区的地理与军事格局

幽燕之域，左环沧海，右拥太行，南襟河济，北枕居庸，自古即为“不得不可为王”的形胜之地^①。从大的地理区域来看，幽州处于华北平原的北端，从西北部穿越冀北山地可达蒙古高原，从东北部通过辽西走廊可达东北平原，是联络中原和西北、东北的枢纽。

中古时期，华北地区的地理环境与现今有很大差别。据谭其骧先生考证，两汉之际，渤海湾西部曾发生过一次大规模海侵，海水升高至4米等高线，淹没了今黄骅（古章武）以北，丰润（古土垠）以西，南北大运河以东，包括今天津、宁河、宝坻、静海、武清、黄骅等六市县的一部或大部分地区。魏晋南北朝时期，海岸线虽大致推进到海侵前的原位，却在这一地带遗留了大量泻湖和沼泽地带，因此，这一地带在长达四百年的时间内经济始终很落后，人口始终很稀疏，甚至没有郡县设置。目前，在这一地带尚找不到一个魏晋南北朝的文化遗址^②。在这种地理环境下，魏晋时期的幽州，实际上是在太行山和燕山山脉环绕中的一个半封闭的狭长走廊。从中原北上，必须通过范阳进入太行山东麓的平原台地，沿所谓“幽州大道”北上到达蓟城，再从蓟城沿燕山南麓东行，到达当时的辽西郡（昌黎），取道辽西走廊进入东北地区^③，因此，范阳蓟城辽西一线在这一时期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

① 参见《读史方輿纪要》卷十《直隶》。

② 《历史时期渤海西岸的大海侵》，载《长水集》第81页。

③ 历史上由蓟城进入东北的另一条路线，是从古北口、松亭关或卢龙口等关隘北上，翻过燕山山脉、滦河中游以及辽西丘陵，以达松辽平原。但除曹操北征乌桓，用田畴之策以奇兵取胜外，历史上大规模行军作战绝少走这条路。

后燕立国，其实力主要集中在两大区域：即以中山、邺城为中心的华北地区和以龙城为中心的东北地区。前者作为都城，是慕容氏对中原实施有效统治的政治重心；后者作为“龙兴之地”，是提供兵士和马匹补充的军事大本营。出于地理上的原因，范阳蓟城辽西的“幽州走廊”成为连接这两大区域的枢纽和杠杆。后燕时期，幽州刺史多由龙城守宰兼领，在燕魏十余年的对峙中，一些重要事件也多发生在范阳、蓟城、辽西这几个敏感的区域。

三、后燕败亡之际的幽州与范阳卢氏

从晋太元二十一年（396）北魏大举伐燕至晋隆安四年（400）卢溥被擒杀，幽州的局势错综复杂。今以《通鉴》系事为纲，参以其它史传，略作诠释如下：

太元二十一年（396）八月，己亥，魏王珪大举伐燕……别遣将军封真等从东道出军都，袭燕幽州。

〔案〕《魏书·太祖纪》此段后有“围蓟”二字。参合陂之败后，后燕尽失并州之形胜，战略上处于守势，内部种种不安定因素逐渐显露。慕容垂以老病之身率部伐魏，乃是孤注一掷，以攻为守。慕容宝继立，诸王矛盾重重，为北魏提供了可乘之机。以封真突袭蓟城，乃釜底抽薪之策，意在切断中山与龙城的军事联系，扼龙城守将南下驰援，进而封杀中山王廷的北奔之途。

隆安元年（397）三月，壬子……（魏主）使中领将军长孙肥、左将军李栗将三千骑兵追（慕容）宝至范阳，不及，破其新城戍还（胡注：《前汉志》：中山国有北新城郡。《郡国志》：涿郡有北新城县，晋省。《水经注》：新城县在武遂县南，燕督亢之地）。

〔案〕慕容宝弃中山北奔，既是苦于魏兵之围，更是迫

于王室内争。慕容麟叛出后，慕容宝“恐其先据和龙”^①，不得不弃中山百官将士于不顾，连夜北走。值得注意的是，在进入幽州的门户范阳一带，魏燕两军曾发生过一次小规模冲突，从慕容宝北逃的张惶之态看，不太可能在此进行有组织的反击，据守新城垒壁的很有可能是地方武装。这一时期，范阳正是卢氏家族的聚居之地和势力所在，由此推测，卢氏家族有可能参与了对魏军的抵抗，其结果，范阳为北魏所控制，卢溥等人也当是在此时降归北魏。

（三月）丙辰，（慕容）宝尽徙蓟城府库北趣龙城，魏石河头引兵追之……（慕容）会整阵与魏兵战，（慕容）农、隆等将南来骑冲之，魏兵大败，追奔百余里，斩首千余级。

〔案〕《晋书·慕容宝载记》：“垂之伐魏，以龙城旧都，宗庙所在，复使（慕容）会镇幽州，委以东北之重，高选僚属以崇威望。”“初，宝闻魏之来伐也，使慕容会率幽并之众赴中山。”后燕放弃中山之后，由慕容会统率的“幽并之众”尚保持着相当的武力，欲立足蓟城，就必须取得对这支军队的控制，因而在蓟城之战不久，便发生了慕容宝与慕容会的火并。

五月，甲辰，魏王珪罢中山之围，就谷河间，督诸郡义租。

〔案〕此事发生在河间，却与幽州的局势有着间接的联系。《北史·吕罗汉传》：“祖显，……慕容垂以为河间太守。皇始初，以郡降，道武赐爵魏昌男，拜钜鹿太守。”据此推断，《通鉴》后文称卢溥任北魏河间太守，即在此时。卢溥在后燕的历官不详，但北魏定中山，“后燕之官多降品

① 《晋书·慕容宝载记》。

② 《魏书·张蒲传》。

秩”^②，太守之职显然与卢溥当时的声望并不相称。

隆安二年（398）十二月乙亥，燕幽州刺史慕容豪、尚书左仆射张通坐谋反诛。

隆安三年（399）春正月戊亥，燕昌黎尹留忠反，诛；事连尚书令东阳公根、尚书段成，皆坐死；遣中卫将军卫双就诛忠弟（除胡刻本外，诸本此下有“幽州刺史”四字）志于凡城。

〔案〕慕容氏退保龙城，王位易主，新主与慕容会旧部矛盾重重。短短两个月之内发生的两次反叛都牵扯到幽州刺史和昌黎尹，反映出辽西以至整个幽州地区力图摆脱龙城政权控制的趋向。

六月……魏前河间太守范阳卢溥帅其部曲数千家就食渔阳，遂据有数郡。秋七月己未，燕主盛遣使拜溥幽州刺史。……八月……卢溥受燕爵命，侵掠魏郡县，杀魏幽州刺史封查干。

〔案〕卢溥率部就食渔阳，缘于北魏在河间的“就谷”和催督“义租”。乘此时机，卢溥的势力在渔阳至辽西海滨这一燕、魏政权都一时鞭长莫及的边缘地带得以骤兴，并最终为后燕所利用。卢溥在幽州攻城掠地，控制了薊城至辽西一线，卡住了进攻龙城的唯一通道，引起了北魏王朝的高度重视。

十二月，甲午，燕郡太守高湖率户降魏。

〔案〕《魏书·太祖纪》：“十有二月……诏材官将军和突讨卢溥。”高湖降魏，正值北魏大举发兵之时。薊城易帜，卢溥在幽州便失去了有力的依托，不得不东走海滨，退守辽西，向龙城靠拢。

隆安四年（400）春正月……魏材官将军和突袭卢溥于辽西，戊午，克之，禽溥及其子焕送平城，车裂之。

〔案〕高湖降魏后，卢溥的失败已不可避免，使人略感意外的是北魏王朝对卢溥父子的严厉措置，这大概是处于魏主对卢溥反复的痛恨或是震慑幽州地方大族的需要。在此以后，辽西一带尚有数次易手，数十年中一直是北魏与后燕（及北燕）争夺的“热点”所在。

四、卢溥起兵及其后果

关于卢溥起兵，《魏书·卢玄传》提供了如下细节：

初，玄从祖兄溥，慕容宝之末，统摄乡部屯于海滨，杀其乡姻诸祖十余人，称征北大将军，幽州刺史，攻掠郡县。天兴中，讨禽之。

能够“统摄乡部”、拥“部曲数千家”的卢溥，在卢氏家族中的地位如何呢？所谓“从祖兄”，指同曾祖而不同祖父^①，卢玄曾祖为卢湛，那么卢湛亦为卢溥之曾祖。又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卢湛四子：勔、凝、融、偃。长子卢勔为“南祖”，子孙南渡江左^②；第四子卢偃为“北祖”，即卢玄之祖父。那么，卢溥只能是卢湛次子卢凝或三子卢融之孙。

在后人的观念中，似乎卢玄一支门第本来就较其他支系为高，事实并非如此。自卢湛之后，范阳卢氏在十六国时期并无特别突出的达人显宦，甚至卢玄的父祖也曾被人讥为“（卢）偃（卢）邈无闻”^③。《魏书·张充传》：

① 《通典》卷七三《礼典·五宗》。

② 有关南渡卢氏的情况，详见田余庆先生《东晋门阀政治》，第314—31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③ 《北史·崔暹附崔儼传》：（卢）思道与儼曰：“（卢）偃（卢）邈无闻。”思道讥儼云：“高、曾官薄。”

太祖曾问南州人于充。充与卢溥州里，数谈荐之。

熟知幽州人物的张充，向魏主盛称卢溥，却不及卢偃父子，很能说明问题。北魏初年，就世系而论，卢溥一支卢氏与卢玄在仲伯之间，是“正宗”的范阳卢氏；就社会声望而言，卢溥甚至高于卢玄等人，因此，以卢溥“统摄乡部”并非出于偶然。

所谓“乡姻诸祖”，系指范阳祖氏，望出范阳道县，在当地是与卢氏齐名的大族^①。卢氏与祖氏互为乡里，同属大姓，累世联姻，本在情理之中，反目成仇，事出有因。据《魏书·祖莹传》：

曾祖敏，仕慕容垂为平原太守。太祖定中山，赐爵安阳县子，拜尚书左丞。卒，赠并州刺史。祖巖，字元达，以从征平原功，进爵为侯，位冯翊太守，赠幽州刺史。

在北魏与后燕的激烈角逐中，范阳祖氏是魏王朝的积极支持者和直接受益者，因而在政治上与范阳卢氏发生了激烈冲突，为争夺对乡里和部曲的控制权，最终导致了一场流血事件。由此可以间接看出，卢溥“统摄乡部”的“数千家部曲”，可能主要不是指以太守所领的河间部众，而多为范阳宗族。否则，卢氏与祖氏的仇杀就变得难以理解了。

卢溥起兵在北朝政治史中并非前途攸关的大事，因而无需史官的浓墨重彩，但它对范阳卢氏在北朝的发展却产生了至关重要

^① 永嘉之乱后，范阳祖氏大部随祖逖南渡；苏峻之乱后，祖氏部分成员随祖约、祖载北投石勒，返回故里。

的影响。由于卢溥父子被诛，这一家族中最具实力和社会声望的一支受到重创，从而使整个宗族群体暂时失去了居于领袖的核心。在此之后，范阳卢氏不再作为一个庞大的宗族整体，而是以不同的支系分别显达于北朝的不同历史时期，际遇有别，人物也各异。

第二节 北魏时期的范阳卢氏

北魏一朝，是范阳卢氏发展的鼎盛时期，宗族繁盛，官宦不绝。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范阳卢氏”的概念已不再代表包括众多卢氏子孙在内的宗族整体。北魏前期，真正称为高门的只有卢玄一支，而其他支系至太和改制前后才开始进入上层统治核心，从“一支独显”逐渐发展为“多支并立”。

一、从“首应旌命”到入居“四姓”

北朝以后，范阳卢氏中卢玄一支被奉为最正统嫡宗，为区别于卢氏宗族中的其他支系，可称之为卢氏“著房”。北朝史传中有关这一支系的材料较为详备，在此仅就其门第和婚宦等荦荦大端略作陈述。

1. 关于卢玄之“首应旌命”

卢玄系卢湛曾孙，其祖卢偃为后燕营丘太守，父卢邈为范阳太守，卢玄在后燕历官不详。这一支系就权位而言与卢溥相埒，但其社会地位和在宗族中的影响力似亚于卢溥。

卢玄等人在卢溥起兵中的动向已不得而知，但自卢溥败亡后，似乎整个卢氏宗族都或多或少地受到牵连，三十年中寂无入物，直至神䴥四年（431）太武帝征召士人人朝，以卢玄为首，范阳卢氏才重新活跃于北方政治舞台。

太武帝神䴥四年的征士之举，是北魏封建化进程中的一件大

事，许多学者曾进行过专门探讨^①，兹不赘述。在此，仅对征士的背景略作补充说明。

关于征士的原因，依太武帝诏书所言，是“方将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但当时北方的局势并未完全稳定，北迫柔然，南近刘宋，东阻冯燕，西隔北凉。特别是割据龙城的北燕政权，实力和疆域虽然有限，却直接承袭了后燕的法统，并据有辽西要塞，战略和心理上对北魏构成了潜在的威胁。神䴥四年七月的征士之举距延和元年（432）六月大举讨伐北燕时间上相距不足一年，从《征士颂》所列名讳、郡望看，征士人几乎全部集中在冀州、幽州及并州的原后燕统治区域，与后燕政权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②。由此推测，征士之举从某种意义上是北魏进攻北燕政权准备活动的一部分，所谓“旷官以待之”、“立爵以羁之”^③，实质上是以中原大姓为人质，以消除原后燕境内的不稳定因素，因而不能不带有武力胁迫的色彩，出现“辟召贤良，州郡多逼遣之”的局面。据《北史·卢玄传》，卢玄被征后，曾受命出使北燕^④，可能与这一背景有关。

总之，神䴥四年的征士之举在主观上是北魏政权的羁縻之策，却从客观上为王朝提供了大量汉族统治人才，对北方士族社会的重构产生了深远影响。但基于征士的特殊背景，《征士颂》中所见人物在地域和形态上有一定局限，不可能全而反映当时北方门第的高下，因而“辟召儒僂，以玄为首”，并不意味着卢氏

① 张金龙：《读高允〈征士颂〉论北魏神䴥四年征士及其意义》，《北朝研究》1993年第2期。

② 征士中两个郡望不属于这一区域家族：京兆杜氏“仍侨居赵郡”，京兆韦氏“避地于蓟城”。

③ 《魏书·高允传》载《征士颂》。

④ 此事不见于《魏书·卢玄传》，但《征士颂》中有“跃马驰轮”、“偕冯影附”之语。

在当时已是无可争议的中原首望。

2. 关于崔卢联姻

关于范阳卢氏的门第，《魏书·卢玄传》末史臣曰：

卢玄绪业著闻，首应旌命，子孙继迹，为世盛门，声高冠带，盖德业儒素有过人者。

魏收把范阳卢氏成为当世盛门的原因完全归结为“绪业著闻”和“德业儒素”过人，理由并不充分。北魏初年，就政治影响而言，卢玄并不及卢溥；就文化素养而论，卢辅支“累世儒学”，卢晏支亦“博学，善隶书”，与卢玄支并无明显的仲伯之分，为什么只有卢玄支得以显达，而其他支系寂尔无闻呢？文化等因素只是士族得以维系的必要条件之一，而在某一特定时期士族门第的高低还要受到现实政治的深刻影响，卢玄一支的显达与崔卢联姻及崔浩的大力汲引即有直接的关系。

清河崔氏与范阳卢氏的交往始见于曹魏时期，卢毓任吏部尚书，于崔琰有拔擢之恩；永嘉之乱后，卢谌与崔悦曾共事石赵；后燕时期，清河崔暹曾任范阳太守。崔卢两家肇兴于魏晋之际，在十六国时期又有着相似的经历，门户齐等，世资相近，因而世以婚姻相尚。

北魏初年，清河崔氏中的崔宏支与范阳卢氏中的卢玄支保持了极为密切的婚姻关系：崔宏之妻为卢谌之孙，因而崔浩与卢玄为中表兄弟^①；卢玄之子卢度世，娶崔浩从弟崔躋之女^②；

① 《魏书·崔浩传》。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27页《魏故充华妃卢（令媛）氏墓志铭》：“曾祖度世，字子迁，……夫人清河崔氏，父躋……”

崔浩之女，又嫁卢度世从兄卢遐^①。太武一朝，崔浩居宰辅之位，掌枢机之任，“欲藉鲜卑统治力以实行其高官与博学合一之贵族政治”，范阳卢氏是其心目中最为理想门第之一^②，“（浩）每与（卢）玄言，辄曰：‘对子真，使我怀古之情更深。’”卢玄得以“首应旌命”，与崔浩的左右申助不无关系；卢遐、卢度世得以“内参机密、出入诏命”，更是得力于崔浩的大力举荐^③。

崔卢联姻为范阳卢氏带来了高官显宦，也一度导致了门族之祸。崔浩被诛，“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曾“内参机密、出入诏命”的卢度世从兄卢遐史传中不见有后人，当是在此时遭到诛杀。卢度世亦逃匿乡间，直至局势变化，太武帝“特诏赦其宗族”，才得以重新入仕。

北土以“崔卢”并称，由来已久，但《魏书·卢玄传》谓“魏初工书者，崔卢二门”与《北齐书·崔儼传》中的“天下盛门，唯我（崔）与尔（尔）”有一定的差别：北朝后期，“崔卢”的概念已成为北方最高门同义语；而在北魏初年，“崔卢”并称则主要指相同的家学渊源，从这个含义上讲，当时崔卢的含义较为宽泛，无论就才学还是声望而言，清河崔氏中的崔宏支与范阳卢氏中的卢玄支比之其他支系并无绝对优势可言^④。

① 《魏书·王慧龙传》。

② 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载《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07页。

③ 《魏书·李诜传》：“诏崔浩送中书学生器业优者为助教，浩举其弟子箱子与卢度世、李敷三人应之。给事高浟子佑，尚书段霸儿侄等，以浩阿其亲戚，言于恭宗。”

④ 据《周书·卢辩传》及《周书·卢诞传》，范阳卢氏中的卢辅支“累世儒学”，卢晏支“亦博学，善隶书”，则卢氏家学并非为卢玄支所专有；《魏书·张兗传》：张兗所荐之崔卢，乃是清河崔氏中的崔逞支和范阳卢氏的卢溥支。

《魏书·卢玄传》：

浩大欲齐整人伦，分明姓族。玄劝之曰：“夫创制立事，各有其时，乐为此事，诂几人也？宜其三思。”

这段史料在崔浩国史之狱的讨论中曾被反复征引，但从另一角度理解，卢玄之语多少也反映出对自身的门第并不那么自信。

3. 分定姓族和卢李联姻

孝文帝一朝，是卢氏家族的鼎盛时期。卢玄四子：渊、敏、昶、尚之，“终唐之世，子孙蕃盛，而南祖之后渐微”^①。四房之中，有名讳可考者几乎人人出仕为官，或位居中枢，或出绾方伯，这与孝文帝分定姓族的举措有着直接的联系。孝文帝分定姓族，对于中原士人，曾有一个较为明确的标准，《新唐书·柳芳传》载柳冲《氏族论》：

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为之，制：凡四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为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为丁姓。凡得入者，谓之四姓。

从北祖卢偃至卢度世，通计四世，卢偃、卢邈分别仕后燕为营丘、范阳太守；卢玄入魏，官至宁朔将军、兼散骑常侍；卢度世位宁远将军、齐州刺史；其子卢渊太和初年为秘书监、兼散骑常侍。如果完全依照官宦的标准，范阳卢氏的门第既非膏粱，亦非华腴，而只能相当于乙姓或丙姓^②。但事实上，范阳卢氏不仅名

① 周世猷：《南北史表·世系表》，载《廿五史补编》。

② 详见《通典》卷三八《职官志·品秩》。

正言顺地入居“四姓”，而且与崔、郑、李、王等家族一道成为北方最高门第的代表。这说明北魏分定姓族的标准中，除现实官爵外，还有一些传统的习惯因素在起作用，即唐长孺先生所推测的先朝官爵和入魏官爵“二者的平衡”^①。范阳卢氏入居“四姓”，原因是多方面的^②，其中一个重要契机是李冲的大力举荐及其与王室的联姻。陇西李氏并非汉魏旧门，只是由于李冲的宠遇，才成为“当世盛门”。李冲得幸之后，为跻身旧门之列，以联姻、举荐等方式，极力交结、笼络崔卢等汉魏旧族。《魏书·卢玄附卢渊传》：

（卢渊）与仆射李冲特相友善，冲重渊门风，而渊祇冲才官，故结为婚姻，往来亲密，至于渊荷高祖意遇，颇亦由冲。

考诸碑志，知此次结婚指卢渊之子卢道裕娶李冲女李令妃^③。终孝文帝一朝，李冲一直是一言九鼎的人物，“显贵门族，务益六姻”，“是其亲者，虽复痴聋，无不超越官次”^④。卢义僖“少为李冲所叹美，起家秘书郎”，甚至连卢渊侄婿争袭父爵这种家事，也得到了李冲的“左右申助”^⑤。在李冲的大力援引下，孝文帝

① 参见唐长孺先生《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② 同为“汉魏旧门”，弘农杨氏、京兆杜氏等家族在北魏均未入“四姓”。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48页《魏故使持节假黄钺侍中太师领司徒都督中外诸军事彭城宣王妃李（媛华）墓志铭》：“亡父讳冲，司空清渊文穆公。……姊令妃，适故使持节抚军青州刺史文子范阳卢道裕。”

④ 《魏书·李冲传》。

⑤ 《魏书·陆俟传》：“初，（陆）定国娶河东柳氏，帮纳范阳卢度世女，生晰之，二室俱为旧族，而嫡妾不分。定国亡后，二子争袭父爵，仆射李冲有宠于时，与度世子渊相亲好，冲遂左右申助，晰之由是承爵尚主，职位赫奕，安保沉废贫贱，不免饥寒。”

纳卢敏之女为嫔，又以卢神保之女为高阳王妃，“一门三主”^①，范阳卢氏最终从权势、婚姻和声望等完整意义上确立了作为北方最高门第的地位。

从北魏中期开始，范阳卢氏与陇西李氏保持了极为密切的婚姻关系。《北史·序传》载卢思道赠李行之诗“水衡称逸人，潘杨有世亲”^②，“时人以为实录”。卢李子弟同朝为官者，不少是中表兄弟^③。婚姻的密切每每导致政治上的结盟，二族互相藉托、援引之事不绝于书。

二、北魏后期卢氏门风的衰落

范阳卢氏中的卢玄支，属于北朝较为典型的大家族形态。《魏书》在盛赞弘农杨氏百口之族“家世纯厚”、“总服同囊”之后，称“魏世以来，唯有卢渊兄弟及（杨）播昆季，当世莫逮焉”^④。

北魏中期，卢玄一房已繁衍成一个拥有百口之众的大家庭。除了同财共居等北朝大族的一般特征外，卢氏一门之中尊卑有序，凜若公府，有着十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等级界限，“亲从昆弟，常旦省诸父，出坐别室，至暮乃入”。卢度世、卢渊、卢道将等嫡长子地位突出：卢度世曾为弟主婚；卢渊“循父风”，“长者莫不毕拜致敬”；卢道将“为一家后来之冠”，“诸父并敬惮之”；卢义僖“诸弟远不逮兄”。

卢玄一支与范阳乡里的联系较为密切，家族成员部分居于京

① 卢道裕尚乐浪公主，卢道虔尚济南长公主，卢元聿尚义阳公主，世呼“一门三主”。

② 潘、杨世亲，典出《文选》卷五六潘安仁《杨仲武诔并序》。

③ 关于卢李世亲及互为中表亲等问题，赵万里先生在《魏晋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〇三《卢文构墓志》考释中论述甚详，可参阅。

④ 《魏书·杨播传》。

师，部分留居乡间，属于北方大族惯有的“双家制”。族人少年时多居乡里，壮年游宦至京，致仕后返回乡里，史传中间有卢氏成员往来于洛阳与范阳的记载^①。近年来在洛阳出土的大量北朝碑志中，除个别出嫁的卢姓女子外，不见有卢氏男性成员的踪迹，当是其卒后归葬范阳的缘故。出自隋代的墓志材料也间接证明了这一点；大房卢思道于开皇六年终于长安，“反葬故里”^②。四房卢文构、卢文机兄弟，一终于曹州冤句县廨，一卒于邺都，均返葬于“涿县西北廿五里住公山之阳”^③。

卢氏在范阳地方上具有一定的实力和社会影响。卢义僖少居幽州，“先有谷数万石贷民，义僖以年谷不熟，乃燔其契，州间悦其德”。后居母丧还乡，刺史王诵每每“咨询政道”。

范阳卢氏有着悠久而深厚的文化传统，始祖卢植为东汉经学大师马融的弟子，“能通古今学，好精研而不守章句”^④；由卢植至卢钦不过三代，已“世以儒业显”^⑤；至卢谌，除儒学外，“好老庄，善属文”^⑥，渐染玄风，但这种转变由于两晋之际北方社会变化而中断。北魏时期，范阳卢氏仍以儒学为主要文化传统。《魏书·卢玄传》：

初，谌父志法钟繇书，传业累世，世有能名。至邈以上，兼善草迹。渊习家法，代京宫殿多渊所题。……魏初工书者，崔卢二门。

① 卢度世“坐事囚系，久之，还乡里”；卢元明“少时尝从乡还洛”；卢文僖“为员外郎，因归乡里”；卢义僖以母忧去职还乡。

② 《张燕公集》卷二〇《齐黄门侍郎卢公神道碑》。

③ 《魏晋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〇三、四〇四。

④ 《后汉书·卢植传》。

⑤ 《晋书·卢钦传》。

⑥ 《晋书·卢谌传》。

自卢度世之后，四房卢氏各“以儒素见重”，声名达于朝野^①。

太和改制后，卢氏“著房”的权位达到顶峰，子孙繁盛，宦官不绝。然而也就是在此之后，这个根基深厚、蔚为大观的家族却渐露颓态。《魏书·卢玄传》在盛赞卢氏门风之后，笔锋急转：

及道将卒后，家风衰损，子孙多非法，帷薄混秽，为论者所鄙。

北魏末年，卢氏门风为之一变，子孙乱帷薄、犯法禁的事例不绝于书。卢道虔尚济南长公主，“公主骄淫，声秽遐迩”；卢正道“妻郑氏，与正道弟正思淫乱”；卢元明“次妻郑氏与元明兄子士启淫污，元明不能离绝”；卢元缉“凶率好酒”，“曾于妇氏饮宴，小有不平，手刃其客”。同是一门卢氏，在短短的几十年中发生如此剧烈的变化，形成如此鲜明的反差，当有其内在的深刻原因。

卢氏一门在昆季相事、尊卑有序的背后，存在着严格的嫡庶之防。史载：

初，玄有五子，嫡唯度世，余皆别生。崔浩事难，其庶兄弟常欲危害之，度世常深忿恨。及度世有子，每诫约，令绝妾孽，不得使长，以防后患。至渊兄弟，婢贱生子，虽形貌相类，皆不举接，为识者所非。

表面看来，这种情况似乎是由于卢度世个人际遇而造成的偶然现

^① 史称大房卢道将“涉猎经史”、“颇有文才”；卢道裕“少以学尚知名”，卢道虔“好礼学”，卢昌衡“涉猎经史”；二房卢义儒“早有学尚”；三房卢昶“学涉经史”；四房卢尚之“以儒素见重”，卢文甫“涉历文史，有名誉于时”。

象，但实际上，这种“重嫡庶，鄙侧出”的社会风气，却普遍存在于河北士族之中。《颜氏家训·后娶篇》：

河北鄙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后母之弟与前妇之兄，衣服饮食，爰及婚宦，至于士庶贵贱之隔，俗以为常。身没之后，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奴。

北方士族的“重嫡庶，鄙侧出”与江左士族“不讳庶孽”、“以妾媵终家事”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至北朝后期，嫡庶之别仍是一个极为敏感的社会问题。《太平御览》卷六〇三《文部·史传上》引《三国典略》：

齐主以魏收之卒，命中书监阳休之裁正其所撰《魏书》。休之以收叙其家事稍美，且寡才学，淹延岁时，竟不措手，唯削去嫡庶一百余字。

此事发生在武平四年（573）后，前有齐主弹压众议，后有阳休之淹延岁时，嫡庶仍是《魏书》所不得不删之处，可见它所受到的舆论压力之大^①。所削的一百余字，当散见于各个大族的家传之中。正是出于这个缘故，今本《魏书·卢玄传》中有名讳可考者，一些庶出的记载可能已被删去，当仍有迹象可寻：如卢义僖“诸弟远不逮兄”、卢元明“凡三娶”。卢道虔尚济南长公主，生子昌宇、昌仁；后娶司马氏，生子昌裕；又更聘元氏，生子昌期、昌衡，“兄弟竞父爵”。在这种情况下，“子诬母为妾”、“弟

^① 《北史·魏收传》：“（杨愔）尝谓（魏）收曰：此谓不刊之书，传之万古。但恨论及诸家枝叶亲姻，与旧史体例不同耳。”

黜兄为奴”的现象便在所难免。表面上昆季相事、礼法持家的范阳卢氏中，隐含着嫡庶之间的尖锐对立，随着卢氏一门在政治上的显达，宗族成员在社会等级方面的差距逐渐加剧，嫡庶间的矛盾也日益表面化，导致了家族自身的危机。

北魏中后期，在卢氏“著房”的大部分成员入居显宦后，这一家族与乡里的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双家制”的家族形态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得以延续，但既要维系在乡里的财富和声望，又要保持在朝廷中的地位和俸禄，往往要受到一些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制约，交通就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魏书·列女传》：范阳卢元礼妻李氏自乡里奔京城母丧，“自范阳向洛，八旬方达”，其路途艰难可想而知。事实上，北魏后期，卢玄一支除遥领中正外，很少担任范阳以及幽州的地方守宰。由于这一支系子孙多任京官，家庭主要成员移居洛都，官俸逐渐成为其主要经济来源。因面合家百口“在洛时有饥年，无以自贍”；前文所述在乡时“有谷万石贷民”的卢义僖，入京之后，“虽居显位，每至困乏”。北魏后期，卢玄一支在官位上的显达与其同地方的联系显现出某种此消彼长的趋向，当宗族大部分成员成为以俸禄为生、以官宦自达的较为“官僚化”士族时，与乡里的关系逐渐疏远，旧有的宗族秩序开始动摇，传统的礼法与道德观念逐渐失去了约束力，从而构成了卢氏门风衰损的原因之一。

北魏后期，卢氏家风颓败的另一表现是其家学的式微。如果说北魏前期的卢氏在门第之外尚须有一定的才艺才能得以通达，那么在入居“四姓”之后，范阳卢氏作为北方一流高门的地位已完全确立，其子孙仅仅凭借门第便可起家致显，如卢元聿“无他才能”，仅以门第尚义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位至太尉司马、光禄大夫。崔昂曾痛切地指斥卢氏子孙：“此昆季足为后生之偶，但恨其俱不读书耳。”北朝后期，作为累世儒学的范阳卢氏已逐渐失去其文化优势。

种种迹象表明，上述情况已不仅局限于卢氏个别成员的“子孙不逮”，而已危及到整个家族。魏收作史，曾专程寻访卢义僖，掌握了卢氏宗族的大量内情，《魏书》对卢氏“著房”所作出的“家风衰损”的断语当是准确而可靠的^①。

三、北魏后期的卢氏“旁支”

除卢玄一支外，北魏一朝尚存在数支以范阳为郡望的卢姓宗族，他们与卢氏“著房”的血缘关系互有亲疏，关系各有远近，为区别于卢玄一支，我们通称其为卢氏“旁支”。北魏前期，这些家族多沉寂无闻，官位不达；至孝文帝太和年间，这几个家族中几乎无一例外地出现了一些有名宦可考、有功业可寻的人物，门户得以振兴。

1. 卢溥支

卢溥父子被杀后，这一支系受到沉重打击，由著房降为衰宗。子孙或不甘事仇，或为王廷所锢，入魏三世，未有名宦。直至太和中，卢溥玄孙之辈才开始渐次入仕：卢洪历中书博士，乐陵、阳平二郡太守；长子卢崇，卒于骠骑府法曹参军；其弟仲义，位员外散骑常侍郎、幽州刺史。卢洪之弟光宗，位尚书郎；其子伯举、仲举“兄弟并以文章显”。其中卢伯举历太学博士、著作佐郎，至尚书仪曹郎中，历官清要，曾与李神隽、王诵等撰定朝仪。

卢溥支在北魏的政治地位与卢玄支相去甚远，但仍维持了相当的社会地位。《魏书》称“（卢）崇兄弟官虽不达，至于婚姻，常与玄家齐等”。

2. 卢辅支

^① 《魏书·卢玄传》：魏收作史，曾专程寻访卢义僖，“义僖与魏子建情好尤笃，言无所隐”。

这一支的始祖卢辅为卢玄族子，因而《魏书》编撰之初，以其附于卢玄家传之中，因卢斐的激烈反对才别为立传^①。卢辅仕魏为幽州别驾，其子卢同太和中起家北海王详国常侍；熙平初，累迁尚书左丞，检核窃阶，阿附元叉，位至仪同三司；同兄卢静，终于太常丞。与卢溥支相比，卢辅支与卢氏“著房”的血缘关系较疏，属当朝新贵。

3. 卢晏支

这一支与卢氏“著房”的关系似乎更远一些。《北史》称卢诞（卢晏玄孙）于卢度世为族弟，行辈颇为可疑^②。卢晏仕后燕，位给事黄门侍郎，营丘、成周二郡守；子卢寿，后燕太子洗马，入魏为鲁郡太守；孙卢叔仁，曾任幽州司马，辞官还乡。

除上述四支卢氏外，北魏时期可能还存在着一些其他支系的卢姓宗人。《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载东魏卢贵兰墓志：

祖岷，燕太子洗马，魏建将军、良乡子；祖母鲁郡孔氏。父延集，幽州主簿；母赵郡李氏。太妃姓卢、讳贵兰，范阳涿县人也，魏司空毓之九世孙。氏族之兴，详于典故……名望之重，冠冕海内。^③

① 《北史·魏收传》：卢斐以“父同附出族祖玄传下”而“云史书不直”，恐是表面文章，真正原因是《卢同传》中多非毁之辞，因而《北史》将《卢同传》重归卢氏族传之中。详见周一良先生《论魏收之史学》，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② 卢度世卒于延兴元年（471），时年五十三；卢诞卒于魏恭帝二年（553）以后，与卢度世相距甚远。又据周世猷《南北史表·世系表》卢玄支在北魏一朝传世五至六代，而卢晏支仅二至三代，疑世系中有缺漏。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371页《魏故使持节待中司徒公都督雍华岐并扬青五州诸军事车骑大将军章武王妃卢氏墓志铭》。

又据同书载北周卢兰墓志：

太妃讳兰，幽州范阳涿县人也。燕王卢绍，汉祖同书；侍中卢毓，魏君同乘……祖兴宗，范阳太守。父延集，幽州主簿。^①

两方墓志中疑点颇多：两文均称为卢毓之后，文中的卢猷、卢延集等人名讳却北朝史传无征；两人父辈名宦、历官相同，祖辈有别，不知是否是一人之后；卢猷、卢延集的历官和婚姻与卢晏支十分相近，就现有材料尚难于断定是属于同一支系还是卢氏别宗。

上述各宗卢氏“旁支”虽形态各异，人物有别，但多具备如下特点：

首先，各支均保持了良好的文化传统和深厚的儒学功底。卢晏支“博学，善隶书，有名于世”；卢溥支“兄弟俱以文章显”；卢辅支“专为经学”、“博通经籍”，儒学修养比卢氏著房有过之而无不及。

其次，北魏前期，除个别成员出任下级官吏外，各支均“官位不达”；太和年间，各支成员开始普遍入仕；至北魏末年，开始有个别成员进入中枢。

最后，与卢氏“著房”数房子孙并显的情况不同，北魏后期卢氏“著房”的显达仅限于个别成员^②，因而体现出“著房”在门第上的某种差异。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91页《魏故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尚书左仆射雍州刺史司空公始平文贞公国太妃卢氏墓志铭》。

② 《北史·卢玄附卢同传》：“同兄琇，少多大言，常云公侯可致。至此，始为都水使者。同启求回身二阶以加琇。”《北史·卢玄附卢景裕传》：“居拒马河，将一老婢作食，……其叔父同居职显要，而景裕止于园舍，情均效野。”

基于这种背景，北魏末年兴起的各个卢氏“旁支”对“著房”在有意无意间保持着一种敬而远之的姿态，无“旁支”攀附之举，亦无相互援引之例。史传中的各支卢姓士人见不到政治上的结盟，在某些特殊场合，甚至各为朋党，成为直接或间接的“政敌”。

第三节 东西分立中的范阳卢氏

北魏王朝的崩溃导致了北方近半个世纪的东西分立。一时间，六镇举义，群豪争立；河阴喋血，洛京版荡；权限东西，地阻关河。变幻莫测的战事牵动着家族的兴衰，扑朔迷离的政局关系着个人的荣辱。作为北魏一流高门大姓的范阳卢氏，也在汲汲寻求着自身的出路。

一、东西分立后卢氏家族成员的动向

与其他高门大族相比，范阳卢氏在北魏末年的社会动乱中所受冲击较少，卢玄一支中，有名宦可考者竟无一人死于河阴之变。至于其他支系，史籍中明确记载于河阴罹难者唯卢观一人，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①。

公元534年，在经历了十余年的变乱之后，北方的政治格局逐渐趋于明朗。是年7月，孝武帝率众西投宇文泰；数月之后，高欢胁洛都百官迁邺，自此，地分关河，权限东西，开始了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长达半个世纪的分立局面。上层统治集团的分裂也反映到北方各世家大族的内部，现将这一时期范阳卢氏

^① 《魏书·刘灵助传》：“建义初，（尔朱）荣于河阴（疑有脱文），王公卿士悉见害。时奉车都尉卢道虔兄弟亦相率于行宫，灵助以其州里，护卫之，由是朝士与诸卢相随免害者数十人。”

各支系中主要成员的动向分次排列如下^①：

1. 卢玄支

a. 大房（卢渊房）

怀仁：仕东魏，太尉铠曹参军。

景绪：仕东魏，仪同开府录事参军。

道虔：仕东魏，历都官尚书、本州大中正，幽州刺史，加卫大将军。

正达：仕东魏，征虏将军、太尉记室参军。

景熙：仕东魏，仪同开府咨议。

道约：仕东魏，卫大将军，兖州刺史。

b. 二房（卢敏房）

逊之：仕东魏，太尉记室参军。

世猷：仕东魏，齐王开府参军。

景开：仕东魏，仪同开府属。

c. 三房（卢昶房）

元明：仕东魏，尚书右丞，兼黄门郎，本州大中正。

d. 四房（卢尚之房）

士伟：仕东魏，中散大夫。

潜：仕东魏，齐文襄王中外府中兵参军。

2. 卢溥支

柔：入西魏，小内史大夫，开府仪同三司。

叔钜：仕东魏，司徒咨议参军。

叔虎：仕东魏，尚书郎。

文伟：仕东魏，骠骑大将军、青州刺史。

^① 表中所列官爵，入西魏者依《北史》、《周书》，取所卒官；仕东魏、北齐者，因历官断限不明，仅取《魏书》中有明确系年（东魏天平元年至武定八年），并非卒官。

3. 卢辅支

斐：仕东魏，文襄王大将军府掾。

景裕：仕东魏，补齐王开府属。

辩：入西魏，小宗伯，大将军，范阳郡公。

光：入西魏，虞州刺史，陕州总管府长史、燕郡公。

勇：仕东魏，阳州刺史。

4. 卢晏支

诞：入西魏，国子祭酒、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

东西分立造成了范阳卢氏在政治上的分化，就各个支系而言：

(1) 卢玄支：这一支系的成员几乎全部留仕东魏，史传中尚未发现有人西魏者，这种情况与其在北魏的门第以及在洛都的既得利益有关。

(2) 卢晏支：这一支人物单鲜，卢诞之父在北魏几次入仕，又几次辞官，郁郁不得志。孝武西迁，卢诞“遂与文武二千人奉候大军”。

卢溥与卢辅两支的情况较为复杂。

(3) 卢溥支：除卢柔外，这一支系成员大部分投靠东魏，与他们在范阳的地方利益有关；卢柔“少孤，为叔母所养”，后为贺拔胜谋主，随其南投梁朝，又辗转入西魏^①。

(4) 卢辅支：这一支系的主要成员多投靠西魏，只有卢斐和卢景裕为例外；卢景裕与雄兄卢仲礼“据乡作逆”，“以应西魏”，被擒后才被迫出仕东魏^②；卢斐之父在北魏末已为显宦，本人与

① 关于卢溥支与范阳地方势力的关系，将在下节予以详述。

② 《北史》称高欢“闻景裕明经，驛马特征”，“使教诸子”；但据《太平御览》卷一〇二引《报应记》：卢景裕兵败被擒，“系晋阳狱”，“齐神武作相，特见原有”（案：此事亦见于《法苑珠林》），则卢景裕仕东魏实出被迫。

高澄渊源甚深，故留仕东魏。

从以上情况看，卢氏各支系内部尚能维持一定的协调和同步，而整个范阳卢氏在政治取向上的分歧已相当明显，在许多特定的场合，家族的利益已降至次要位置，家族成员各以自身的仕途权位进行政治赌博。《周书·卢辩传》：

及帝入关，事起仓卒，辩不及至家，单马而从。或问辩曰：“得辞家不？”辩曰：“门外之道，以义断恩，复何辞也。”……赵青雀之乱，魏太子出居渭北，辩时随从，亦不告家人。其执志敢决，皆此类也。

在这种背景下，卢氏一门之内父子异邦，兄弟为仇者屡见不鲜，正如卢询祖所言的“骨肉还相残，何况执玉帛者万国”。如果说北魏时期数支范阳卢氏在形态上的自然分化，那么东魏、西魏及北齐、北周时期则是范阳卢氏在政治上的剧烈分化阶段，这一时期的范阳卢氏无论是在宗族形态还是在政治取向中都已不再构成一个完整而独立的宗族或家族。

宗族在政治上的分化必然导致宗族成员政治地位的变化，如果说北魏时期卢氏“著房”和“旁支”之间在门第等级和出仕途径等方面还存在看一定的差异，那么北朝后期的东西分立则使这种差异逐步缩小。从这个意义上讲，范阳卢氏在剧烈的分化之中又隐含着缓慢的合流。留仕于东魏北齐系统中的卢姓士人，以“著房”居多，大部分人的起家官仅为参军之职，仕途坎坷，经年不调，已远不如太和、景明间四房卢氏之显赫。仅以《魏书》史案为例，遭贬者即有卢玄支的卢思道、卢潜及卢辅支的卢斐，所受冷遇可见一斑。与此相反，随孝武帝入关者，多为卢氏疏宗，父祖辈虽不如“著房”显达，本人却以卓越的才干得到新主的赏识：卢辩依《周礼》创六官，成为宇文泰托古改制的肱股之

臣，累迁尚书令；卢柔“与郎中苏绰掌机密”，“书翰往复，日百余牒”，官至中书监；卢诞“儒宗学府”，为诸王师，拜国子祭酒；卢光“精于《三礼》”，历位侍中，虞州刺史^①。

北齐灭亡后，入关的卢氏成员及其子孙随同北周政权以征服者的姿态重返中原，而出仕于东魏北齐系统的卢氏宗人却沦为亡国之臣，高下之势立见。隋朝初年，卢辅支的卢贲以佐杨坚代周之功权倾一时，卢溥支的卢恺摄吏部，“与薛道衡、陆彦师等甄别士流”，而卢氏大房的卢思道却“迁武阳太守，位下，不得志，为《孤鸿赋》以寄其情”，一生“凡更臣三代，易官十七，再降一免，二去职，八平除，擢迁者四而已”^②。

隋唐以降，范阳卢氏的概念已变得十分宽泛和笼统，凡是以范阳为郡望的卢姓士人均可自属为“范阳卢氏”，范阳卢氏各支系的门第高下无明显的区别，《新唐书·高俭传》载高宗显庆四年（659）禁婚诏，以“范阳卢子迁（度世）、卢浑^③、卢辅”并为山东一流门第的“七姓十家”之一。《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在“卢氏世系”条末，未言“卢氏定著某某房”字样，与其他士族大姓世系末之通例不合，毛汉光先生据此推测这暗示除四房卢氏以外，还有著房著支但在唐代未见拜相者，颇具见地^④。

从北魏末年的“分”，到隋唐时期的“合”，范阳卢氏的演进过程并不是历史的简单回复，这种背景下的“合”，是以宗族组织削弱、土著根基的丧失以及宗族成员间等级差别的缩小为前提

① 关于入关卢氏在西魏北周的地位和作用，可参阅刘驰《山东士族入关房支与关陇集团的合流及其复归》，载《北朝研究》1991年下半年刊。

② 《文苑英华》卷八九三《齐黄门侍郎卢思道碑》。

③ 卢浑，《玉海》卷五〇《唐姓氏录》作“卢潭”，遍检北朝史传不得其人，当为“卢溥”之讹。

④ 毛汉光：《中古山东大族著房之研究》，《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189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版。

的，因而这种“合”只能意味着范阳卢氏的进一步衰落，而不是相反。

二、北朝后期的卢氏与范阳地方势力

北魏一朝，尽管各支卢氏与乡里的联系互有差异，范阳地区始终保持了相当数量的卢姓宗族。他们中的部分成员在北魏末年的变乱中得以乘时而起，依违往复于各个不同的政权或武力集团。在这一特定时期和特定的地域内，宗族组织和武装一度十分强大，并显示出浓厚的地方色彩，从而使范阳卢氏在北朝的分化过程显得更为曲折和复杂。

1. 督亢陂的修复与卢文伟的崛起

北魏末年，范阳地区卢姓宗族的核心人物并不属于卢玄一宗，而是出于卢溥支的卢文伟。《北齐书·卢文伟传》：

卢文伟，字休族，范阳涿人也。为北州冠族。……除本州平北府长流参军，说刺史裴儁按旧迹修复督亢陂，溉田万余顷，民赖其利，修立之功，多委文伟。文伟既善于营理，兼展私力，家素贫俭，因以致富。……及北方将乱，文伟乃积稻谷于范阳城，时经荒俭，多所赈赡，弥为乡里所归。

督亢旧渠的修复，成为卢氏宗族在范阳重兴的关键，在此，有必要对督亢陂的情况作一些说明。《水经注》卷十二《巨马河》：

地理书《上古圣贤冢地记》曰：督亢陂地在涿郡，今故安县南，有督亢陌，幽州南界也。《风俗通》曰：沆，潏也，言其淫淫潏潏无崖际也。泽之无水，斥卤之谓也。其水（巨马河）自泽枝分，东迳涿县故城南，又东迳汉侍中卢植墓南，又东散为泽渚，督亢泽也。

酈道元之郡望，亦出范阳涿县，《水经注》的记载当是准确可靠的。所谓“督亢”之地，系指由涿水（圣水）、涑水（巨马河）在平原冲积扇上形成的众多大小不等的沼泽和湖泊，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①，形成了众多灌溉网络，因而古籍中有“督亢泽”、“督亢陂”、“督亢陌”、“督亢沟”等诸多异称。充足的水源，发达的灌溉系统，对于干旱少雨的北方平原地区尤为重要，即所谓“谁知燕地有西湖，沃壤长堤督亢图”^②。在气候相对寒冷干燥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督亢渠的灌溉对范阳卢氏的维系和发展曾起到过重要作用。

自卢溥父子被诛后，这一支卢氏失去了赖以称雄乡里的武力基础，“官位不达”，“家素贫俭”，数世沉寂无闻。这一支系的主要成员居于范阳乡间，仍维持着作为士族的社会地位，“婚姻常与玄家齐等”，与北魏幽州地方官吏的交往更为密切，仍被视为“北州冠族”，有相当的潜在能量。

北魏孝明帝之世，幽州地区水旱不调，灾害频繁^③，修复弛坏的水利设施成为当务之急。据《魏书·裴延儁传》，此次修复的渠道达五十里，如此巨大的工程，以一宗一姓之力是难以完成的，必须依靠国家的财力和人力；而工程的具体实施，又不能不借重一些在当地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北州冠姓”，卢文伟因而得以“兼展私力”，资产和声望骤增。而在这种荒俭之岁，掌握一定数量的粮食和资产则意味着掌握了相当数量的依附人口，经过百余年的沉寂之后，卢溥子孙重新成为卢氏在范阳地方势力

① 督亢之地的开发，其来久远，荆轲刺秦，所献地图即为“督亢图”。

② 《帝京景物略》卷八引董其昌诗。

③ 《魏书·肃宗纪》：“熙平二年（517）冬十月庚寅，以幽、冀、沧、瀛四州大饥，……神龟元年（518）春正月……幽州大饥，民死者三千七百九十九人。”

的代表。

2. 魏齐之际的范阳

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六镇举兵，以蓟城—范阳为轴心的幽州地区再次成为兵家交争的区域。孝昌元年（525）杜洛周率六镇降户起兵上谷，朝野震怖，孝明帝以幽州刺史常景为行台，征虏将军元谭为都尉，在卢龙塞至军都关一线布防并“遣府录事参军裴智成发范阳三长之兵以守白涧”^①。孝昌二年五月，杜洛周攻克蓟城，引军南下，常景屡战失利，只得将幽州州治移至范阳，启卢文伟为行台郎中，广积稻谷，准备利用范阳卢氏的地方武装抵御杜洛周南下，但这一努力未能奏效。《魏书·常景传》：

洛周率众南趋范阳，景与（王）延年及（于）荣复破之。……后洛周南围范阳，城人翻降，执刺史延年及景送于洛周。

范阳城陷，卢文伟与常景等同时被执，直至葛荣兵败后，才重返范阳。而在这次战斗中决定向背的“城民”，主要指州镇军士兵^②，与地方的宗族武装有别。后者在这次战斗中并未受到毁灭性打击，只是因卢文伟的被执而散乱无首。

魏孝庄帝永安二年（529），葛荣余部韩楼据蓟城起兵，幽州再度告急，重归范阳的卢文伟，再度聚合宗族武装，与韩楼相持经年。《北齐书·卢文伟传》：

时韩楼据蓟城，文伟率乡闾屯守范阳，与楼相抗。乃以

① 《魏书·常景传》。

② 关于“城民”的概念，可参阅谷川道雄先生《北魏的内乱与城民》一文，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

文伟行范阳郡事。防守二年，与士卒同劳苦，分散家财，拯救贫乏，莫不人人感悦。

除卢溥一宗外，一些其它支系的卢氏成员也参与了对韩楼的战斗。如卢氏“四房”中的卢文翼，时罢官居乡，“永安中，为都督，守范阳三城，拒贼帅韩楼（楼）有功，赐爵范阳子”。范阳一带完全为以卢姓宗族为核心的地方武装所控制。

永安二年九月，尔朱荣遣骠骑将军侯渊突袭蓟城，斩杀韩楼。幽州平复之后，卢文伟以功封大夏县男，邑二百户，除范阳太守。侯渊则以本将军为平州刺史、大都督，“仍镇范阳”^①。尔朱荣的这一措置，颇有深意，以范阳卢氏为守令，用以绥靖地方；命侯渊率大军留镇范阳，意在牵制和控制范阳的地方武装。侯渊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触及了卢氏的地方利益。一年以后，卢文伟乘尔朱荣被杀之机，诱侯渊出城为猎，闭门拒之，将侯渊势力赶出了范阳。

从尔朱荣被杀到孝庄帝之死，北方的局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各种势力乘时而起。普泰元年（531）二月，幽州刺史刘灵助起兵蓟城，卢文伟深预其谋^②，“幽、瀛、沧、冀之民悉从之。从之者夜悉举火为号，不举者诸村共屠之”。刘灵助克瀛州，以卢文伟为留守，自率大军南下，在定州为侯渊所擒杀。卢文伟闻讯逃归范阳，“仍与高乾、邕兄弟相互影响”，称雄一方。

太昌元年（532），高欢至信都，河北大族“猬起应之”^③。卢文伟遣子卢怀道启表陈诚，被任为镇军将军、幽州刺史，与卢

① 《魏书·侯渊传》。

② 《魏书·刘灵助传》：“建义初，（尔朱）荣于河阴王公悉见屠杀。时奉车都尉卢道虔兄弟亦相率朝于行宫，灵助以其州里，护让之，由是朝上与诸卢相随免害者数十人。”

③ 《通典》卷三《食货典·乡党》引《关东风俗传》。

文伟同时追随刘灵助起兵的卢姓宗人卢曹^①，此时已投尔朱兆为幽州刺史，据蓟城不下，卢文伟不得入州，“即以郡治（范阳）为州治”，号令四方。

3. 天保年间的范阳问题

东魏至北齐初年，范阳卢氏中卢溥支的地方势力达到了极盛。卢文伟本人虽在东魏时迁为安州刺史，转行东雍州、青州事，其长子卢恭道却一直担任范阳太守，次子怀道、宗道也各出为牧守，在宗族中掌握着生杀予夺的权力。《北齐书·卢文伟附子宗道传》：

（为南营州刺史）将赴营州，于督亢陂大集乡人，杀牛聚会。有一旧门生酒醉，言辞之间，微有疏失，宗道遂令沉之于水。

卢氏宗族控制地方政权，武断乡曲，成为北齐王朝的一大隐患。史家对北齐王朝放纵大族多贬斥之辞，但事实上，这一时期政府对于地方豪强并非无所作为，史称“文宣（高洋）之际，政令严猛，羊、毕诸豪，多被逐徙”^②，便是解决方式之一，而对于范阳的地方武装，则采用了另外一种不动声色的解决方式。

文宣帝天保年间，卢文伟子孙仕途受阻，其子卢宗道坐酷滥除名，其孙卢询祖于天保末“以职出为筑长城子使，自负其才，内怀郁快”^③，终于太子舍人，司徒记室。与此相应，在天保八

① 《太平御览》卷三五四《人事部》引《三国典略》作“卢曹”。

② 《通典》卷三《食货典·乡党》引《关东风俗传》。

③ 《北齐书·文宣帝纪》：“天保元年（550），发夫一百八十万人筑长城，自幽北夏口至恒州九百余里。”子使之职，不见于北齐正式官阶，据近年出土于北京近郊的东魏刻石，有“筑城都使元勒又用夫一千五百五十夫”之字样（见《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参见《隋书·食货志》载北齐河清三年（564）置屯田都使、子使令，则筑长城子使之职属掌管民夫兴修土木的低级将官。

年（557），向范阳进行了大规模的徙民。据《隋书·食货志》：

天保八年，议徙冀、定、瀛无田之人，谓之乐迁，于幽州范阳宽乡以处之，百姓惊扰。……孝昭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晔建议，开幽州督亢旧陂，长城左右营屯，岁收稻粟数十万石，北境得以周贍。

在河北诸州中，幽州人口最少，约15万人^①。范阳兼有督亢之利，当属宽乡，但以冀、定、瀛三州数万流民徙入范阳一郡，在客观上极大地改变了范阳地区居民的人口比例，使得卢姓宗族在数量上的优势受到削弱，因而在一定时期内引起地方骚动。移民完全在政府的组织控制下进行，减少了地方豪强的干预^②。

3. 卢昌期之叛

公元577年春，周武帝挥师入关，攻灭北齐，齐幽州刺史潘子晃以州降，范阳地区也随之归入北周版图。次年六月，周武帝卒，宣帝即位，范阳旋即发生了以卢昌期为首的反叛。据《周书·宇文神举传》：

宣政元年（578）……幽州人卢昌期、祖英伯等聚众范阳反，诏宇文神举讨擒之。

此次反叛主帅卢昌期，史书未明言其所从来，但据《魏书·卢玄

① 《北史·卢玄附卢潜传》：寿阳之败，卢潜被俘，“陈主欲知齐之虚实，乃出潜，曰：‘囚本属幽州，于河北最小，口有五十万，落陈者，唯与酈伯伟二人耳。’”周一良先生《北史札记·幽州口有五十万》（载《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481页）据《魏书·地理志》认为“五十”当是“十五”的误倒，其说甚是。

② 《隋书·食货志》载齐武成帝河清三年（564）令：“缘边城守指地堪营垦者，皆营屯田，置都使、子使以统之。子使当田五十顷，岁终考其所入，以论褒贬。”

传》，卢氏大房卢道虔之子昌期，与《周书》所指当为一人；又据《周书·宇文神举传》，“齐黄门侍郎卢思道亦在反中”，则此次举兵的核心成员已不是范阳卢氏中的卢溥支，而是卢氏在北魏的著房——卢玄支。

北齐覆亡之后，一批原出仕北齐的卢氏成员沦为亡国之臣。出于历史的原因，北周政权对北齐系统的高门大族多所排抑，周武帝甚至将卢氏之女赐予部将为妾^①，引起卢氏家族的不满。其时范阳王高绍义北投突厥，齐营州刺史高保宁奉表劝进，拥众数万，成为范阳卢氏的希望所在。《北史·范阳王绍义传》：

凡齐人在北者，悉隶绍义，卢昌期据范阳，亦表迎绍义。

这一时期范阳地区的地方势力，已远不如北齐初年那样强大，其首领又是一度远离故土的卢氏著房，根基并不深厚，因而为宇文神举所轻易击败。

卢昌期兵败之后，范阳受到宇文神举的血腥屠戮。《北齐书·高保宁传》：

及卢昌期据范阳城起兵，保宁引绍义集夷夏兵数万骑来救之。至潞河，知周将宇文神举已屠范阳，还据黄龙。

卢昌期被擒后，结局不明；据《太平御览》卷三七二《人事部》引《三国典略》，祖英伯被割股至死；卢思道被囚，“解衣将伏法”，遇赦仅以身免；卢叔彪（虎，卢溥支）“齐灭，归范阳，遭

^① 《北齐书·齐任城王传》。《通鉴》陈宣帝太建九年十月条胡注：“卢氏，山东高门，史言其能守节。”

乱城陷，与族弟士邃（卢玄支）皆以寒馁毙”。以卢氏宗族为核心的地方势力，就此从范阳消失。

范阳卢氏在北朝的历史，起于卢溥起兵，终于卢昌期之叛，有些凑巧的是，范阳卢氏的两次举事都与范阳祖氏有关，只不过一次是杀祖氏而起，一次是共祖氏而亡。

隋唐以降，范阳卢氏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仍维持着作为北方士族的地位和声望，但在北朝时期那种强烈的地方色彩却日渐消亡。随着王朝统治重心的西移，出仕游宦的卢姓子孙与乡里的联系日渐疏远。范阳卢照邻有诗《送幽州陈参军赴任寄呈乡曲父老》云：“蓟北三千里，关西二十年。冯唐犹在汉，乐毅不归燕。人同黄鹤远，乡共白云连。”凄婉的诗句，正是这一时期历史的真实的写照^①。

^① 《卢照邻集》卷三。

第四章 太原王氏在北朝的沉浮： 个案研究之二

在北朝高门大姓当中，太原王氏是一个很独特的家族。北魏初年，东晋太原王氏的后裔王慧龙只身渡江降魏，以此为契机，江左盛门太原王氏重新立足于北方社会；北魏太和中，王慧龙之孙王琼又以孤子之身得入“四姓”，成为北朝士族中的一流高门，历隋唐而声名不坠。作为魏晋旧门，太原王氏由北至南，又由南入北，先显于南，而后达于北，其经历与其他历数百年不离根本之地的北方士族迥然有别。太原王氏在北朝的发展历程，特别是这一家族与乡里的关系，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南北士族社会环境的差异。

第一节 王慧龙的北奔及其家族背景

太原王氏在北朝的历史，始于东晋丧乱、北魏勃兴之际。在东晋末年的主相矛盾中，太原王氏的两支分别依附于孝武帝和会稽王司马道子，在东晋末年的政争中翻云覆雨，最终两败俱伤，死亡殆尽，王辑之子王慧龙幸免于难，只身降魏^①。

^① 详见田余庆先生《东晋门阀政治》中“门阀政治的终场与太原王氏”一节，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据《魏书》本传及《通鉴》系年，王慧龙北奔的情况大致如下：晋安帝兴元三年（404），刘裕讨灭桓玄，独秉朝纲，以谋反为名，诛杀尚书左仆射王愉及子荆州刺史王绥。王愉之孙、王辑之子王慧龙为沙门僧彬所匿，西上江陵，投靠叔祖王忱故吏荆州前治中习辟疆。义熙元年（405），刘裕荆州刺史魏咏之卒，习辟疆与江陵令罗修、别驾刘期公、土人王腾等奉王慧龙为盟主，举兵欲袭江陵。刘裕恐荆州有变，遣其弟刘道规至荆州，起兵密谋流产，罗修与僧彬奉王慧龙北投襄阳，在雍州刺史鲁宗之的资助下，投奔后秦。北魏奉常二年（417），刘裕灭后秦，王慧龙遂入北魏。

王慧龙北奔，事起张惶，身无信物，来历难明，其士族身份在当时就曾引起普遍怀疑。崔浩见“慧龙鼻大”，符合江东“黠王”的相貌特征，遂以为“信王家儿也”^①。其后鲁宗之子鲁轨人魏，谓王慧龙为私生子，本人亦无从辩白。至太和年间，郭祚与王慧龙之孙王琬争并州中正，仍谓“琬真伪今自未辩”^②。北齐魏收著《魏书》，属王慧龙郡望为“自云太原晋阳人也”，述其北奔事为“其自言也如此”，引起王氏家族的不满，从而引发了一场“秽史”风波^③。唐李延寿作《北史》，力矫魏收之失，却又不得不在王慧龙北奔事后重重加上一笔“自言如此也”。于是，北朝一流高门太原王氏的谱系，遂成为一段历史公案，千载之后，更无明证可寻。但寻绎现有史料，还有可供推测的余地。

关于王慧龙的身份：晋宋易代之际，诛杀惨烈，某一家族被诛后，有个别子嗣在故吏亲旧的保护下得以幸免，这种情形在当

① 详见田余庆先生《东晋门阀政治》“黠王世家”一节。案：《北史》述此事，谓“慧龙鼻渐大”，一字之差，语义有别。

② 《魏书·郭祚传》。

③ 《北齐书·王松年传》。

时较为常见。如桓玄诛王元德，其弟王仲德奉元德子出奔刘裕^①；刘裕族诛渤海刁氏，“子侄无少长皆死，（刁）逵故吏匿其弟子雍送洛阳”^②。刘裕诛杀东晋宗室，司马楚之“乃亡匿诸沙门中济江”^③。王慧龙的经历与上述情况类似，其自叙中所涉及的人物、事件与南北史传中所见的重大史实基本吻合，无明显的破绽可言，参照其相貌特征和文化素养，王慧龙系太原王氏之后，当无大问题。至于王慧龙是否为私生子，在“不避庶孽”的南方士人中本是件无足轻重的事，而在“重嫡庶，鄙侧出”的北方社会，则成为前途攸关的大问题。因此，一旦王慧龙被鲁轨指认为私生，虽有崔浩“成赞其族”，亦只能“久不得调”。北魏承十六国战乱之余，谱牒流散，多有豪强冒入士流，《魏书》中郡望属“自言”者不胜枚举，其中甚至包括累世贵显的弘农杨氏^④，而唯独对太原王氏有如此强烈和持久的非议，主要原因恐怕不在“伪托名族”，而在于“私生侧出”，而《北史》所删的，正是鲁轨指王慧龙为私生的一段记载，这也许正是太原王氏最为敏感的隐痛所在。

关于王慧龙入魏的时间：《魏书》记载有矛盾之处。本传谓“泰常二年（417），姚泓灭，慧龙归国”，崔浩弟以女妻之，其后，鲁轨入魏，揭其身世，似乎其间经历了数年时间。而据《魏书·明元帝纪》，泰常二年九月，刘裕灭后秦，大批羁留于后秦的反刘之士悉数入魏，中有司马休之、司马文思、司马国璠、司马道畅、温楷、桓邃、桓道子、鲁轨、韩延之、段约、袁式等，独

① 《宋书·王懿传》。

② 《通鉴》卷一一三晋安帝元兴三年。

③ 《魏书·司马楚之传》。

④ 详见唐长孺先生《〈魏书·杨播传〉“自云弘农华阴人”辨》一文，载武汉大学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5期。

无王慧龙之名^①。这样看来，王慧龙既与鲁轨等大批南人同时入魏，其士族身份本来是不难确证的，却要经过本人自陈，崔浩亲验等周折。司马休之、刁雍等人长期为后秦政权所庇护，南北皆知^②，王慧龙自义熙元年（405）至泰常二年（417），在后秦的十余年中却声迹全无，亦有些费解。据此推测，《魏书》本传恐有误，王慧龙入魏时间可能早于泰常二年，王氏与降魏的其他反刘势力并无较深的渊源，也没有任何反刘“功业”可言^③。

关于王慧龙的家族背景：王慧龙以“羁旅南人”的身份只身入魏，既无雄厚的土著根基，亦无强大的宗族势力。早在魏晋之际，太原王氏曾是北方一流的高门大族，王浑、王济等人并显于西晋，既是累世贵显的公卿，又是雄张乡里的强宗，在并州具有强大的宗族势力和深刻的社会影响力。西晋初年，王濬与王浑争平吴之功，所上自理表云：

然臣孤根独立，朝无党援，久弃遐外，而结恨强宗，取怨豪族……今浑之党姻族内外，皆根据磐互，并处世位。^④

而百年之后，南北形势发生变化，“孤根独立”、“久弃遐外”的反倒是太原王氏自身了。太武帝初，除王慧龙乐安王傅，领并、荆、扬三州大中正，他却“抗表愿得南垂自效”，又“自以遭难流离，常怀忧瘁，乃作祭伍子胥文以寄意焉”。临终之时，谓

① 《通鉴》系此事，其中有王慧龙之名，显据《魏书·王慧龙传》补入。

② 《魏书·叔孙建传》载太道武帝谓叔孙建语，对“司马休之、鲁宗之父子、司马国璠兄弟、诸桓宗属”的动向了如指掌，不及王慧龙。

③ 王慧龙“谋袭江陵”一事，并无实际意义：王慧龙年仅14岁，在事变中作用无足轻重，此其一；密谋流产，无“功”可言，此其二；整个事件悉属王慧龙“自言”，不足凭信，此其三。

④ 《晋书·王濬传》。

“吾羈旅南人，恩非旧结”。更值得注意的是，王慧龙身歿之后，“乞葬河内州县之东乡”。按北魏之制，南人入国者皆葬于桑乾，以为羈縻之策。而王慧龙既不愿葬于桑乾，为何不归葬其郡望所出的乡里太原晋阳，却立冢于南北对峙的前沿？似乎是有些难言之隐。检《宋书·王懿传》：

王懿字仲德，太原祁人，晋太元末，徙居彭城。……北土重同姓，谓之骨肉，有远来相投者，莫不竭力营赡，若不至者，以为不义，不为乡里所容。仲德闻王愉（王慧龙祖父）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投依之。愉礼之甚薄，因至姑熟投桓玄。

太原王氏中王承一支自永嘉南渡后，脱离乡里达百年之久，旧有的宗族观念已十分淡薄，“不为乡里所容”的王慧龙不得不舍并州而改葬河内^①。

总之，太原王氏自人魏之始，即处在一种十分尴尬的境地：既无确凿可信的士族身份，于北魏又无寸叶之功；与其他入北南士既无过深的历史渊源，又缺乏强大的宗族根基，因而在北方士人眼中不过是一介“羈旅南人”，而非重归故里的汉魏旧门，从而决定了这一家族在北方坎坷而曲折的历史。

第二节 太原王氏在北朝的沉浮及其门风的转变

北魏自太宗明元帝末至高祖孝文帝初，历五朝近 80 年。太

^① 不欲北葬似乎是这一时期入魏南人的普遍心理。《魏书·韩延之传》：“泰常二年，与司马文思来入国，以延之为虎牢镇将，爵鲁阳侯。初，延之曾往柏谷坞，省鲁宗之墓，因谓子孙云：‘河洛三代所都，必有治于此者，我死，不劳向代北葬也，即可就此葬之。’及卒，子孙从其言，遂葬于宗之墓次。”

原王氏在北朝的地位并不十分显赫，人物单鲜，宦宦不达。自王慧龙至王琬，“三世一身”，一脉单传。王慧龙官至荊阳太守，授龙骧将军，赐长社穆侯；其子宝兴袭爵，闭门不仕；其孙王琬，太和初始为典侍令，例降为伯。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寡人物、乏仕宦的家族，却在太和中得入“四姓”，一跃成为与崔卢齐名的北魏一流高门，无怪一些当朝的士人也颇感不平^①。事实上，王氏地位的陡升并非偶然，这是其家族长期苦心经营的结果，与其门风的转变也有着密切关系。

如前所述，太原王氏北奔之后，孤根独立，既无功业，更无实力，只得放下南方士族不以庶务自纓的架子，置身朝政，谋取功名，以为其门户的久远之计。王慧龙入魏之始，即见明元帝，流涕痛陈，“请效力南讨”，不惜甘为南人所不耻的将门，却终因个人实力和政治影响有限，多年不为所用。而与其先后入魏的司马楚之、刁雍等人，却均被魏廷赐以刺史、将军之号，在河济之间招集流散，扰动宋边。王慧龙至明元帝末年，一度拜洛城镇将，配兵三千镇金墉，十余日后，因皇位易主，“咸谓南人不宜委以师旅之任，遂停前授”。至太武帝之世，才终于得到领兵之机，历南蛮校尉，安南大将军长史，至龙骧将军、长社侯，拜荊阳太守，“在任七年，农战并修，大著声绩。招携边远，归附者万余家，号为善政”。曾参与了太武帝对刘宋的数次重大战役，屡败刘宋名将王玄谟、到彦之、檀道济。太平真君元年（440），拜使持节、宁南将军、虎牢镇都副将，未至镇而卒。王慧龙一生虽历尽坎坷，备受冷遇，“功高而位不至”，却终于建立了足以为北人所称道的功业，为整个家族在北朝博取了起码的立身之资。

作为江左盛门，太原王氏以玄风相扇，名士辈出，而南方士族那种纵心调畅，放任自达的门风与北方士族尚儒学、重礼法的

^① 《魏书·郭祚传》。

社会习俗有着相当的距离^①。王氏由南入北之后能否在文化和社会习俗上认同于北方士族，已经不是个人的好尚问题，而关系到整个家族的声望与前途^②。王慧龙入魏，门风为之一变，“生一男一女，遂绝房室，布衣蔬食，不参吉事”，被游雅奉为“古之遗孝”。其于宝兴，“事母至孝”，蒙崔浩之狱，“尽卖家产，以贖卢遐之妻”，时人称为义举。其孙王琼，史传中见不到什么可称道的品行，但《魏书》所载的诸多“鄙陋”之事，也不过是些悼女“哀痛无已”、“造次之见令人笑愕”，以及贪财好物等，无碍礼法宏旨；而琅邪王诃贬王琼，谓“东海之风，于兹坠矣”^③。这种评价恰恰反映出入魏数世之后王氏门风与东晋时期的巨大差异。至孝明帝之世，王遵业、王延业为天子讲《孝经》，时人以为荣；北齐初，王松年恻悼孝昭帝，朝臣咸敬。经过数代的苦心经营，王氏家族最终在北朝树立起一个忠孝传家、礼义济世的门户风范。

与门风的转变相关，王氏家学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从王慧龙出奔到入魏的十余年间，沙门僧彬一直追随左右；王慧龙死后，“吏人及将士于墓所起佛寺，图慧龙及僧彬像而赞之”；王劭事隋，著《舍利感应记》二十卷^④，又广引佛经之言，取媚文帝。据此推测，太原王氏入魏之后，已逐渐由玄转佛，成为一个世奉佛法的家族。王氏家族的这种转变可以追溯到东晋时期，《世说

① 东晋末年，上层社会重兴儒学的呼声甚高，太原王氏六世祖王坦之曾著《废庄论》，唱和其间；但这种理论旨趣的异同并未贯彻到现实行动中。在东晋玄坛，王坦之仍旧是“独步江东王文度”（《世说新语·赏誉》），“遵儒者之教，履道家之言”（《三国志·王昶传》）始终是王氏的门风所在。

② 渤海刁氏等南方士族入魏，即因“门风不甚修洁”而“为时所鄙”。事见《魏书·刁雍传》。

③ 王承曾为东海内史，详见《世说新语·政事》。

④ 《法苑珠林》卷四十。《隋书》本传称有《皇隋感应记》三十卷，不知是否为一书。今本《广弘明集》卷十六录有该书片断。

新语》中有许多王门名士与高僧交往的记载，但东晋名士对佛学的认识毕竟有限。王慧龙六世祖王坦之著《沙门不得为高士论》，以为“高士必在于纵心调畅，沙门虽云俗外，反而更束于教，非情性自得之谓也”^①。而佛教在北方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南方迥然有别，无怪王氏入魏之后，逐渐弃“高士”而奉佛法了。

太原王氏地位的上升，还有一个十分关键的因素，就是它与北朝高门大姓的累世婚姻。太原王氏是魏晋时期首屈一指的显门，历江左而官宦不坠，有着北方一般士族难以企及的“世资”。北魏初年，东晋一流甲族入北者罕有其人。因此，王慧龙虽既无根基，又无功业，但对于以“整齐人伦，分明姓族”为政治理想的崔浩来说，仍是一件可遇而不可求的奇珍。为此崔浩不计私生之嫌，不顾“讪鄙国化”之非议，“数向诸公称羨”，以“成赞其族”。在崔浩的一手筹划之下，王慧龙娶崔浩弟崔恬之女，其子宝兴娶卢遐之女，而王慧龙之女又嫁李宝之子李承^②。据《魏书》本传，王慧龙仅有一子一女，以二世三人之族竟分别与当时北方一流盛门清河崔氏、范阳卢氏、陇西李氏结为姻亲之家。通过这一特定机缘，太原王氏得以顺利进入北朝高门大族的婚姻圈内，这种关系又在以后的数世中不断得到巩固^③，从而使王氏家族在婚姻方面赢得了与崔、卢等高门同等的社会地位。

经过数世的苦心经营，太原王氏终于在孝文一朝骤显于世。太和中，分定姓族，太原王氏凭借其雄厚的魏晋“世资”、有迹可追的入魏“功业”，以及“无贬于时”的婚姻和严整闺肃的门

① 《世说新语·轻诋》。

② 《魏故假节龙骧将军豫州刺史李简子（襄）墓志铭》，载《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

③ 王宝兴蒙崔浩之狱后，曾尽卖资产以贖卢遐之妻，王琮之女后嫁范阳卢道亮。至于王家后世与其他高门的婚姻关系，史传中未具明文。

风，得以占据要津。在其姻亲之家陇西李氏的大力举荐之下^①，孝文帝纳王琼之女为嫔，太原王氏得以成为“四姓”家族。《全唐文》卷五四五王颜《追树十八代祖晋司空太原王公神道碑铭》：

后魏定氏族，金以太原王为天下首姓，故古今时谚有“鼎盖”之名，盖谓盖海内甲族著姓也。

于是，太原王氏一跃成为与崔、卢、李、郑齐名的北朝第一流的高门大姓。王琼四子在孝明帝时翩然登朝，长子遵业领黄门郎，多参机事，世谓“小宰相”，弟广业卒于太中大夫，延业位中书郎，季和位治书侍御史、并州大中正^②。时人呼为“英英济济，王家兄弟”。

从王慧龙到王琼，经明元至孝文五朝，太原王氏历三世而基本完成了由“羁旅南人”向北朝一等大姓的转变。但问题似乎并没有就此完结，人为“四姓”后，王氏家族的门户等第与其在政治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尚有相当的距离。王琼在孝文、宣武之世“多年沉滞”，先以受纳之嫌为权臣王显所劾，后由宅居之争为宦官刘腾所屈，郁郁而终。王遵业领黄门郎，“政归门下”，有其特定的原因，权力有限，且在任时间很短^③。王松年于北齐参定律令，却因“恋旧情切”而为武成帝所忌；王劼事隋，在著作二十年，除广引图书讖纬、苟媚取容外，别无事迹可言。太原王氏人物单鲜，权位不达的阴影始终未能彻底摆脱。

长期宦宦不达势必要影响到门第的升降，这一点突出表现为

① 《魏书·郭祚传》：“琼真伪今尚未辨，然主上直信李冲吹嘘之说耳。”

② 自王广业以下兄弟三人传，《魏书》并脱，当参看《北史》。

③ 详见祝总斌先生《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北朝侍中不是宰相”一节。

太原王氏在“四姓”排列中的位置。太和中，以崔、卢、郑、王为“四姓”；而到唐代，却逐渐演化为以崔、卢、李、郑为“四姓”加太原王氏为“五姓”^①。《唐国史补》卷上：

四姓唯郑氏不离荥阳，有岗头崔、泽底李、士门崔，家为鼎甲。太原王氏，四姓得之为美，故呼为汲镂王家，誉金质而银饰也。

“汲镂王家”之称，反映出王氏的实际地位：虽属誉美之辞，却反映出王氏的实际地位；虽为“金”，毕竟是“饰”。至少到唐朝初年，太原王氏不能不恭居豹尾，被摒弃于“四姓”之外，成为与崔、卢、李、郑虚相称美的装饰物。

太原王氏在北朝隐约透露出这一家族一个最根本的先天不足，那就是在世资、婚姻、家学、门风等种种优越条件的背后，缺乏宗族势力和土著根基。这一点，正是我们下文要着重探讨的内容。

第三节 “中山王氏”与并州地方势力

《通典·食货典·乡党》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略云：

至若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

这段史料涉及到魏齐之际北方豪强大族的势力和动态，向为学界所重视。其中“并州王氏”指称何族，与太原王氏有何关系，是

^① 《新唐书·柳冲传》。

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首先可以较为肯定的是，文中“并州王氏”并非太原王氏（王慧龙一族）。理由之一，自王慧龙至王琬，“三世一身”，至王琬始有四子，而此时已近魏末，太原王氏人丁不盛，又“不为乡里所容”，在数十年的时间内不可能具备如此强大的宗族势力。理由之二，太原王氏与其郡望所出的并州联系并不紧密，王琬与其子季和曾先后担任并州大中正，中正之官在北朝多为尊崇之位，仅表明其郡望所出，于地方事务干涉有限^①。而终北魏之世，太原王氏似乎始终没有在并州居住，据《魏书》本传，王琬历光州、兖州刺史，“去州归京，多年沉滞，所居在司空刘腾宅西”^②。王遵业“以胡太后临朝，天下方乱，谋避地徐州”，也证明太原王氏在并州没有可为依托的地方势力。如果说《关东风俗传》确有所本，是否意味着在王慧龙一族之外，另有一支太原王氏在并州活动呢？我们当别寻线索。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载《魏故假节龙骧将军豫州刺史李（蕤）简子墓志铭》：

君讳蕤，字延宾，陇西郡狄道都乡和风里人也。……亡祖宝……亡父承……夫人太原王氏，父慧龙，荊州刺史，长社穆侯。君夫人，太原王氏，讳恩荣……父洛成，太宰，中山宣王。

表面看来，这条材料反映了陇西李氏与太原王氏的累世婚姻；而细绎史传，却发现两个太原王氏夫人竟出自两个完全不同的家

① 参见周一良先生《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北朝之中正》一节。

② 北朝士族多为“城市乡村之双家形态”，因此这段史料并不能完全排除王氏在并州别有宅业的可能性。详见毛汉光先生《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412页。

族。《魏书·恩幸王睿传》：

王睿，字洛诚，自云太原王氏人也。六世祖横，张轨参军。晋乱，子孙因居于武威姑臧。父桥，字法生，解天文卜筮。凉州平，入京。……（太和）四年，迁尚书令，封爵中山王。……谥曰宣王。……睿既贵，乃言家本太原晋阳，遂移属焉，故兄弟封爵移以并州郡县。……父子并葬（代京）城东，相去里余，迁洛后，更徙葬太原晋阳。

检《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太原王氏栏：

中山王氏亦出晋阳。永嘉之乱，凉州参军王轨子孙因居武威姑臧。五世孙桥……生睿，封中山王，号“中山王氏”。后徙乐陵。^①

“中山王氏”的郡望显系伪托，却受到北魏当权者的认可；至唐代，这一家族已堂而皇之地成为太原王氏谱系中的一支“中山王氏”支。为与太原王氏的嫡宗王慧龙支相区别，我们在行文中仍按《世系表》，称之为“中山王氏”。

中山王氏初入北魏时，声名不显，王睿少传父业，以天文占卜之术见长。冯太后临朝，王睿“因缘见幸”，数年之间，由太仆迁给事中，再迁散骑常侍、侍中、吏部尚书，赐爵太原公，“内参机密，爱宠日隆，朝士慑服焉”。太和三年，诏与东阳王丕同入八议，永受复除；次年，迁尚书令，封爵中山王，加镇东大

^① 《世系表》之文显袭《魏书》，唯其中“凉州参军王轨”乃“张轨参军王横”之讹。

将军，一跃成为北魏政坛中举足轻重的人物^①。与此相应，中山王氏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也得到迅速上升，赏赐“前后巨万，不可胜数”，“加以田园、奴婢、牛马、杂畜，并尽良美”。王睿两女，一嫁陇西李氏，一嫁赵郡李氏，冯太后亲主婚仪，“时人谓天子、太后嫁女”。及王睿之薨，“京都文士为作哀诗及诔者百余人”，士女“造新声而歌之”，成为轰动朝野的盛事。

王睿得幸于文明太后，有一定的偶然性。孝文帝亲政后，王睿子“袭王爵，例降为公”，“仍在高祖左右，然礼遇稍薄，不复关与时事”。但中山王氏并未因此而迅速退出北魏历史舞台，而是由中枢逐渐转入地方，在其“移属”的并州一带，成为一支颇具影响的地方势力。从北魏末到北齐初的数十年中，这一家族长期把持并州地区的政权，子弟多出为刺史太守之职，仅《魏书》所见的计有：

王 袭	并州刺史
王祖干	并州刺史
王 椿	太原太守
王 超	并州治中
王 穆	上党太守
王 绰	并州刺史

在北魏末年的政治角逐中，盘踞并州的中山王氏成为各派势力竞相笼络的对象。史载：“孝昌中，尔朱荣既据并肆，以汾胡构逆，表加（王）椿征虏将军、都督，慰劳汾胡。汾胡与椿比州，服其声望，所在降下。事宁，授右将军，太原太守。”及高欢据晋阳，“霸朝所在，人士辐凑。椿礼敬亲知，多所拯接”。

中山王氏得以雄张并州“乡曲”，除文明太后的政治权势外，

^① 据万斯同《魏异姓诸王世表》，北魏异姓诸王除帝室十姓、勋臣八姓和南朝宗室外，汉人封王者仅王睿、高肇等寥寥数家。

自身还有着强大的宗族势力作为后盾。在《魏书·恩幸传》中，这一家族有名讳可考、有官位可称者，近30人。以如此庞大的家传形式为一个“恩幸”列传，在正史中十分罕见，足见其宗族之强盛^①。值得注意的是，同属客徙之家，中山王氏与只身北奔的太原王氏情况有别。据《魏书·世祖太武帝纪》：

太延五年（439）六月甲辰，车驾西讨沮渠牧犍……冬十月辛酉，车驾东还，徙凉州民三万余家于京师（代京）。

又据《魏书·刘昞传》：

世祖平凉州，士民东迁……诏诸年七十以上听留本乡，一子扶养。

据此，东迁的三万余家中，绝大部分属举族入魏，王桥一家不应例外。随着王睿的显达，这一家族便携众多的故吏、部曲、奴婢，拥巨万之资移居晋阳，数年间“僮仆千余，园宅广华，声妓自适，无乏于时”。

魏齐之际，一些由凉州入魏的王姓人士似乎也逐渐聚集到并州一带。《周书·王士良传》：

王士良字君明，其先太原晋阳人。后因晋乱，避地凉州。魏太祖平沮渠氏，曾祖景仁归魏，为敦煌镇将。祖公礼，平城镇司马，因家于代……（东魏初）授士良大行台右

^① 《魏书》特重王睿一族，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魏收姑母乃王椿之妻，“抚兄子收情同己子”。这段记述见于今本《魏书》，恐原书本无，由《北史》窜入。较为明显的破绽是文中有“椿名位始终，魏（收）有力焉”之语。

丞……令辅其弟（高）演于并州居守……齐文宣即位……仍总知并州兵马事……（周建德六年）授并州刺史，士良去乡既久，忽临本州，耆旧故人，犹有存者，远近咸以为荣。

王士良之族属及其与中山王氏的关系，已不得详考，但两家相同的郡望以及极为相似的履历使我们有理由推测：中山王氏移属并州后，又有一些由凉州入魏的王氏疏宗攀附其间，张大其势。北齐河清三年，当地造像碑铭中也有“时王氏互根太原”的语句^①。北魏时期，晋阳本地以至整个并州地区有无魏晋之后未曾迁徙的土著王氏宗族，情况有待后考，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山王氏自属的郡望不仅被上层权贵所承认，也为下层吏民所接受。史载：“（王）椿于宅构起厅事，极为高壮。时人忽云：‘此乃太原王宅，岂是王太原宅。’椿往为本郡，世皆呼为王太原”。“椿性严察，下不容奸，所在吏民，畏之重足”，俨然以宗主自居。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初步推断，《关东风俗传》中“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的“并州王氏”，不是指高居“四姓”的太原王氏，而是指以中山王氏为核心（可能包括部分由凉州内徙的王氏疏宗和部分土著王氏）在并州一带盘根错节的王氏宗族势力。于是，在北魏后期便出现了这样一个奇特的景观：同一时期，同一王朝之内，有两支郡望相同的士族分显于世，一支自属嫡宗，却广招非议；一支显系伪托，却攀附甚众；一支族单人鲜，孤悬京师；一支宗族繁盛，雄张乡曲，颇有些“假做真时真亦假”的味道。

就史传所见，尚未发现这两个家族发生过直接冲突。二者似乎达成了某种“默契”，一家兼领中正之虚位，一家掌刺史、太

^①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一《王氏道俗等百人造像碑》。

守之实权，相安无事。究其原因，当是两家实力各有所长，利益各有所重。

北朝后期，两家王氏的际遇又有所不同，盛极一时的中山王氏历北齐之后，便逐渐悄无声迹。这可能与《关东风俗传》所云“文宣之际，政令严猛”，诸豪多被逐徙有关。《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称中山王氏“后徙乐陵”，可能即在此时，等到这一家族的后裔在唐代重新出现时，郡望已变成“沧州景城人”了^①。而太原王氏凭借其显贵的婚姻和文化优势，历魏、齐、周、隋，间有闻人，至唐初仍不失为关东士族的主要成员，保持了一定的社会地位。

值得一提的是，北魏时期，除王慧龙与王睿外，还有一些自称为太原王氏的家族。1989年出土于洛阳邙山的《魏故使持节抚军将军瀛州刺史王简公（温）墓志铭》：

公讳温，字平仁，燕国乐浪乐都人。……汉司徒霸，晋司空沉之后也。祖平，魏征虏将军、平州刺史。……父苕，龙骧将军、乐浪太守。……昔逢永嘉之末，晋太中大夫。从祖司空幽州牧浚遇石世之祸。建兴元年，自蓟避难乐浪。因而居焉。至魏兴安二年，祖平携家归国，冠冕皇朝，随居都邑。^②

另据《全唐文》卷五四五王颜《追树十八代祖晋司空太原王公神道碑铭》：

① 《旧唐书·王峻传》。参见《全唐文》卷二六四《长安尉赠陇州刺史王（行果）府君神道碑》。

② 《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图版54，参见张乃翥《北魏王温墓志纪史勾沉》，《中原文物》1994年第4期。

……（王）卓字世盛，历魏晋为河东太守，迁司空，封猗氏侯，夫人河东裴氏，父仲贤，任雍州牧。卓翁年七十九，薨于河东，时属刘聪、石勒乱太原，晋阳不遂归葬，葬河东猗氏县焉。……至今子孙族焉。^①

对于各家的世系真伪，本文不拟一一考辨，由此却可以大略反映出北朝隋唐攀附名族的普遍性。

太原王氏在北朝的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由王慧龙至王琼（明元至孝文帝），际遇坎坷，官宦不达，但随着门风的转变及其与北方高门间的婚姻缔结，整个家族逐渐摆脱了“羁旅南人”的困境，逐渐融入北方士族社会。（2）从王琼至王遵业兄弟（孝文帝至北魏末），以孝文帝定“四姓”为契机，太原王氏骤显于朝，一跃成为与崔、卢、李、郑齐名的北朝一流高门大姓。（3）从北齐至唐初，太原王氏基本上维持了作为山东士族主要成员的社会地位，但与其他高门相较，政治影响和社会声望已开始下降，并始终未能确立起强大的宗族势力和土著根基。

太原王氏在北朝的沉浮，为我们探讨中古时期南北士族社会的演进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参证。北魏一朝，由南入北的士人不在少数，血统纯正、世资高贵者有琅邪王肃、彭城刘昶之属，宗族强盛、实力雄厚者有渤海刁雍、河内司马之流，为什么只有太原王氏最终上升为北方一流门第，而其他诸族却历数世而湮没无闻？在北朝门阀体系的确立过程中，官爵、婚姻、文化等方面的条件各起了些什么作用？有无决定性的因素？

如果没有中山王氏的崛起，太原王氏是否能够凭借政治权势重新确立自身的土著根基？中古士族演进的一个长远趋势，是其

^① 此碑是否为唐人所撰，史家有不同意见，详见《全唐文》所附辨语。

赖以生存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日渐消失，而士族本身最终成为“中央化”的官僚士大夫。从这个意义上讲，是否意味着太原王氏由于根基不固这一先天不足，在客观上比北方其他高门大族“先行一步”，在北朝现实政治中“家族化”的色彩较弱一些，而“官僚化”的色彩更浓一些？

中山王氏的出现，反映出北朝“冒称士流”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愈到后世，这种情况愈为普遍。《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有唐一代，太原王氏拜相者七人，而其中六人竟出自“中山王氏”、“河东王氏”、“乌丸王氏”等郡望可疑或先世无考的支系，而《世系表》所言唐末唯一的一个出自太原王氏嫡宗的宰相王溥，在其本传中却“失其何所人”^①。如果这种情况还普遍存在于其他高门大姓之中，我们对士族在唐代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又当如何评价？

凡此种种，远不是一篇个案研究所能彻底解决的问题，谨识于此，以待后考。

^① 《新唐书·王溥传》：“王溥字润得，失其何所人。”

第五章 南北对峙与胡汉融合中的 荥阳郑氏：个案研究之三

永嘉之乱后，中国北方社会经历了一个由分裂到统一、由混沌到有序的历史整合过程。在这一不断融合与调适的过程中，世家大族自身的政治取向与这一时期南北关系的变化密切相关，他们的文化风貌以及社会习俗等方面也逐渐受到来自胡族政权与社会的深刻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自身的演进轨迹。

第一节 永嘉之乱后荥阳郑氏的向背

在南北朝众多的高门大姓当中，荥阳郑氏称得上是典型的汉魏旧族，向以根基深厚，冠冕不绝著称。这一家族可以追溯的信史起于东汉初年：郑兴以儒学致显，佐命光武；其子郑众，官至大司农，曾出使匈奴，不辱使命，为后汉名臣^①。子孙世传家业，相延不坠。东汉末年，荥阳郑氏已发育成为雄张乡里、富甲一方的地方大族。《后汉书·郑太（泰）传》：

郑太字公业，河南开封人也，司农郑众之曾孙也，灵帝末，知天下将乱，阴结豪杰。家富于财，有田四百顷，而食

^① 《后汉书·郑兴传》。

常不足，名闻山东。……（董）卓既迁都长安，天下饥乱，士大夫多不得其命，而公业家有余资，日引宾客高会倡乐，所赡者甚众。

另据《三国志·魏志·郑浑传》及《晋书·郑袤传》，郑泰死后，其弟郑浑携泰子郑袤“避难淮南”依附袁术，旋渡江投豫章太守华歆。数年后返回乡里，仕曹魏为下蔡长、邵陵令，先后历上党、阳平、沛郡、山阳魏郡太守，兴陂开渠，劝课农桑，以治绩著闻。西晋初，终于将作大匠之职。

郑浑避难江东，其原委已不得详考。但此时正值魏晋门第确立的关键阶段，这次变故对其家族势力无疑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影响，史称郑浑“清素在公，妻子不免饥寒”。郑浑卒后，子嗣不显；两晋时期在政治上较为活跃的郑袤、郑默、郑球等人，均是郑泰的后裔。

就地域而论，荥阳郑氏属河南大族；但就家族形态而言，魏晋之际的荥阳郑氏似乎与这一时期的河北大族更为接近。郑泰、郑袤以经术传家，郑浑为官清简务实，与好尚虚咏的洛下公卿迥然有异。

北朝隋唐的郑氏谱系、碑志，多泰郑浑为远祖，而从西晋末年到北魏中期的一个半世纪里，这支家族在北方的活动在正史中的记载却极其含混和笼统，《魏书》、《北史》除径言郑羲为郑浑八世孙外，余无所记。《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为我们提供了这一时期荥阳郑氏大致的历官状况：

……熙二子，泰、浑。浑，魏少府大匠。浑生崇，晋荊州刺史。崇生通，通生随，扶风太守。随生赵侍中略，略六子：翳、豁、渊、静、悦、楚。豁字君明，燕太子少傅、济南公，生温。温四子：涛、晔、简、恬。涛居陇西。晔，后

魏建威将军、南阳公，为北祖。简为南祖。恬为中祖。晔生中书博士茂，一名小白，七子：白麟、胤伯、叔夜、洞林、归藏、连山、幼麟，因号“七房郑氏”。

另据《元和姓纂》卷九：

……兴生众，后汉大司农；曾孙熙，生泰、浑。浑，魏少府；生崇，晋荆州刺史；曾孙略，前赵侍中，生豁、楚。楚生温，燕太子詹事，生三子，晔、恬、兰（简）。晔号北祖，恬号中祖，兰（简）号南祖。晔七子，白麟、小白、叔夜、洞林、归藏、连山、幼麟，因号“七房郑氏”。

关于《世系表》与《姓纂》的异同，岑仲勉先生已有考证^①。两书谱系差别如此之大，甚至在郑羲之前衍出一代，反映出经过十六国长期战乱之后北方大族“谱牒流移”的实际状况。

现今仍保存完好的《郑文公碑》，为我们探求荥阳郑氏在五胡十六国时期的历史轨迹提供了一些实证材料^②。据《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十四载《郑文公下碑》录文：

……高祖略，恢亮儒素，味道居真，州府招辟，莫之能致。值有晋弗竟，君道陵夷，聪、曜受刘，避地异方，隐括求全，静居自逸。属石氏勃兴，拨乱起正，征给事黄门郎，持节，迁仕中、尚书，赠扬州刺史。曾祖豁，明哲佐世，后

^① 详见《元和姓纂四校记》校语。

^② 《郑文公碑》是北魏著名碑刻之一，被书法家奉为“魏碑圆笔之极轨”。有上下两碑，均为摩崖刻石。上碑在今山东平度县天柱山，下碑在山东掖县云峰山，同建于北魏永平元年（511），述郑羲生平事迹及著述。此碑无撰、书者姓氏，笔迹与郑羲之子郑道昭在云峰山等处的题名、题记似出一手，清包世臣以为即郑道昭所书。

燕中山尹、太常卿，济南贞公。祖温，道协储端，燕太子瞻事。父晔，仁结义徒，绩著宁边，拜建威将军，汝阴太守。^①

从以上材料可以大致看出，永嘉之乱后，荥阳郑氏的主体并未南渡，而是长期留居北方，先后出仕于不同的胡族政权，因而保存着更为深厚的土著根基。

同众多的北方世家大族一样，荥阳郑氏与胡族统治者的关系经历了一个由对立到合作的漫长历程。西晋末年，洛阳一带成为王室内争和胡汉冲突的焦点，战事不绝。永嘉之乱后，荥阳郑氏作出的第一个反映是“避地异方，隐括求全”。但郑略在西晋时尚未入仕，与江左司马氏政权不存在深厚的历史渊源，因而不久就重返故里。在石赵立国，北方局势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又很快出仕，相继在石赵、前燕、后燕政权中为官，与各个胡族统治者保持着若即若离的联系。

郑略的经历，与卢谌、崔悦、裴宪、傅畅等河北大族相似，屈身事胡，最初多是一种不得已的求全之策^②，而值得注意的是，北朝的郑氏后人在文辞中大肆渲染“石氏勃兴，拨乱起正”，用以反衬“有晋弗竟”，反映出经过百余年的胡汉融合之后，北方士人心态的转变：事胡不再是家门之讳，反而成为炫耀门第的资本。这种转变，也从《郑文公碑》中一段正史阙载的佚事中得到反映：

（郑羲）南使宋国，宋主客郎孔道均就邸设会。酒行乐

① 郑晔，《八琼室金石补正》引文作“煜”，现据故宫博物院影印原拓改，见紫禁城出版社1984年影印《郑文公下碑》。

② 《晋书·卢谌传》：“值中原丧乱，与清河崔悦、颍川荀綽、河东裴宪、北地傅畅并沦陷非所，虽俱显于石氏，恒以为辱。谌每谓诸子曰：‘吾身没之后，但称晋司空从事中郎。’”

作，均谓公曰：“乐其何如？”公答曰：“哀楚有余，而雅正不足，其细已甚矣，而能久乎？”均嘿然而罢。移年而萧氏灭宋。……郑公之听宋乐，其若神明矣。

礼乐之雅正，本身无关紧要，却曲折地表达了北朝士人的政治取向。在他们的心目中，已逐渐摒弃了江左政权的正统地位，转而接纳北魏这一新兴的“胡族”政权为华夏正闰所在。

第二节 北魏中期的南北关系与荥阳郑氏崛起

荥阳郑氏与北魏胡族政权的结合，经历了一段曲折的过程，其中最大的问题在于郑羲之父郑晔的历官。《魏书·郑羲传》谓郑晔“不仕，娶于长乐潘氏”；《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谓郑晔“后魏建威将军、南阳公”，《郑文公碑》则称“拜建威将军，汝阴太守”，其间疑点颇多。

一般说来，碑志的材料较本传更具有可靠性，但其中也不可避免地夹杂誉美之辞。《金石录》卷二一：

《传》云：羲卒，尚书奏谥曰宣。诏以羲虽素有文业，而治阙廉清，改谥为文灵。今碑首题云“荥阳郑文公之碑”，其末又云“加谥曰文”。《传》载赐谥诏书甚详，不应差误，而碑当时所立必不敢违其一字，皆莫可知也已。

孝文帝降旨谥郑羲曰“文灵”，其事具见于今本《魏书》^①，郑氏

① 《魏书·郑羲传》：“太和十六年卒，……尚书奏谥曰宣，诏曰：‘……羲虽宿有文业，而治阙廉清。稽古之效，未光于朝策；货味之谈，已形于民德。谥以善问，殊乖其衷。又前岁之选，匪由备行充举，自荷后任，勋绩未昭。尚书何乃情遗至公，衍违明典！依谥法：博文多见曰‘文’，不勤成名曰‘灵’。可赠本官，加谥文灵。’”

后人敢于犯圣旨以为祖讳，那么在该碑的其它部分就不能排除还有文过饰非的可能。《宰相世系表》称郑晔历“建威将军、南阳公”，也同样不尽可靠，北魏前期，汉人封爵很低，品登公位者更为鲜见^①，如郑晔曾蒙此殊荣，正史必无阙载之理。另据北魏《郑道忠（郑晔之孙）墓志》^②，称其祖郑晔“以清静为治，化洽为先”，只字未提有任何官爵。从以上情况推断，《魏书》中郑晔“不仕”的记载是可信的，所谓“建威将军”、“汝阴太守”、“南阳公”等官爵，可能是郑羲显达后魏廷对其先世的赠官。北魏门第特重当朝官爵，父辈无闻乃家门之讳，不得不百般掩饰^③。

从北魏立国到孝文帝即位的半个多世纪中，荥阳郑氏较受冷遇，寂寥无闻。神䴥四年遍征各郡首望，郑氏未予其列；郑晔不仕，又娶妻长乐潘氏，颇有些“婚宦失类”。这种局面的产生与其自身的地域因素有或多或少的联系。荥阳紧邻洛京，地控关河，本是兵家交争的战略要地；但经过西晋末年和十六国时期的反复争夺，洛阳一带的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其战略地位也有所下降，一度成为南北势力都鞭长莫及的“边地”。北魏前期，武力征讨的重点主要集中在西部和北部，南部边境主要维持在河洛一线，守军多为北逃降将。荥阳郑氏与后燕政权渊源较深，又远离北魏统治中心代郡，与鲜卑权贵以及其他河北大族有着先天的隔膜，因而在一段时期内政治趋向并不十分明确。《魏书·郑羲传》：

羲从父兄德玄。显祖初，自淮南内附，拜荥阳太守。

① 详见川本芳昭《北魏的封爵制》，《东方学》第57辑，1979年。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30页。

③ 至于碑文中郑氏在十六国时期的历官，与史实大体相合，率多可信。

在南朝史传中，也出现过郑浑一族的活动片断。《宋书·郑鲜之传》：

郑鲜之，字道子，荥阳开封人也。高祖浑，魏将作大匠。祖袭，大司农。父遵，尚书郎。袭初为江陵令，因居县境。^①

种种迹象表明，在北魏前期的相当一段时期内，荥阳郑氏基本上游离于北魏上层统治集团之外，整个家族保持着可南可北的态势。

荥阳郑氏在北魏政治与社会地位的确立，始于太和年间郑羲的显达。郑羲为郑晔第六子，文成帝时，举秀才，拜中书博士。献文朝，历中书侍郎，以功赐爵平昌男，加鹰阳将军。孝文帝初年，为中山王傅，历年不转，告假还乡，意怀怏怏。李冲当朝，“以姻亲之故，就家拜为中书令”，荥阳郑氏戏剧性地成为当朝显贵。

荥阳郑氏与北魏高门大姓的联姻，是家族在北魏门第确立的一个重要机缘。《魏书》中除郑羲本人外，五个兄长均无任何官爵。联系到郑晔“不仕”一事，荥阳郑氏在北魏前期的仕途并不畅达，这种近似于“乡豪”的窘迫处境与昔日名家大族的身份显得很不相称。郑羲在兄弟中排行最小，却得到了赵郡李氏的格外青睐，弱冠之年，“尚书李孝伯以女妻之”，在其的关照之下，得以顺利入仕。至于郑羲与陇西李氏的姻亲关系，尚有一段原委可寻。《魏书·李宝附李承传》：

① 点校本校勘记引张森楷校语：“鲜之去郑浑且二百年，以寻常世数计之，当在六世之外。此云高祖，于事不合。”但郑鲜之为郑浑之后，当近实。

高宗末，以姑臧侯出为龙骧将军，荥阳太守。为政严明，甚著声绩。

《魏书·李冲传》：

少孤，为长兄荥阳太守承所携训。……随兄至官。是时牧守子弟多侵乱民庶，轻有乞夺，冲与承长子韶独清简皎然，无所求取，时人美焉。

荥阳一带是郑氏土著势力的盘根错节之地，以李承出任荥阳太守为契机，陇西李氏与荥阳郑氏两个大族间产生了密切的联系，自李冲之后，两个家族的结婚逐渐频繁，据北魏《李媛华墓志》，李冲长女李长妃嫁郑羲之子郑道昭，次女适郑羲之侄郑洪健，两门结为累世姻亲的“通家之好”^①。通过这一途径，荥阳郑氏逐渐为北方其他高门大姓所接纳，并开始间接地取得了鲜卑上层统治集团的认可。

从史传本身的材料看，郑羲骤拜中书令，主要得益于李冲的大力举荐。而在荥阳郑氏社会地位的上升，是以北魏中期政治军事重心的南移为深层背景的。北魏初年，南北双方在军事上处于相对均势，太武帝时期，虽有过几次举国南征，南部疆界却拓展不大；此后，南北未爆发大规模的战争，战线基本上维持在淮北一线，河洛一带不时成为南北交争的“边地”。献文帝天安、皇兴年间，北魏借刘宋王室内争之机用兵青徐，大举开疆拓土。皇兴三年（469）东阳一役后，“青、冀之地尽入于魏”^②，北魏南界拓展到淮河流域，战事也逐渐由淮北转向淮南，河洛一线开始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48页。

② 《魏书·尉元传》。

由胡汉交争的“边地”转变为北魏腹地。孝文帝当国，汲汲于平定南朝，混一宇内，随王朝政治和军事重心的南移，在经营河洛，镇抚青齐的过程中，荥阳郑氏作为河南地方大族的作用便日益显现出来。

早在天安初年，宋司州刺史常珍奇据汝南降魏，献文帝遣殿中尚书元石为都将，前往接应；诏郑羲参军事，为其谋主。郑羲积极谋划，屡献嘉谋，征战经年，以平定淮北之功，迁中书侍郎。孝文帝延兴初，阳武人田智度扰动京索，朝廷“以羲河南民望，为州所信，遣羲乘传慰喻”；“羲到，宣示祸福，重加募赏，旬日之间，众皆散归”，因“以功赐爵平昌男，加鹰阳将军”。郑羲早年的几次重要升迁，都与南讨有关。

十六国至北魏中的百余年间，荥阳郑氏倚靠洛阳一带南北交争、胡汉两属的特殊地域条件，掌握着一定数量的地方武装，在宗族所居的荥阳以至河洛一带，维持着一定的社会影响力。《郑文公碑》所载郑晔历官虽不准确，“仁结义徒，著绩宁边”当属近实；《魏书·郑羲传》对于郑氏武断乡曲的状况曾有一段详尽的描述：

连山（郑羲之兄），性严暴，挝撻僮仆，酷过人理。父子一时为奴所害，断首投马槽下，乘马北逝。其第二子思明，骁勇善骑射，披发率村义，驰骑追之，及于河。奴乘马投水，思明止将从不听放矢，乃自射之，一发而中，落马随流，众人擒执至家，齧而杀之。

史传中郑羲五兄，皆以豪侠著闻，其他宗族兄弟亦有不少“粗显薄行，好为劫盗”者，与所谓“名家大族”的风范相去甚远。郑羲为官，似乎也未能完全摆脱这种“乡豪”之气，在任“多所接纳，政以贿成”，“性又吝啬，民有礼饷者，皆不与杯酒膾肉，西

门受羊酒，东门酤卖之”。郑羲之卒，蒙谥“文灵”，并非空穴来风。

从诏谥郑羲“文灵”一事看，孝文帝对郑羲的为人并不以为然，但从王朝开疆拓土的长久之计着眼，孝文帝对以荥阳郑氏为代表的河南地方势力却极为重视，亲纳郑羲之女为嫔，又命宗王娶郑氏为亲。在他的刻意笼络之下，荥阳郑氏在北魏的政治权势与社会地位迅速上升，人居“四姓”，成为北朝首屈一指的显赫门第。太和中，郑氏兄弟从魏主南征，君臣酒酣之际，孝文帝作歌曰：“白日光天无不曜，江左一隅独未照”；郑懿续歌：“云雷大振今天门辟，率土来宾一正历”；郑道昭续歌：“皇风一鼓兮九地匝，戴日依天清六合”，唱和之间，隐约透射出两者间这种微妙复杂的关系。

北魏迁洛后，荥阳郑氏由局促一隅的地方“乡豪”一跃成为近迓京师的“四海通望”。太和以后，郑氏子弟纷纷出仕，布列州郡。

郑 羲：西兖州刺史、安东将军

郑 懿：平东将军、齐州刺史

郑道昭：司州州都；平东将军、光州刺史，转青州刺史

郑道熵：隋郡太守

郑胤伯：平东将军、东徐州刺史；征东府长史，带齐郡内史

郑幼儒：司州别驾

郑平城：东平原太守

郑伯猷：元延明征徐州，引为行台郎中

郑辑之：黎阳太守

郑敬叔：司州都官从事、濮阳太守

郑子贞：南兖州开府司马

郑伯夏：东莱太守

郑 豪：东平原太守

郑先护：广州刺史

郑 乔：司州治中

郑 简：济州刺史

郑 元：安州刺史

郑敬宾：魏郡太守

郑德玄：荥阳太守

郑仲明：荥阳太守

郑季明：谯郡太守，涡阳戍主

从荥阳郑氏的历官情况分析，他们所担任的地方守牧，绝大部分集中在河南六州和青齐诸州，这不能不说是北魏王朝的一种刻意安排：利用荥阳郑氏的社会声望和影响，以巩固王朝在这一地区的统治。

第三节 北魏末年荥阳郑氏与鲜卑权贵的合流

太和改制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北方世家大族与鲜卑上层统治权贵的合流。以孝文帝分定姓族为标志，一个以皇室为轴心，以婚姻为纽带，包括汉人“四姓”和代人“勋臣八姓”在内的政治性婚姻集团逐步形成。然而也就是在这种胡汉合流当中，荥阳郑氏逐渐失去了自己独立的政治身份和固有的社会基础，渐露颓态。

北魏后期，荥阳郑氏与王室及宗王间的通婚成为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就史籍所见，计有：

孝文帝：纳郑羲女为嫔

纳郑胤伯女为嫔

北海王详：纳郑懿女为妃

广阳王元羽：纳郑平城女为妃

废太子恂：纳郑懿女为孺子

郑幼儒：娶高阳王元雍女

郑伯猷：娶安丰王元延明女

北魏后期，郑氏家族中有不少人通过出任宗王僚属这一途径入仕，也有不少人“以舅氏之亲”，超拜官爵。凭借这种显赫的政治权势，宗族势力也一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郑羲为官多所受纳，郑羲五兄“并恃豪门，多行无礼”，“以李冲之亲，法官不之纠也”，事实上，法官所忌者，不只由于郑羲是李冲之亲，更缘于郑氏乃当朝国戚。郑伯猷娶安丰王元延明之女，元延明征徐州，即引郑伯猷为行台郎中，夫妻二人在州贪吝，“专为聚敛，货赂公行，润及亲族”。北魏后期，荥阳郑氏与鲜卑上层权贵间的种族隔膜逐渐消失，相互间的政治经济利益也开始趋于一致。

荥阳郑氏与北魏王室和鲜卑勋贵间这种频繁的婚姻往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自身的生存状态。鲜卑妇女的生活习俗、道德标准与汉族士人有一定差异，她们凭帝室之资，挟王公之势入为汉人之妇，对汉族高门大姓赖以维系的宗法、礼教制度无疑构成了一定的冲击。《魏书·郑羲附郑幼儒传》：

希儁弟幼儒，好学修谨，时望甚优。丞相、高阳王雍以女妻之，……妻淫荡凶悖，肆行无礼。子敬道、敬德，并亦不才，俱走于关右。幼儒从兄伯猷每谓所亲曰：“从弟人才，足为令德，不幸得如此妇，今死复重死，可为悲叹。”

或许是由于受到鲜卑遗风的浸染，北魏后期的郑氏家族“闺门秽乱，声满天下”。北魏末，郑羲之孙郑严祖与宗氏从姊奸通，被御史所劾，“人士咸耻之，而严祖聊无愧色”。随着礼教观念的淡薄，郑氏家族逐渐失去了自身的凝聚力，渐露衰颓之相。《魏书》于郑氏族传中称：

自灵太后预政，淫风稍行，及元叉擅权，公为奸秽。自此素族名家，遂多乱杂，法官不加纠治，婚宦无贬于世，有识咸以叹息矣。

这种礼崩秩坏、奸秽公行的状况，并不止郑氏一族一望，而是北魏后期汉族高门大姓所共有的一种普遍现象。

伴随着官爵的显达，荥阳郑氏也开始越来越深地卷入北魏上层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纷争，其中两个最为突出的事例是元禧之叛和郑俨擅政。

咸阳王禧的反叛，是太和末年宗王秉政的直接后果之一^①。与北魏以往王室内争所不同的是，这次反叛的背后有许多汉族大姓活动的痕迹。元禧之妃系陇西李辅之女，李辅之子、元禧妃兄黄门侍郎李伯尚是这次反叛的主要策划者；郑思和、郑洪建、郑祖育三人分历太尉中兵参军、太尉祭酒之职，均是元禧属官，而陇西李氏与荥阳郑氏过从甚密，他们之间以婚姻为纽带，结成了一个错综复杂的利益集团。元禧败亡后，李伯尚、李仲尚兄弟被诛，李季凯“坐兄事，与母弟俱徙边”，李韶“以从弟伯尚同元禧之逆，在州禁止，征还京师。虽不知谋，犹坐功亲免除官爵”^②。郑思和、郑洪建、郑祖育三人因“同元禧之逆”被杀，郑思明“坐弟思和同元禧逆徙边”，郑懿、郑道昭兄弟“以从弟思和同咸阳王禧之逆”，“俱坐缌亲出禁”。同陇西李氏相仿，荥阳郑氏的仕途也受到了一次重挫。

郑氏门户的重振是在孝明帝孝昌年间，郑俨以“容魏壮丽”为胡太后所幸，拜谏议大夫、中书舍人，迁散骑常侍、中书令，“军国诏命，莫不由之”，与徐纥、李神轨等“参断机密，势倾一

^① 关于咸阳王禧起兵的性质，详见本书《改降五等与分定姓族》一节。

^② 《魏书·李宝附李韶传》。

时”。郑俨得势之后，亲族多所援引：郑士恭“因俨之势，除卫尉少卿”；郑仲明“为从弟俨所昵，除荥阳太守”；博陵崔忻“以郑俨之甥，兼尚书左丞”^①；郑先护、郑季明兄弟统领重兵，甚至连一些故去的郑氏先人也得以重赠官爵。但是，在门族显贵的背后却掩盖着许多不为人知的难言之隐。《魏书·恩幸郑俨传》：

（郑俨）昼夜禁中，宠爱尤甚。俨每休沐，太后常遣阁童随侍，俨见其妻，唯得言家事而已。

把一族一姓的门户之寄委于一人一时的床第之宠，正是北魏末年荥阳郑氏的悲哀所在，其中一个更为深刻的背景，是郑氏家族地方势力的削弱。

在北魏王朝的纵容与默许之下，荥阳郑氏在河南一带的地方势力曾一度有所发展，而由于北魏皇权的介入，也使得郑氏土著根基产生了潜在的危机。如果说太和以前的郑氏家族尚需要通过敦穆乡里、抚恤亲族等手段以获得良好的家族形象以维持自身的社会影响力，那么自太和以降，郑氏家族仅仅凭借官位和门第便能够轻易获得比以往更为丰厚的利益。于是，在北魏后期，随着荥阳郑氏在政治上的显达，他们与乡里的关系反而逐渐紧张起来：郑羲五兄称霸一方，“乡党之内，疾之若仇”；子弟“侵暴乡里”，“百姓毒患之”。与此同时，随着北魏在河南地区统治的逐渐巩固，王朝对于一度无限膨胀的地方势力也开始通过各种方式予以限制和整肃。《魏书·宋世景传》：

寻加伏波将军，行荥阳太守。郑氏豪横，号为难制。济州刺史郑尚弟远庆先为苑陵令，多所受纳，百姓患之。世景

^① 《魏书·崔廓传》。

下车，召而谓之曰：“与卿亲，宜假借。吾未至之前，一不相问，今日之后，终不相舍。”而远庆行意自若。世景绳之以法，远庆惧，弃官亡走。于是僚属畏威，莫不改肃。

在北魏末年的社会变乱中，荥阳地方武装甚至一度成为郑氏家族的异己势力。《魏书·郑羲附郑仲明传》：

祖育弟仲明，……以公强当世，为从弟俨所昵，除荥阳太守。俨虑世难，欲于东道托之。……俨后归之，欲与起兵，寻为城民所杀。

与此同时，郑敬祖等郑氏子弟也“为乡人所害”。

经历了北魏末年的动乱之后，东西统治集团的分裂也导致了郑氏家族内部的分化。留仕东魏、北齐政权的郑氏子孙，虽“门阀甚高”^①，势力却远逊于北魏时期。《北史·郑羲附郑述祖传》：

述祖女为赵郡王睿妃，述祖常坐受王拜，命坐，王乃坐。妃薨后，王更娶郑道荫女，王坐受道荫拜，王命坐，乃敢坐。王谓道荫曰：“郑尚书风德如此。又贵重宿旧，君不得并之。”

检《魏书·郑羲传》，郑道荫时任开府行参军，高睿与其说是重其“风德”，不如说是重其官爵。一坐一拜之间，反映出北齐末年郑氏家族的落拓之态。

除郑述祖等少数郑羲嫡系子孙外，荥阳郑氏中的另一部分成

① 《北齐书·赵郡王睿传》：“世宗谓（赵郡王睿）曰：‘我为尔娶郑述祖女，门阀甚高，汝何为而不乐？’”

员则随孝武帝西迁入关，作为关东首望之一，他们在西魏、北周政权中的际遇较东魏、北齐为优。《周书·郑孝穆传》：

及孝武西迁，从入关。……（宇文泰伐齐）军次潼关，……仍令孝穆引接关东归夫人士，并品藻才行而用之。孝穆抚纳铨叙，咸得其宜。

北朝后期，东西政权对于洛阳的争夺日趋激烈，也为荥阳郑氏在政治上提供了回旋余地。这一家族不时以宗族势力为依托，依违取利。《周书·郑伟传》：

及孝武西迁，伟亦归乡里，不求仕进。大统三年，河内公独孤信即克复洛阳，……（伟）于是与宗人荣业，纠合州里，建义于陈留。信宿间，众有万余人。遂攻拔梁州，擒东魏刺史鹿永吉及镇城令狐德，并获陈留郡守赵季和。乃率众来附。

入关的荥阳郑氏成员，在北魏多处于家族中的次要地位，宗族乡里的色彩较为浓厚。他们入关之后，通过关陇贵族在政治合流以及婚姻中密切往来，提高了自身的社会地位。郑茂伯之女嫁十二大将军之一的达奚武，郑孝穆之女嫁荆州总管、安昌郡公元则^①；郑孝穆之子郑译成为大将军杨坚的心腹之臣，在杨隋代周的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北齐灭亡后，入关房支的复归，使山东士族在隋代政治中地位低落的缺陷得到了弥补^②。

① 《庾子山集》卷十六《周安昌公夫人郑氏墓志铭》、《周太傅郑国夫人郑氏墓志铭》。

② 刘驰：《山东士族入关房支与关陇集团的合流及其复归》，《北朝研究》1991年下半年刊（总第5期）。

入唐之后，荥阳郑氏作为关东首望之一，仍保持了相当高的社会地位。白居易《唐河南元府君荥阳郑氏墓志铭》：

天下甲姓有五，郑氏居其一。郑之勋德官爵，有国史在；郑之源流婚媾，有家谱在。^①

《唐国史补》谓北魏“四姓”之中，“唯郑氏不离荥阳”，以强调其根基之固。在时人的观念中，尽管经历了汉唐间无数次王朝更迭和易代分合，荥阳郑氏作为北方头等高门大族的地位似乎从未发生过动摇。然而征诸国史，稽之家谱，这种看法与史实却有着相当的距离；具体到北朝时期，荥阳郑氏的门第升降和门户兴衰，与这一时期的南北形势和民族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

魏晋以来，作为一种经济和社会的存在，大族在经济和社会中的地位与其在现实政治中所发挥的作用往往并不完全一致。但是，作为王朝政治的一部分，世家大族的发展和演进则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王朝现实政治的制约，必然要打上时代的烙印。

① 《白居易集》卷四二。

第六章 《关东风俗传》所见诸豪试释： 个案研究之四

《通典》卷三《食货典·乡党》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略云：

昔六国之亡，豪族处处而有，秦氏失驭，竟起为乱。及汉高徙诸大姓齐田以实关中，盖所以强本抑末之计也。（北齐）文宣（高洋）之代，政令严猛，羊、毕诸豪，颇被徙逐。至若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献武（高欢）初在冀郡，大族猬起应之。侯景之反，河南侯氏几为大患，有同刘元海、石勒之众也。

这段文字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北朝后期地方大族的基本状况，为研治北朝历史所习见之史料；而深究其义，却多有不详或难解之处。今不揣浅陋，拟以《关东风俗传》为线索，对文中所见诸豪略作考释，借以探求魏齐易代之际地方大族演进和发展的历史轨迹。

第一节 关于宋孝王与《关东风俗传》

《关东风俗传》三十卷，原名《朝士别录》，《隋书·经籍志》

无载，但见于《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①。唐代以后，此书逐渐亡佚，能够保存下来的完整段落，除前揭诸句外，唯见于《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记东魏、北齐之均田；《史通》卷十七《杂说》，述魏收袭沈约之事^②。

由于佚失过甚，使我们难于对《关东风俗传》的史料价值作出完整的判断。其作者宋孝王，北齐末年历度支尚书段孝言开府参军，又荐平北王文学^③。一般来说，当世之人，记当时之事，其准确和可信程度应无大问题；但《北史·宋孝王传》对该书的可靠性则持明确的否定态度，传文曰：

（宋孝王）亦好缉缀文藻，形貌短陋，而好臧否人物，时论甚疾之。为平北王文学，求入文林馆不遂，因非毁朝士，撰《朝士别录》二十卷。会周武灭齐，改为《关东风俗传》，更广闻见，勒成三十卷以上之。言多妄谬，篇第冗杂，无著述体。^④

《关东风俗传》佚文所记诸事，与其它史书有很大差别，如据《北史》之言，其史料价值将大打折扣。

细绎史传，发现与李延寿父子同时的李百药，对宋孝王却有另外一番评价，《北齐书·文苑传》在历数文林馆诸士后，称：“其外如广平宋孝王、信都刘善经辈三数人，论其材性，入馆诸贤士三四不逮之也。”言辞之间，颇多称许，与《北史》相左，

① 两《唐书》录《关东风俗传》，均作六十三卷，不知所本。

② 另据《史通》卷三《书志》，知该书有《坟籍志》一节，“所录皆邺下文儒之上，雠校之司，所列书名，唯取当时撰者”。

③ 关于宋孝王的家世背景，何兹全先生曾进行过详尽的考述，见《〈关东风俗传〉撰者宋孝王家世——读〈北史·宋隐传〉书后》，《北朝研究》1991年第2期。

④ 《北齐书·宋孝王传》久佚，今本系后人取《北史》补缀，故不取。

莫衷一是。

检《史通》卷七《直书》，有一段关于该书的完整议论：

……次有宋孝王《风俗传》，王邵《齐志》，其叙述当时，亦务在审实。按于时河朔王公，箕裘未损；邺城将相，薪构尚存，而二子书其所讳，曾无惮色，刚亦不吐，其斯之谓欤。

又据《史通》卷六《言语》：

……惟王（劼）、宋（孝王）著书，叙元、高时事，抗词正笔，务存直道，方言世语，由此毕张。而今之学者，皆尤二子以言多涉秽，语伤浅俗。夫本质如此，而推过史臣，尤鉴者见嫫姆多媿，而归罪于明镜也。

通过以上记述，使我们对《关东风俗传》及其作者有了一个更为全面的认识：该书广招非议的真正原因在于直书无讳，而所谓“非毁朝士”、“言多妄谬”，系《北史》因袭旧说，并非公允之论。唐高武之世，《关东风俗传》完帙尚存；刘子玄于班马以下，多指摘之辞，却能够对一部“杂史”作出“务在审实”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该书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作为研究北朝历史的第一手资料，应当受到充分重视和利用。^①

① 刘知几于宋孝王并非全无微辞，《史通》卷十八《杂说》：“如宋孝王之徒，其所记也，喜论人轶簿不修，言貌陋事，以为直，吾无取焉。”正是由于有了这些批评，才使得他对《关东风俗传》的肯定显得更为公允和可信。

第二节 《关东风俗传》中的青齐诸豪

篇首引《关东风俗传》诸句，虽泛言大族之盛，却出现了七个具体的姓氏和家族，同一时期的其他史籍中，从未出现过这种方式的排列与叙述，其中个别姓氏究竟指称哪一家族尚难以定讞。现据原书排列顺序，分次考述如下。

一、“羊、毕诸豪”

这两个家族属一姓一望，史书记载比较明确，分别指泰山羊氏和东平毕氏。

泰山羊氏入魏约在太武帝时期，《魏书·羊祉传》：

羊祉，泰山钜平人，晋太仆卿羊琇之六世孙。父规之，宋任城令。世祖南讨至峯山，规之与鲁郡太守崔邪利及其属县徐通、爱孟之等俱降。

羊规之人魏后，赐爵钜平子，终于雁门太守；其子羊祉历益、秦、梁等州刺史，好刑名，以刚断著闻。魏齐之际的著名人物羊侃、羊深等人均出自这个家族。

与后世新起的诸豪相比，泰山羊氏属正宗的汉魏名族，子孙也每每以此自矜。泰山羊氏见于史传者始于东汉末年：羊侵，汉安帝司吏校尉；羊儒，汉桓帝太常；羊续，汉灵帝南阳太守，历三世，“不登公位”^①。这一家族的勃兴当在魏晋之际，羊琇系司马氏近臣，以定储之功官拜太仆；羊祜西晋时拜征南大将军，久镇襄阳，筹划平吴，为王室重臣。魏晋时期，泰山羊氏一门两

^① 《后汉书·羊续传》。

后，为当朝一流门第^①。永嘉之乱后，这一家族相率南渡，东晋南朝间有闻人^②。值得注意的是，后汉时期泰山羊氏世居“泰山平阳”，而《魏书·地形志》却称羊续墓碑在泰山梁父；两晋南朝，泰山羊氏的郡望均属为“泰山南城人”，至北朝却变为“泰山钜平人”。平阳、梁父、南城、钜平四地，虽同属一郡，却相隔有间，排除其间地理沿革的因素，羊氏郡望的确有一些令人费解之处^③，似乎暗示着同一宗族内的远近亲疏；北魏羊祉与西晋羊祉属同一支系，不避祖讳，也有些可疑。北朝羊氏与两晋羊氏间相隔五代世系无考，却已失去了作为旧族的历史连续性；他们与魏晋时期的泰山羊氏虽保持了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其权势和声望与祖辈却相去甚远。

东平毕氏始见于《魏书·毕众敬传》：

毕众敬，小名捺，东平须昌人。少好弓马，交结轻果，常于疆境盗掠为业。刘骏为徐兖刺史，辟为部从事。骏既窃号，历其泰山太守，冗从仆射。

《魏书》于毕氏祖辈未作追述，《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后汉兖州别驾湛，世居东平。五世孙众庆（毕众敬之弟），宋本州大中正。”《北齐书·羊深传》又曾提及其先世有“毕轨被诛”一事，

① 《世说人名谱》载魏晋间二十六家大族，泰山羊氏的排列顺序仅次于王、谢二姓。

② 关于泰山羊氏在东晋南朝的情况，见于《晋书·羊曼传》、《南史·羊欣传》、《南史·羊玄保传》。

③ 《晋书·羊祜传》：羊祜武帝泰始初封钜平郡公；咸宁中，“诏以泰山之南武城、牟、南城、梁父、平阳五县为南城郡，封南城侯”，固辞不拜。身歿之后，“遗令不得以南城侯印入柩”，因追封钜平侯。泰山羊氏郡望的种种歧异，可能与羊祜这一经历有关。

据《三国志·魏志·曹爽传》注引《魏略》：毕轨正始中为司隶校尉，与何晏、丁谧、邓飏、桓范等人同预曹爽之党，属魏晋间的大姓名士。自罹司马氏门诛之祸后，东平毕氏数世沉寂无闻，至毕众敬之辈，已逐渐沦落成为以弓马为业、以盗掠为生的地方豪侠^①。

刘宋末年，王室内争，青齐豪民纷纷卷人。天安元年（469），薛安都降魏，毕众敬“以母并百口并在彭城”，率兖州军民出降，就拜兖州刺史；后以其子元宾继任，“父子相代为本州，当世荣之”；孙祖朽，隶邢峦统军，在兖州与南军相持经年；曾孙义畅，又为兖州刺史、大中正。终北魏一世，东平毕氏在兖州具有相当强大的宗族势力，家有“百口”之众，“善持家业，尤能督课田产，大致储积”。北齐时，毕氏“资产宅宇足称富室”，“累世本州刺史，家富子财，士之匮乏者，多有拯济”^②。

《关东风俗传》以“羊毕”并举，原有所本，《北齐书·羊烈传》：

烈天统中与尚书毕义云争兖州大中正，义云盛称门阀，云我累世本州刺史，卿世为我家故吏。烈答云：“卿自毕轨被诛以后，寂无人物；近日刺史，皆是疆场上彼此而得，何足为言。岂若我汉之河南尹，晋之太傅，名德学行，百代传美，且男清女贞，足以相冠，自外多可称也。”

中正之争，反映了孝文帝分定姓族后北方士族门第标准与观念的变动，显示出“重当世冠冕”与“重汉魏传统”间的内在矛盾：

① 另外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北朝诸毕家世寒微，显贵之后攀附魏晋名家，因而为《魏书》所不取。

② 《北齐书·毕义云传》。

泰山羊氏自诩汉魏衣冠，却已沉滞为地方属吏，其权势与祖辈相去甚远；东平毕氏虽起自豪侠，却“不乏显贵”，因而得以“盛称门阀”。羊毕两家在家世渊源、仕途宦宦、家学门风各方面虽互有短长^①，但在北朝政治与社会中的实际地位却相距不远，两家争夺中立的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后世言北朝门阀，于“崔卢李郑”以下必称“羊毕封高”，不无来由。

二、“瀛、冀诸刘”

和羊毕二姓不同，刘氏属一姓多望的家族，《广韵》所载的刘氏郡望计有二十五望之多；《风俗传》原文称“瀛、冀诸刘”，显见非指一家一族。但在北朝瀛、冀两州政区之内，除“河间刘氏”属瀛州^②、魏神龟二年“瀛州民刘宣明聚众谋反”^③外，冀州地区几乎见不到刘氏宗族的痕迹，是史籍阙载，还是作者别有所指呢？

刘姓中的冀州平原一望，在唐以后的姓氏书中已不见著录。考《魏书·刘休宾传》：

刘休宾，……本平原人。祖昶，从慕容德度河，家于北海之昌都县，父奉伯，刘裕时北海太守。

宋魏交争中的平原刘氏，是名副其实的地方大族，时谓“刘休宾父子兄弟，累郡连州”。刘宋末，薛安都引魏军入边，刘休宾据

① 羊烈标榜“男清女贞”，实讥毕家“韩薄不修”。《北齐书·羊烈传》：“烈家传素业，闺门修饰，为世所称，一门女不再醮。”《魏书·毕众敬传》：“诸毕当朝，不乏荣贵，但韩薄不修，为时所鄙。”《北齐书·毕义云传》：“闺门秽杂，声遍朝野。”

② 《元和姓纂》：“刘，河间，汉章帝子河间王开徙濮阳，十六代至炫，隋大儒。”检《隋书·刘炫传》，此望在北朝既无宦宦，亦非强宗。

③ 《魏书·肃宗纪》、《魏书·杨昱传》。

守梁邹，刘氏父子的向背，对青齐地区归附北魏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刘休宾入魏后，为客多年，羁系代都；魏以梁邹为平齐郡，任刘休宾为县令。太和年间，子侄官位不显，或相率南叛，或被徙戍边，宗族南北离散^①。

北魏末年，刘休宾的直系后裔已不闻声迹，但在他们世居的齐州地区，刘氏宗族仍有若隐若现的活动。《通鉴》卷一五一梁武帝普通七年（526）：

魏齐州平原民刘树等反，攻陷郡县，频败州军，刺史元欣以平原房士达为将，讨之（胡注：宋武帝侨置平原郡于梁邹，属冀州；后入于魏，改冀州为齐州，平原为东平原郡）^②。

《通鉴》卷一五一梁武帝中大通元年（527）：

魏东清河郡山贼群起，诏以齐州长史房景伯为东清河太守。郡民刘简虎尝无礼于伯，举家亡去，景伯穷捕，禽之，属其子为西曹掾，令喻山贼。贼以景伯不念旧恶，皆相帅出降（胡注：宋武帝侨置清河郡于盘阳，属冀州；后入于魏，为东清河郡，属齐州）。

《通鉴》卷一五一梁武帝中大通元年（527）：

① 《魏书·刘休宾传》：刘闻慰，“至延兴中，南叛”；刘法凤兄弟，太和中“不蒙选授”，“后俱奔南”；刘文晔“太和中坐从兄闻慰南叛，与二弟文颢、季友被徙北边”。

② 据《魏书·房景伯传》，参与这次反叛的还有刘苍生、刘均等刘姓宗人。

魏齐州广川民刘钧聚众反，自属大行台（胡注：宋武帝侨置广川郡，属冀州，入魏属齐州）。

几次反叛的性质姑置而不论，但民变的背后无疑有宗族的活动。（东）平原、（东）清河、广川均属齐州，而齐州在北魏前期一直称为冀州，是刘宋属地，直到皇兴三年（479）入魏后才改称齐州^①。直至北齐时期，这里仍可以见到刘姓宗人的活动，《北史·苏琼传》：

平原郡有妖贼刘黑苟（《北齐书》作“狗”）构结徒侣，通于沧海。琼所部人，连村接居，无相染累。

平原刘氏的本贯属冀州，他们在北魏和北齐之间的主要活动区域齐州，曾长期被称为冀州；刘休宾一家衰败后，“平原刘氏”作为土族的一个郡望在历史上逐渐消失，而在东魏北齐时期，这一地区仍有大小不等的刘姓宗族在活动，这也许就是《关东风俗传》称之为“瀛、冀诸刘”的原因。

三、“清河张、宋”

这两个家族的主要问题是一姓数望，支系较多，难以确证。

魏晋时期，张氏有清河、范阳、敦煌等数望，清河东武城张氏是其中比较显赫的一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清河东武城张氏，本出汉留侯张良裔孙司徒歆，歆弟

^① 《宋书·州郡志》：冀州刺史领广川、平原、清河、乐陵、魏郡、河间、顿丘、高阳、渤海九郡。《魏书·地形志》：“齐州，治历城。刘义隆置冀州，皇兴三年，更名。”

协，字季期，卫尉。生泰山太守岱，自河内徙清河。曾孙幸，后魏青州刺史，平陆侯。生准，东青州刺史，袭爵。生彝……^①

《魏书·张彝传》：

张彝，字庆宾，清河东武城人。曾祖幸，慕容超东平太守，后率户归国，世祖嘉之，拜平远将军，青州刺史。祖准之袭，又为东青州刺史。父灵真，早卒。

张彝在北魏历孝文、宣武两朝，官至侍中。神龟年间，张彝与其子仲禹、始均等铨别选格，排抑武人，导致羽林士兵哗变，父子罹难，事迹已为史家所熟知。

张彝的先世是颇具影响的地方大族，其本传曰：

初，彝曾祖幸，所引河东流民为州，才千余家，后相依合，至罢入冀州，积三十年，析别有数万户，故个高祖校比天下户口，最为大州。

从以上材料看，似乎张彝一宗确属《关东风俗传》所说的“一宗将近万室”的大族；但张幸所领的“万户”，主要是河东流民，其中本宗族成员的比例不得而知，而据张彝本传，张氏父子出居显宦后，“颇侮其疏宗旧戚，不甚存纪，时有怨憾”，虽“累求本州，朝议未许”，他们与宗族乡里的关系不会太密切。

北魏时期，以清河为郡望的大族并不只张彝一家，《魏书·张说传》：

^① 《世系表》中缺张灵真一世。

张说，字处言，清河东武城人也。……父华，为慕容超左仆射。说仕刘骏，历给事中、泰山太守、青冀二州辅国府长史，带魏郡太守。……及革除徐兖，说乃归顺尉元。……后至京师，礼遇亚于薛、毕，以勋赐平陆侯，加平远将军。

张说入魏后，与其宗族保持了十分密切的联系，“性开通，笃于抚恤，青齐之士，虽疏族末姻，咸相敬视”，与张彝一家全然不同。张说死后，子孙求葬清河旧墓，朝廷虑其有变，迁延不允，“停柩在家积五六年”。

与张说情形类似的还有张烈一族，《魏书·张烈传》：

张烈，字徽仙，清河东武城人也。……高祖恹，为慕容廆尚书右仆射。曾祖恂，随慕容德南渡，因局齐郡之临淄。……时青州有崔徽伯、房徽伯，与烈并有令誉，时人号为“三徽”。

张烈于太和年间入仕，孝明帝时，阿附元叉，官至光禄大夫，平南将军；胡太后反政，以元叉党羽，出为青州刺史，朝议“以烈家产蕃殖，僮客甚多”，不宜出为本州，改授安北将军，瀛州刺史。

《关东风俗传》所说的“清河张”，究竟是整个清河张氏的泛称，还是特指某一支系，一时还难以确证；显然，后两个家族更具备“烟火连接，比屋而居”的特征。

同张氏一样，宋氏也是一姓数望。《广韵》去声二“宋”：

宋，又姓。……出西河、广平、敦煌、河南、扶风五望。

《唐贞观八年条举氏族事件残卷》：

清河郡七姓：崔、张、房、尚、傅、路、勒。

遍检各类姓氏书与世系表，均无“清河宋氏”一说，北朝宋氏多出西河、广平，未见以清河为望。疑《通典》引文有讹误或脱漏，不便率尔强断。

四、“并州王氏”

关于并州王氏的问题，我们曾在《太原王氏在北朝的沉浮》一节中进行过探讨，大体说来，《关东风俗传》中的“并州王氏”并不是太原王氏的本宗，而是指北魏时期冒称太原王氏的“中山王氏”。这一家族来自河西，因王睿受到冯太后的宠遇而显达；太和年间，“中山王氏”举族移属晋阳，长期担任地方守宰，“僮仆千余，园宅广华”，成为颇具影响力的地方大族。“并州王氏”与羊、毕、刘、张等家族相隔遥远，但《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谓其“后徙乐陵”，虽不明是冀州之乐陵还是青州之乐陵，在地域上已相当接近。迁徙的具体时间虽难以确定，而从《世系表》推测，最大的可能是在北齐年间。

五、“濮阳侯族”

从《关东风俗传》前后文义看，所谓“濮阳侯族”，即是指侯景一族，就是下文所说的“河南侯氏”。《梁书·侯景传》：

侯景字万景，朔方人，或云雁门人。……生擒葛荣，以功为定州刺史，大行台，封濮阳郡公，景自是威名遂著。……魏以为司徒、南道行台，拥众十万，专制河南。

据姚薇元先生考证，河南侯氏本出胡引氏，即《魏书·官氏志》所说的“侯伏侯氏”，属北镇羯人部族^①。以“河南”为籍，是北魏胡人改姓的通例；以“濮阳”为郡望，也符合上古以来以封地为氏的习惯。北魏末年，侯氏进入中原后，尚保持着一定数量的部落组织，因而在宋孝王的眼中，“有同刘元海、石勒之众”^②。侯景一族在形态与家族背景等方面与其他汉人豪族有很大差别，魏齐之际，侯景拥河南之重兵，依违往复于东、西、南三个政权之间，是影响这一时期历史进程的重要人物。把濮阳侯族（河南侯氏）与诸多汉族大姓相提并论，似有“篇第冗杂”之嫌，但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太和改姓后“胡姓”贵族与汉人大姓的合流。

综上所述，《关东风俗传》所见诸豪在形态上有一些共同特征：就门第而言，他们虽各有一定的家世渊源，却都不属于北方第一流士族；他们中虽有个别成员进入北魏上层统治圈，其势力却局限在地方，具有较为浓厚的豪强色彩。就地域而论，他们虽分属于青、齐、济、兖、冀、瀛数州，却几乎全部聚集在黄河与济水之间的一个狭长的区域内，面积十分有限，并未涵盖北方整个国土。宋孝王从父宋世良曾在这一地区任诸河太守多年^③，宋孝王有随任的可能，青齐地区当是其视野所及的范围。就家族背景来说，除并州王氏与濮阳侯族外，前几个家族多属青齐豪民，几乎都有一段十分相似的经历。关于“青齐士民”的来龙去脉，唐长孺先生曾作出过经典性的论述，指出其地方势力的形成与发展，与“南燕政权的组成、南北军事形势以及北魏孝文帝的政

① 《北朝胡姓考·内篇第三·内人诸姓》。

② 《梁书·侯景传》：尔朱荣入洛，“景始以私众见荣”。

③ 《北齐书·宋孝王传》。如按《北史》世系，则宋孝王为宋世良从孙。

策”有着密切的联系^①。

第三节 《关东风俗传》中的“赵魏之豪”

《关东风俗传》在历数诸豪之后，继言曰：“献武至冀郡，大族翊起应之。”此句紧连上文，似乎表明上述诸豪都曾积极响应并参与了高欢的“信都之义”，而这种情况在其它史籍中却得不到有力的印证。在高欢击溃尔朱氏控制洛都朝政之前，上述豪强几乎见不到一家一姓与高氏发生过直接的联系；相反，在孝武西迁，高氏代魏前后，青徐地区曾爆发过多起以上述诸豪为首的反叛活动。这种情况作何解释呢？

《文苑英华》卷七五二载唐朱敬则《北齐高祖论》曰：

于时魏德已衰，群胡得志，孝庄殒于虏手，节闵系于凶徒，义士痛心，壮夫沥血，结党求同盟之会，仗剑想勤王之师，往往而聚焉。所以因天下之心，览群雄之议，以普泰元年六月，建旗于信都，以讨尔朱兆为名。当时赵魏之豪，有高虔邕、高敖曹、封隆之、李元诚、卢文伟、崔祖禽等尽其死力；盖代之杰，有尉景、段荣、彭乐、窦泰、匹娄昭、薛孤延等共其奔走。

朱氏史论为《关东风俗传》作了一个很好的注脚：《风俗传》后文所述之“大族”与前文有别，主要是指以渤海高氏、渤海封氏、赵郡李氏、范阳卢氏为代表的河北大族（赵魏之豪），与前文所见的青齐诸豪原本是两重含义，只不过前文的指代较为明确，后者却隐含其间。这样一来，《关东风俗传》所涉及的问题，

^① 《北魏的青齐土民》，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就远远超出了青齐的地域范围，而包含了更为广泛的历史内涵。

朱敬则史论所提及的“赵魏之豪”，几乎全部出自河北世家大族，根基深厚，历史悠久，家世渊源难以尽述。现仅据原文，对其中几个主要家族的历史渊源略作追述。

一、高乾邕（高乾）、高敖曹（高昂）

由于高齐帝室的攀附，渤海高氏的谱系疑点颇多^①。大体而言，十六国时期，渤海高氏是颇具实力的地方大族。高乾五世祖庆为慕容垂司空；子高泰，吏部尚书；弟高展，黄门郎；高泰子高湖，燕郡太守；高韬，太尉从事中郎；高恒，钜鹿太守，整个家族与慕容氏政权有着密切的关系。

入魏的渤海高氏大致分为高泰和高展两个系统：高泰之子高湖自燕郡率三千户降魏，子嗣多无闻，齐主高欢即托言为高湖之后。高泰次子高韬自中山降魏，其子高允历仕五帝，为北魏名臣。高展于中山被俘后徙于高师，其孙高祐，官至光禄卿。

渤海高氏在北魏的仕途宦宦并不畅达，官位最显的高允，曾“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常使诸子樵采自给”；家族中许多成员宁愿居乡为豪，如高允之弟高瑑，“恒讥笑允屈折久宦，栖泊京邑，常从容于家”；高次文“虽无官位，而资产巨万”，在乡里保持了相当的社会影响力。居官的高氏成员除入居中枢外，多出为青徐守牧，与这一地区的地方势力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高矫参与“平定三齐”，又使济、兖、徐三州“观风理讼”；妻明氏，“家在齐州，母弟舅甥，共相冯属，争取货利”；高祐任刘昶王傅，“留连彭城”，迁延不赴朝命。魏末丧乱，高翼率宗族徙居河济，可能与这一背景有关。

^① 关于高欢族属与渤海高氏之谱系，详见《十七史商榷》卷六八《高允与神武为近属》、周一良先生《领民酋长与六镇都督》一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在渤海高氏中，高乾祖辈与高祐一支血缘较为接近，《北史》谓高翼与高祐为从兄弟，但其父辈无考^①。高翼本人在魏末居家无官，恐是高氏疏宗。高乾兄弟少文习武，也不类正统的名家大族之后。《北齐书·高乾》载高翼赞高昂之语，自居为“州豪”；《北史·卢曹传》，卢曹斥高昂为“田舍儿”，也从侧面反映了这一家族的门第特征。

二、封隆之

同渤海高氏相比，渤海封氏与燕政权有着更深的历史渊源。自西晋末年封抽担任东夷校尉始，渤海封氏在前燕、后燕和南燕政权中宦宦不绝如缕，并且多是入主中枢的重臣。

北魏时期，封氏家族际遇坎坷。太武帝时，封懿以“应对疏慢”被“废黜还家”；明元帝时，其子封玄之又坐谋反遭族诛，封恺等入“俱坐司马氏死”，封伯达舍母抛妻，南奔江左，封颢之子磨奴被“刑为宦人”，入嗣封玄之。其后，又以族子封回为封磨奴之后，宣武帝时，历安、瀛二州刺史，官至御史中尉。其子封隆之，北魏末为开府中兵参军。

从谱系上看，北魏时期的渤海封氏来自魏初由后燕入魏的封懿一支；但从血统上讲，封回却出自南燕入魏的封弈一支^②。后者自南燕灭亡后，鲜见于史传，很可能已返居乡里。渤海封氏在北魏历经家难，仍能够绵延不绝，与其庞大的宗族势力和深厚的土着根基有关^③。

① 参见《河北景县高氏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4期。

② 《魏书·封懿传》：“回父懿，即慕容暭太尉弈之后也。”

③ 1955年在河北景县发现的北朝封氏墓群，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渤海封氏集族而葬的风习及其社会生活状况，详见《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载《考古通讯》1957年第1期。

三、李元誠（忠）

关于赵郡李氏的有关问题，笔者拟另文探讨。在此，仅就李元忠家世问题略作申述。在《北史》家传中，李元忠曾祖李灵位居赵李之首，李元忠本人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赵郡李氏最正统的嫡宗，这有可能是李灵一支在北齐显达后史家编排的结果，而在北魏的实际情况却未必如此。

李元忠之父李显甫为宗主，率诸李数千家开李鱼川一事，已为学界所熟知，其中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此事发生的社会背景。此次的迁居地殷州属北魏腹地，时限又值北魏升平之世，并无战乱、家祸等政治性原因，只能是由人口繁衍、土地贫狭等原因所引起的宗族的自然分化。如果是出于后一方面的原因，按照大族析家的通例，迁出者多为宗族的次要成员。同一时期，赵郡李氏的李顺、李孝伯等支系多居高官，“宗党亲盛”；而李灵一支中，李显甫既无高官，又非嫡长，很有可能是宗族中的次要成员。

四、卢文伟

有关卢文伟与范阳卢氏的问题，详见《范阳卢氏在北朝的分化》一节，概言之：卢文伟出自范阳卢氏中的卢溥支，就家世而言，与卢玄一支本在仲伯之间。北魏初年卢溥父子率宗族起兵反叛，被魏廷擒杀，其势力受到重创，数世沉寂无闻。北魏末年，卢文伟借修筑督亢陂之力，掌握了一定数量的资产和依附人口，重新确立了在宗族中的领袖地位。

五、崔祖禽（螭）

崔祖禽，正史中不见记载。《文苑英华》“禽”字下本注有“疑”字，《全唐文》卷一七〇径改为“螭”，当系作者本意。崔祖螭，小字社客，属清河崔氏之“青州房”。崔祖螭五世祖崔琰，

为慕容垂车骑属；四世祖崔辑，随慕容超南徙青州；祖父崔道固为刘宋徐州刺史，入魏后被徙为“平齐民”。从清河崔氏这一支系的活动地域与家族背景看，属典型的青齐豪民；就崔祖螭一家而言，情况又有些特殊：崔僧渊元妻清河房氏，生二子伯骅、伯骥；入魏后更纳平原杜氏，生祖螭等四子，与杜氏及其四子家于青州，伯骥兄弟与母房氏居于冀州，其间多有往来。

崔祖螭起兵一事，史籍记述不详。《通鉴考异》疑崔祖螭即崔社客，系漏检《魏书·崔僧渊传》的缘故^①。综合《魏书》本传、《北史·李浑传》、《魏书·安定王修附子贵平传》等材料，此次起兵系青齐豪民与尔朱氏之间的矛盾冲突，与河北大族响应高欢一事并无直接的联系。崔祖螭起兵与高乾等恰好在同月，《魏书·前废帝纪》将几人的事迹混排在一处，因而导致了后人的误解，把崔祖螭也纳入了“赵魏之豪”的行列^②。崔祖螭于普泰元年四月兵败被杀，高欢同年六月方于信都“举义”，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本文暂不将其列入讨论范围。

北魏末年追随高欢起兵的几个主要豪帅的情况大致如上。从地域上看，他们主要集中在河北地区，分属于冀州、幽州、殷州各个不同的州县。就家族背景而言，他们多在后燕覆亡后由中山政权直接进入北魏王朝当中。就门第而论，他们多是北方首屈一指的高门，但具体到每个人物，又多属于这些家族中较为次要的支系，官位不高，但与乡里的联系更为密切，因而更具备潜在能量。

① 《通鉴》卷一一五梁武帝中大通三年（532）四月条《考异》引《北齐书·李浑传》：“按其年时事迹与祖螭略同，未知社客即祖螭，为别一人也。”

② 《魏书·前废帝纪》：“（普泰元年二月）镇远将军清河崔祖螭聚青州七郡之众十余万人围东阳。幽州刺史刘灵助起兵于蓟。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兼侍中、河北大使高乾邕及弟平北将军、通直散骑常侍敖曹，率众夜袭冀州，执刺史元暕，杀监军孙白鹞，共推前河内太守封隆之行州事。”

第四节 北魏末年的青齐问题

《关东风俗传》所列举的北朝地方大族的情况，大体如上。文中所见的青徐与河北两类豪强不仅形态有别，家世互异，在魏齐之际的政治动乱中，活动也不尽相同。“献武至冀郡”，河北大族赢粮影从，趋之若鹜；而青齐诸豪却多持首鼠，反应冷淡。除地理因素外，北魏末年的青齐问题是造成这种强烈反差的重要原因。

孝昌之世，天下多虞，杜洛周拥河朔之众南下幽并，葛荣率数万之师横扫关东，中原顿成四战之地。在这种背景下，河北士民相率南徙，而南迁的主要落脚点则是以青、齐、济、徐、兖、光等州为核心的青齐地区。《北齐书·阳休之传》：

魏孝昌中，杜洛周破蓟城，休之与宗室及乡人数千家南奔章武，转至青州。是时葛荣寇乱，河北流民多凑青部。

《北齐书·李浑传》：

时四方多难，乃谢病，求为青州征东司马。与河间邢邵、北海王昕俱奉老母、携妻子同赴青、齐。未几尔朱荣入洛，衣冠殄尽，论者以为知机。

《北齐书·王昕传》：

昕少与邢邵为元罗宾友，及守东莱，邵举室就之。

《魏书·刁雍附刁整传》：

整以母老，河北丧乱，时整弟双为西兖州刺史，整遂携家往依焉。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南迁并非一人一家的个别行动，而是世家大姓为核心、以整个宗族为单位的有组织的迁徙，构成了北方历史上又一次大规模的移民浪潮。

如前文所述，青齐一隅，地域并不辽阔，又是豪侠纵横之所，数量如此庞大的流民涌入偏狭的青齐之地，必然引起这一地区的社会动荡。河北流人与青齐土民在风俗、好尚等方面有显著区别，河北大族与青齐诸豪的家世渊源、政治背景也互有差异^①。一段时期内，围绕着土地与人口控制权的争夺，在大族于大族之间、大族与属民之间、流民与土民之间构成了尖锐的利害冲突，变乱一触即发。《北齐书·阳休之传》：

是时葛荣寇乱，河北流民多凑青部。休之知将有变，乃请其族叔伯颜等曰：“客主势异，竞相凌侮，祸难将作。如鄙情所见，宜潜归京师避之。”诸人多不能从。休之垂泣别去。

北魏王朝也隐约感觉到了危机的存在，多方安抚，试图缓解矛盾。

《北齐书·魏兰根传》：

^① 《隋书·地理志》谓河北诸郡“其俗颇同，人情多敦厚，务在农桑，好尚儒学，而伤于迟重”。而记青齐诸郡曰：“始太公以尊贤尚智为教，故上庶传习其风，莫不矜以功名，依以经术，阔达多智，志度舒缓。其为失也，夸奢朋党，言与行谬。”

孝昌末，河北流人南渡，以兰根兼尚书，使齐、济、二兖四州安抚，并置郡县。

《魏书·曹世表传》：

孝昌中，青齐频年反乱，诏世表持节慰喻。

《北齐书·阳斐传》：

孝庄时，斐于西兖督护流民有功，赐爵方城伯。

《魏书·刘灵助传》：

……寻兼尚书左仆射，慰劳幽州流民于濮阳，因率流民北还。

北魏王朝的安抚之策并未取得实际成效，建义元年（528），青齐地区终于爆发了以邢杲为首的反叛。关于邢杲起兵的整个经过，《北史·元天穆传》记述如下：

初，杜洛周、鲜于修礼为寇，瀛、冀诸州人多避乱南向。幽州前平北府主簿河间邢杲，拥率部曲，屯据郑城，以拒洛周、葛荣，垂将三载。及广阳王深等败后，杲南度，居青州北海界。灵太后诏流人所在皆置，命属郡县，选豪右为守令以抚镇之。时青州刺史元世儸表置新安郡，以杲为太守。未报。会台申汰减所授县，以杲从子子瑶资荫居前，乃授河间太守。杲深耻恨，于是遂反。所在流人先为土人凌忽，闻杲起逆，率来从之，旬朔之间，众逾十万。劫掠村

坞，毒害人民，齐人号为“舔榆贼”。先是，河南人常笑河北人好食榆叶，故因以号之。杲东掠光州，尽海而还。又破都督李叔仁军。诏天穆与齐献武王讨，大破之。杲乃请降，传送京师，斩之。

一些前辈学者已经注意到：邢杲起兵，与杜洛周、葛荣之反性质有别^①。考《北齐书·王昕传》，邢杲与河间邢邵为从兄弟；《北齐书·魏兰根传》，邢杲为魏兰根之甥；邢杲本人又“拥率部曲”，属典型的河北世家大族。此次起事的直接原因是所谓选授不公，其深层背景却是源于青齐地区的“土客”矛盾。邢杲举兵旗号不明，但拥十万之众“劫掠村坞”，又“东掠光州，尽海而还”，其目的显然是争夺河北流人在青齐地区的生存空间，而并非针对北魏王朝，因而在尔朱氏大兵压境的情况下，几乎未作任何抵抗即主动出降。

邢杲之叛，直接引发了青齐地区流民与土民间的血腥仇杀。《魏书·阳尼附阳弼传》：

属洛周陷城，弼遂率宗亲南渡河，居于青州，值邢杲起逆，青州民疑河北人为内应，遂害弼。

阳休之一家“咸为土民所杀”，“诸阳死者数十人，唯休之兄弟获免”；邢邵为土人所执，赖王昕冒死力救才免于一死；至于在这次丧乱中被杀的下层民众，更是不计其数。

土客间的矛盾与冲突并不局限在民间。《北史·李浑传》：

^① 朱大渭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55页。

时河北流人聚青土，众逾二十万，共劫河间邢杲为主，起自北海，袭东阳。青州刺史元世儁欲谋诛之，府人遂猜贰。浑乃与长史崔光韶具陈祸福，由是歃血为盟，上下还睦。

这次盟誓的结果，史无明言，但此事却间接反映出青齐地方政权中的内部矛盾。青齐守牧的属下，或为河北大姓，或本地乡豪，对待邢杲起兵的态度截然不同，因而“府人猜贰”，甚至不得不歃血为盟，足见其积怨之深。

北魏末年，青齐地区的事态十分严重，在“土客”矛盾当中，包含着河北大族与青齐豪强之间、土民与流民之间、“土人”与“城民”之间以及地方官吏内部的剧烈冲突，又有江左势力煽动其间，局势异常复杂，处置稍有不当，便会导致不可收拾的恶果。河阴诛杀后刚刚控制北魏朝政的尔朱氏集团显然对此缺乏准备，以其有限的政治经验尚不足以应付这一复杂的局面。《北史·薛琬传》：

元天穆讨邢杲也，以琬为行台尚书。时元颢已据鄆城。天穆集文武议其所先。议者咸以杲众甚盛，宜先经略。琬以为邢杲聚众无名，虽强尤贼；元颢皇室昵亲，来称义举，此恐难测。杲鼠盗狗窃，非有远志，宜先讨颢。天穆以群情所欲，遂先讨杲。杲降军还，颢入洛。天穆谓琬曰：“不用君言，乃至于此。”

所谓“群情所欲”，实际上即是“诸将所请”^①，反映了北镇武将

^① 《通鉴》卷一五三梁武帝中大通元年（529）四月条记此事为“诸将多欲击邢杲”。

对河北大姓的一种普遍的仇视心理^①。邢杲请降后，不仅没有得到赦免，反而被问斩京师，恐怕也是这种情绪的反映。从表面上看，尔朱氏拥北镇之众，挟河阴之威，一举荡平了青齐的反叛，事实上，在短暂的沉寂之后，一场更大范围的社会危机正在孕育之中。

第五节 高欢与河北大族

魏齐之间，猬起响应高欢的封、高、卢、李等家族，都直接或间接地卷入了这一时期青齐地区的土客纷争。《北齐书·高乾传》：

孝昌末，葛荣作乱于燕、赵，朝廷以（高）翼山东豪右，即家拜渤海太守。至郡未几，贼徒愈盛，翼部率合境，徙居河、济之间。魏因请置东冀州，以翼为刺史……乾兄弟本有纵横志，见（尔朱）荣杀害人士，谓天下遂乱，乃率河北流人反于河、济之间，受葛荣官爵，屡败齐州士马。庄帝寻遣右仆射元罗巡抚三齐，乾兄弟相率出降。

所谓“纵横之志”云云，系史官的誉美之辞；把这段记载与邢杲起兵的过程相比较，就会发现二者活动区域、反叛性质极为相似。“信都之义”的另一个重要人物封隆之，时任河南尹丞，其本传曰：

时青、齐二州士民反叛，隆之奉使慰谕，咸即降款。

^① 北镇武将对河北大姓的敌视，是太和改制后“文武之争”的继续。有关这一问题，详见本书《从“改降五等”到“分定姓族”》一节。

李元忠北魏末一直留居本乡，但其从弟李浑与邢邵、王昕“奉老母携妻子同赴青齐”，事迹已见于上文^①。卢文伟一家没有直接南徙，但其从弟卢仲延却于孝昌末“率河北流人反于阳夏”^②。

从河阴之变到邢杲被杀的一年间（公元528年4月至529年4月），河北大族对尔朱氏政权的态度并不明朗。北魏政局的巨变使河北大族处于两难的境地：河阴一役，公卿荡尽，河北大族与北镇武人间的仇隙进一步加深；但这一时期双方的武力对比过于悬殊，而地方武装的实际控制者多是世家大族中较为次要的支系，他们多居乡里，对河阴之变感受并不强烈。从某种意义上讲，尔朱荣翦灭葛荣之举，反而间接地保全了他们的地方利益。在一段时期内，河北大族既无明确的效忠表示，也没有公开的反抗之举，他们对北魏王朝尚存希望，等待尔朱氏在天下粗定后能够改弦更张，等待朝廷内部发生变化。尔朱氏讨灭邢杲之举，不仅剥夺了他们在青齐地区的生存空间，使其感到了切肤之痛，也表明了河北大族与尔朱氏的矛盾已经激化到了不可调和的程度。此后不久，孝庄帝被弑，尔朱氏兄弟分据内外，羽翼渐成，河北大族对北魏政权尚存的一线希望彻底破灭，真正意义上的“潜图义举”正是从这时开始的。

在北魏末年这场空前的社会动荡中，河北大族的地方势力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击。卢文伟广积稻谷，率乡闾屯守范阳，却一战为杜洛周所擒；李元忠“率宗党作垒自保”，连破葛荣，最终仍不免被执；高乾兄弟出降后，“尔朱荣以乾前罪，不应复居近要”，解官还乡，又将高昂诱擒，“禁于驼牛署”。严酷的社会现

① 李浑与李元忠之亲从关系，详见本书附表。

② 《北齐书·任延敬传》。

实使他们意识到，以其一家一姓的势力已不可能保全自身的宗族利益，即使是最低限度的“结境自守”也很难实现，必须结成更为广泛的政治和军事联盟。于是，选择和投效“明主”，成为这一时期河北地方豪强的一种普遍的心态。

河北大族最初所选定的“明主”，是北魏正胤所在的孝庄帝。建明元年（530）九月，孝庄帝诱杀尔朱荣，政局出现转机。为抵御拥兵在外的尔朱兆兄弟，无可依托的北魏王廷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地方豪帅，召高乾“驰赴洛阳”，“庄帝见之，大喜”，“以乾为金紫光禄大夫，河北大使，令召乡间以为表里形援”。原被尔朱荣囚系的高昂，也被委以通直常仕、平北将军之职，高氏兄弟“援剑起舞，请以死效”。孝庄帝又“以河内要冲”，授封隆之河内太守，假平北将军、当部都督。与此同时，屯据范阳的卢文伟也乘机发动兵变，将尔朱荣余党侯渊逐出了范阳。

永安三年（531）十二月，尔朱兆攻入洛阳，幽杀孝庄帝，政局为之一变，无所依归的河北大族转而把希望寄托到幽州刺史刘灵助身上。《魏书·刘灵助传》：

刘灵助，燕郡人。师事刘弁，好阴阳占卜，而粗疏无赖，常往燕恒之界，或时负贩，或复劫盗，卖术于市。

刘灵助以数术为尔朱荣所重，又以督护河北流入北还之功官居幽州刺史，车骑将军，幽、平、营、安四州行台。“及尔朱荣死，孝庄幽崩，灵助本寒微，一朝至此，自谓方术甚能动众”，以“燕王”为号，起兵声讨尔朱兆。《魏书·叱列延庆传》：

时幽州刺史刘灵助以庄帝幽崩，遂举兵唱义，诸州豪右咸结附。

以刘灵助寒微的家世和尔朱荣佞臣的身份，本不至有太大的号召力，而自恃名家大姓的河北诸豪反应却异常积极，“幽、瀛、沧、冀之民悉从之。从之者夜悉举火为号，不举者诸村共屠之”。卢文伟与刘灵助“同谋起义”，“灵助克瀛州，留文伟行州事，自率兵赴定州”。封隆之、高乾兄弟攻袭州城，“北受幽州刺史刘灵助节度，共为影响”。李元忠族弟李密“乃结豪右，与渤海高昂为报复之计”；宗人李愍“潜与幽州刺史刘灵助及高昂兄弟、安州刺史卢曹等同契义举”。河北地区的大小地方武装逐渐在“燕王”的旗帜下聚合起来，成为一股有组织的反叛势力。普泰元年（531），刘灵助轻敌冒进，兵败被杀，至此，高欢便成为一个呼之欲出的人物。

关于高欢的种族渊源及其历史作用，学界已有成论，本文不拟铺陈过多，暂就高欢举兵过程中与河北大族的关系问题作一些补充说明。

高欢以一介武夫成就帝王之业，除时势使然外，自有其雄才武略；然成者王侯，败者寇贼，乃世之常情，旧史在其本纪之中不免多有溢美，如谓高欢早年至洛，见张彝被害，“倾产结客”，“自是乃有澄清天下之志”云云，似乎高欢早在尔朱氏帐下之时，就成为众望所归的“英主”。然百密一疏，终有破绽可寻，《北齐书·文宣帝纪》：

初，高祖之归尔朱荣，时经危乱，家徒壁立，后与姻亲相对，共忧寒馁。帝时尚未能言，歛然应曰“得活”，太后及左右大惊而不敢言。

这段记述原旨在称颂高洋之“夙惠”，却在无意间暴露了高欢在河阴之变前后的窘困之态。宋人叶适有感于此，论曰：“高欢素无资业，赤身依人，未曾温饱，辄已投箸而反”，“衣食尚不自

给，产何所倾，而天下清浊，亦竟何在？”^①这一时期，作为尔朱荣亲从的高欢，自身无明确的政治目的，也缺乏足够的实力。

高欢势力兴起的关键是取得了原六镇兵士的控制权，这一点已成为学界的共识^②。《隋书·食货志》：

寻而六镇扰乱，相率内徙，寓食于齐晋之郊，齐神武因之，以成大业。

《北齐书·神武纪》：

葛荣众流入并、肆者二十余万，为契胡陵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反，诛夷者半，犹草窃不已。……（尔朱）兆以神武为诚，遂以委焉。

在六镇军权易手的过程中，一个容易忽略的问题是这批兵卒的实际数量和高欢对军队的控制程度。《北齐书·神武纪》谓高欢与尔朱兆决战之时，“马不满二千，步兵不至三万，众寡不敌”，数量与前文相去甚远；《魏书·尔世隆兆传》称高欢东出并州，尔朱氏“恃其强，不以为虑”，似乎也没有把这批兵卒放在眼中。细绎史传，高欢到任之时，“二十余万”军卒已“诛夷者半”；高欢东出，遣军留守，兵力又打折扣。高欢带入中原的军卒中，大部分原非嫡系，因而有所谓“尔乡里难制”之语^③，才有矫诏以激其

① 《习学记言》卷三五《北齐书》。

② 参见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北齐的兵”一节。

③ 周一良先生《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乡里”条：乡里一词一般用以指地域上之同乡，《神武纪》“尔乡里难制”一段则更有同种族人之义；这段记载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高欢与六镇鲜卑在种族与地域方面有一定距离。

变的周折。高欢所面临的一个更为严峻的问题是，并肆饥馑，士卒寒馁，军心不稳，从高欢接手“并肆之众”到率部东出的数月间，其主要活动几乎都是以“逐粮”和掠夺军需为目的。以这样一支疲弱之师，欲与尔朱氏争夺天下，尚需假以时日。总之，高欢在取得河北大族的支持以前，实力有限，尚未形成一支完全独立的政治势力，不得不打着尔朱氏的旗号，行抄掠之事。

普泰元年（531）二月，高欢军次信都；三月，刘灵助兵败被杀。高欢的出现，使一时间群龙无首的河北大族又一次找到了希望所在。对后者而言，六镇军卒虽疲弱，但作为正规部队，仍是唯一一支能够与尔朱氏抗衡的力量；高欢虽出自尔朱荣之亲从，却与尔朱兆兄弟嫌隙渐彰，不失为一股可以利用的政治势力。他们对高欢的期望不外两个方面：其一，明确表明反叛尔朱氏的态度；其二，切实保障河北大族的地方利益。高欢东出，李元忠“乘露车载素筝浊酒以奉迎”，“慷慨流涕”，“进纵横之策”；高乾谓“高晋州雄才盖世，其志不居人下”，“今日之来，必有深计”，力排众议，亲往关口迎谒；封隆之“遣子子绘迎于滏口”，卢文伟“遣子怀道奉启陈诚”，《关东风俗传》中“猷武初在冀郡，大族翬起应之”一句所记述的即是这段史实。

这一时期，高欢自身羽翼未丰，尚需借重河北的地方武装，此为显见之事；另一个潜在的问题是军队的粮食给养匮乏，军心不稳，欲解决这一问题，则必须取得河北大族的支持。大乱之后，中原饥馑，粮食主要集中在世家大族手中。《齐民要术》卷五《种桑柘》：

今自河以北，大家收百石，少者尚数十斛。故杜、葛之后，饥馑荐臻，唯仰以全躯体。数州之内，民死而生者，不堪之力也。

对于高欢来说，反旗尚可缓举，而粮草问题则是生死攸关的当务之急。李元忠见高欢，谓“殷州小，无粮仗，不足以济大事”，劝其移兵冀州，可谓切中时弊。高欢对此心领神会，一面与渤海高氏叙亲从之旧，做出礼士之态，一面整肃军纪，无犯于“民”，以取得河北大族的信任。

从普泰元年二月军次冀州到同年六月“信都举义”，短短数月之内，原为“燕王”刘灵助所节度的河北地方武装几乎全部投归到“高王”的旗下^①。在河北大族的支持下，高欢获得了充足的粮食供应，士卒得到休整，战斗力大为提高；外有高氏兄弟、李元忠父子攻城掠地，内有封隆之、高隆之等谋划其间，一个以推翻尔朱氏政权为目的的政治联盟逐渐形成。

出于各自的不同利益，河北大族与高欢之间也存在着矛盾与摩擦。“信都举义”之前的几个重大战事大多由高乾、李元忠等人独立承担，高、李之辈之所以不遗余力地死战，用意之一即在于促高欢速反，不给后者以依违反复的余地。而高欢则屯兵信都，受尔朱氏渤海王之爵，领大行台之职，“养士缮甲”，数月引而不发。及“信都建义”之时，仍“尚未显背尔朱氏”，直至高、李袭取殷州，局势明朗，方谓“今日反决矣”。《北史·李元忠传》载定国之后君臣叙旧之语，李元忠言“比来寂寥无人间，更欲觅建义处”，高欢答“此人逼我起兵”，隐约透射出了其间的波折^②。两股政治势力就是在这种相互试探、相互摩擦中逐渐聚拢到一起。高欢与尔朱氏之间战局未开，高下之别已见。普泰二年（532）闰三月，邺城一役，高齐大势初定。

① 《北史·卢曹传》，范阳卢曹原与高乾等共受刘灵助节度，后高欢履召，坚辞不降，流亡海岛，此事为一特例。

② 对于此事，叶适称李元忠“既得事柄”，胡三省谓高欢“初有疑李元忠、高乾之心”。

第六节 余论

魏齐易代之际，关东诸豪的社会状况和政治动向大致如上。《关东风俗传》所反映的历史事实，使我们不得不对北魏以来地方大族的演进过程作出重新审视。

北魏入主中原，百有余年，武功强盛，文治灿然。整饬吏治，迁徙豪民，手段不谓不酷；行三长制，颁均田令，政令不谓不严，而一旦六镇发难，群雄并起，辽阔中原又成豪侠纵横之地。应该如何理解和认识这段历史的回流呢？

青齐数州自北魏中期（公元470年）后才正式纳入北魏版图，这一问题有其历史的特殊性。正如前辈学者所指出，所谓青齐土民，多是十六国后期随慕容德南渡的河北世家大族，得到了南燕政权的大力扶植；从公元420年刘宋灭南燕至公元470年北魏平青齐的50年间，这一地区属于南北政权都鞭长莫及的偏狭之地，强宗大族乘时而立，形成所谓“彻底土民化的时代”。

北魏平定青齐后，对这一地区的地方豪强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和迁徙，这就是学界所熟知的“待以客礼”和“平齐民”，强宗大族在经过这次打击后一度沉寂下来。但是，承历史之积弊，“百室合户，千丁共籍”^①的状况在这一地区已维持了近一个世纪之久，欲求彻底改观还有待时日。孝文帝太和改制前后，一些大族的后裔又通过各种途径返居乡里，地方势力呈复燃之势。《关东风俗传》所描述的大族“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的现象，正是基于这一特定区域的特定历史背景。

如果把北魏末年青齐变乱的局面与60年前北魏平齐时的情

^① 《晋书·慕容德载记》。

况作一个简单的比较，就会发现北魏末年的青齐地方势力已有所削弱，史传中所见的“土民”多为下层吏民分散的小规模行动，很难形成先前那种以大族为核心的有组织的地方武装。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青齐豪强的上层已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分化，一些平齐时被“待以下客”的大族（如平原刘氏），声望与势力已大为衰落；而一些被“待以上客”的大族（如清河房氏），则已进入上层统治集团，反而被魏廷委以征讨土民之任；在一些大族之内，动向也不一致，泰山羊侃率众起兵，其弟羊深却为门户之计，“斩手全躯”，赴京告变。这种局面的出现，与北魏王朝平齐之策的实施有着直接的联系。

青齐诸豪于北魏属新附之臣，在仕途官宦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歧视与排抑；加之南北关系的影响，他们与北魏王朝及河北世家大族之间有一定的心理隔阂，各个家族中不断有成员南归，数十年间仍维持着一种或南或北的态势。北魏末年青齐地区的“土客”之争，又进一步加深了这种隔阂。在魏齐易代过程中，青齐诸豪反应消极，多持观望之态，并有少量的反叛活动：早在尔朱荣入洛前后，羊祉之子羊侃即率部南叛；孝武帝入关，羊深构连樊子鹄，“不从齐神武，起兵于兖州”，“于泰山博县商王村结垒，招引山齐之民”；毕义云“在州私集兵马，将以自防”。直至侯景南叛，在上梁武帝表中，也把青齐数州列入“可遣数骑以喻慰”的有隙可乘之地^①。

东魏北齐时期，青齐地区的社会矛盾仍旧十分尖锐，属易动难安的“难制之地”。高齐立国，对这一地区所采取的策略可称之为“以河北制河南”，即以河北大族充任青齐守牧，兼以镇压土民反叛：

高慎（高乾弟）：太昌初，为光州刺史。

^① 《梁书·侯景传》。

高季式（高乾弟）：天平中，为济州刺史。

封隆之：武定中，以本官行济州事，转齐州刺史。

封延之（封隆之弟）：中兴初，青州刺史。

李元忠：天平中，光州刺史。

卢文伟：天平末，青州刺史。

遣往青齐地区众多“元从功臣”，多有亲从部曲相随，高慎“以本乡部曲数千人自随”，高季式“自领部曲千余人，马八百匹，戈仗器甲皆自备”，先后出兵讨灭了刘盘陀、史明曜、路文、绪显等土民武装。

在镇压土民反叛的同时，东魏王朝还对青齐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户口清理。《魏书·孝静帝纪》：

武定二年冬十月丁巳，太保孙腾、大司马高隆之各为括户大使凡获逃户二十余万。

从《魏书》记载的情况看，这次括户的范围似乎遍及东魏全境，但据《北齐书·孙腾传》：

武定中，使于青州，括浮逃户口，迁太保。

又据《北齐书·高隆之传》：

武定中，为河北括户大使，追还，授镇军将军、录尚书事。寻兼侍中，续出行青州事。

两位主持括户的重臣均被派往青州，足见这一地区才是括户的真正用意所在。

文宣帝天保年间，又对青齐诸豪进行过一次大规模迁徙，这

就是《关东风俗传》所仅见的“文宣之代，政令严猛，羊、毕诸豪，颇被徙逐”。通过这一系列措施，青齐诸豪一蹶不振，地方势力基本得到控制，终北齐之世，没有再发生大的骚乱。

同青齐诸豪相比，河北大族的问题所涉及的历史更为久远，地域更为辽阔。河北大族与北魏政权合作的历史已维持了一个多世纪之久，河北最为主要的世家大族都已不同程度地纳入了王朝的政治与行政体制当中，转变成较为“官僚化”的士族。他们中的主要成员或移居京师，或出任外藩，以俸禄为主要经济来源，以宦官自达，与乡里的关系日渐疏远；他们以婚姻为纽带，与鲜卑贵族的上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自身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对皇权有着更为紧密的依赖，因而在突如其来的变乱面前失去必要的缓冲。丧乱之际，进入北魏上层统治圈的高门甲族或阖家罹难，或“举族百口无以自适”^①，漂泊萍寄，失去了自保的能力。

从另一个方面讲，河北世家大族毕竟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和深厚的土著根基，在宗族中的主要支系和主要成员成为上层官僚后，一些次要支系和次要成员仍居于乡里，他们虽官位不高，声望有限，却更具备潜在的能量。北魏末年，王朝赖以维系的武力基础逐渐分裂，宗王与帝室离心离德，武人与文士怨讐互生，“内无可利用之强兵，外无可依托之州镇，部落离心，浮华气长”^②。孝明帝之世，北魏逐渐放弃了立国以来挫抑豪强的策略，转而利用地方武装以平息内乱。在北魏政府的默许之下，“豪家大族，鸠率乡部，托迹勤王，规自署置”^③，沉寂已久的宗族武装在河北地区重新活跃起来。

魏齐之间北方地区诸豪并起的局面很容易使人联想起东汉末

① 《魏书·杨播传》。

② 《读通鉴论》卷十七。

③ 《北齐书·文宣纪》载天保六年十一月诏。

年和两晋之际的社会状况，但历史的演进毕竟不是简单的循环或停滞。经过十六国时期的分化与整合，经过北魏百余年的治理与调整，特别是在三长制和均田制实施以后，北方社会基层组织以及地方大族的宗族结构已经发生了一些根本性的变化。《北史·李元忠传》：

家素富，在乡多有出贷求利，元忠乃焚契免责（债），乡人甚悦之。

“出贷求利”以及“焚契”本身即反映了大族与乡民间的一种契约关系，这与汉两晋之际那种强烈的人身依附状况有着显著的区别。《北齐书·高乾传》末附“随义”诸人，计有呼延族、东方老、刘贵珍、刘长秋、刘士荣、成五、韩愿生、刘桃棒、李希光、刘叔宗、刘孟和、王桃杨等十余人，均称作“乡人部曲”，但其本贯却出自浮阳、乐陵、安德等不同的州郡，豪强武装成分复杂，是河北流人在转徙过程中逐渐聚合的结果，并不能直接反映宗族自身的势力，因而史臣谓“高、李二公，无一人尺土之资”。对于这种类型的宗族关系，谷川道雄先生所提出的解释是：“依附于豪民的民众，经常以所谓宗族、乡党的用语来表现，也就是说，在这种结合中，血缘和地缘的关系成为媒介。他们与豪族所蓄奴婢、佃客那样的隶属民有所不同，基本上是自由民。一方而身份自由，一方而又依附于豪族并在其强烈影响下，这种乍看似是矛盾的关系，正是豪族共同体的特征。”^① 谷川先生力图用“豪族共同体”的理论涵盖整个六朝社会，但笔者认为，以这一模式解释北朝后期的豪族结构，似更为确切。

由于史料的局限，我们尚不能清晰地把握社会下层变动的翔

^① 《六朝时代的名望家支配》，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

实脉络，但从诸豪的动向中，却已经隐约感觉到这一变化的某些后果。世平居乡为豪，时乱则称兵而起，本是汉魏以来地方大族的一贯特性，而以魏齐间豪族自身的有限实力，连结境自保都变得十分困难，更谈不上称雄割据。纷起的“燕魏诸豪”中，无一人敢于称王称帝，他们不得不辗转往复于“魏主”、“燕王”与“高王”之间，寻求能够保护自身利益的“明主”，致力于建立并维持一个相对统一的中央政权。《北齐书》谓封高之辈“力谢时雄，才非命世，是以奉迎麾旌，用叶本图。高祖因之，遂成霸业”，真实地反映了这一历史事实。

河北大族与北镇将帅之间种族、文化有别，其合作的基础是以讨灭尔朱氏为目的的。强敌一去，二者间的矛盾与冲突就逐渐显现出来。所谓“齐氏元功，一门而已”，封高之辈“非颍川元从，异丰沛故人，腹心之寄，有所未允”^①。因而才有高乾被诛，封、李郁郁之事。

终北齐之世，河北大族与北镇将帅两股政治势力始终未能很好地整合到一起，北齐设尚书并省，齐主往复游弋于晋阳与邺都之间，或许就是这种政治格局的直接体现。饮鸩止渴的结果只能是授首待毙，河北大族既然选择了高氏这样一代“明主”，就注定要付出部分地方利益以至自身性命的代价。河清三年，北齐颁均田之令，在邺都畿内这一大族聚集的腹地为鲜卑王公占田圈地，几乎没有引起什么有组织的反抗^②。

杨隋代周之际，以邺城为中心的河北地区又一次发生了激烈的社会动荡。《隋书·高祖纪》：

① 《北齐书》封、高本传末载史臣语。

② 《隋书·食货志》载北齐河清三年令：“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三县代迁户执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

（大象二年）六月，相州总管尉迟迥自以重臣宿将，志不能平，遂举兵东夏。赵魏之士，从者若流，旬日之间，众至十余万。

尉迟迥的反叛，乃是出于关陇集团的内部矛盾。值得注意的是，应之而起的数万“赵魏之士”中，却几乎见不到什么大族的活动。《周书·尉迟迥传》记述了这次战斗的详细经过：

迥旧习军旅，虽老病犹被甲临阵，其麾下千兵，皆关中人，为之力战，（韦）孝宽等军失利而却。邺中士女，观者如堵。高颎与李询整阵，先犯观者，因其扰而乘之。迥大败，遂入邺。

平民聚众观战，可谓战争史中的一次奇闻，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一地区的地方大族势力的衰落，北魏末年所形成的那种豪族为核心的政治与军事实体至此已寿终正寝。

《关东风俗传》述大族之盛，自“六国失驭”，一直谈到北齐“文宣之代”，在作者的心目中，豪族之弊是历朝历代所难以避免的痼疾，这显然是囿于时代的局限。历史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从更长的历史时段考察，《关东风俗传》所记述的社会现象，或许恰恰是地方豪强在中古历史上最后的回光返照。

第七章 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综论

第一节 “豪族”与“名家”：北朝世家大族的不同形态

士族作为一个综合性的概念，有着多方面的历史内涵：政治上的累世贵显，经济上的人身依附和劳动占有，以及文化上的家学世传，是几个最基本的衡量界标。缺乏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完整意义上的“士族”。有鉴于此，我们在本书中使用“世家大族”这一较为宽泛和习见的概念，用以涵盖北朝时期各种不同类型的地方大族。

关于魏晋间的大族问题，唐长孺先生指出：“从东汉以至魏晋最基本的统治势力是地方大族，由地方大族中孕育出来的两类人物构成统治阶级中的当权分子。一是以强宗豪族为核心的地方武装集团，就是堡坞主，当晋末乱时，这种地方武装在北方普遍建立；二是具有高度文化水平，熟谙封建统治术的士大夫。二者也常常合而为一，即以士大夫而兼为堡坞之主，例如郗鉴便是。”^①唐长孺先生的有关论述，对我们探讨北朝世家大族的演

^① 《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其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69页。

进过程具有深刻的启发意义。

北朝的世家大族，大体可以划分为两类不同形态，即以宗族为根基、以武力为特征的地方豪族，和以官宦为标识，以文化为特征的名家大姓。一般说来，地方豪族大多掌握着一定数量的依附人口，拥有一定规模的宗族武装，在地方保持着一定的社会影响力。除个别成员外，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或居乡为豪，或出任县令、郡守等地方官吏以及主簿、功曹等地方属佐，其家族成员一般不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多以武干见长，因豪侠知名。由于宗族和地域的限制，他们的势力多局促于本贯，尚未突破乡里的界限。北魏初年活跃于旧燕故地的“群盗”、北魏后期的青齐诸豪，多属于这一类型。

比较而言，名家大族的地域特征并不十分明显，郡望只是其社会身份和政治地位的标志之一。这些家族中的主要成员大多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政治才干，凭借自身的家学与门第，能够较为顺利地进入王朝上层统治圈，成为当朝辅望或封疆大吏。他们的政治势力与社会影响，已远远超出了地域的局限，而有一种普遍化的倾向。北魏分定姓族后的“四姓”家族，正是这种类形的典型体现。

北朝的地方豪族与名家大姓在经济利益、政治地位、文化水准等方面存在着诸多差异。基于这一背景，两者在王朝政治中的作用也不尽相同。在一般情况下，囿于地域与文化的局限，地方豪族对于自身在乡里的势力和影响更为关注，尽管他们的存在从客观上阻碍了王朝对社会基层的控制，但他们在主观上却一般不具备明确的政治目的。在更多的历史时期，他们只是作为一种社会的、经济的存在，往往游离于王朝政治之外，或为其他政治势力所左右。

相对而言，名家大族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与王朝现实政治有着更为直接的联系，具有明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主张，家族的

前途和命运与王朝的成败兴衰密切相关。基于这一背景，他们常常卷入王朝上层的政治纠纷与权力角逐，构成一股独立的政治势力。

当然，有关地方豪族与名家大姓的区别只是对于北朝世家大族的一种概念上的划分，二者间的界线并不十分严格。地方豪族通过一些特定的历史机缘可以上升为名家大姓，而名家大姓如果数世官宦不达，也有可能沉落为地方豪族。事实上，这种门第升降的过程自汉魏以来便一直持续不断地发生着，这也是士族社会中一种具有规律性的普遍现象。

作为地方豪族，他们往往不满足于既得的社会与经济利益，渴求政治上的显达。赵郡李孝伯三辟功曹不就，谓“功曹之职，虽曰乡选高第，犹是郡吏耳。北而事人，亦何容易”。州辟主簿，月余辞官，曰：“州郡之职，徒劳人也。”^①渤海高翼为山东豪右，赞其子高昂曰：“此儿不灭我族，当大吾门，不直为州豪也。”^②当然，地方豪族的上升需要一定的历史机缘，赵郡诸李以仕魏至显，成为北魏的名家大姓；渤海高氏佐高齐而立，也成为北朝后期的名门望族。

就名家大姓而言，家族内部的情况也互有差别，北魏后期范阳卢氏中的卢玄一支，是典型的名家大姓；而同一时期的卢溥一支，则更具有地方豪族的特征。即使是同一家族的同一支系，在不同历史阶段也会表现出不同的社会风貌，十六国和北魏前期的荥阳郑氏，地方豪族的色彩较为浓烈，而太和以后，这一家族作为名家大姓的表征则更为突出。

总的说来，名家大姓多在不同程度上兼有地方豪族的特征，即在入居显宦的同时，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自身的土著根基。

① 《魏书·李孝伯传》。

② 《北齐书·高昂传》。案：此处所论渤海高氏，特指渤海高氏中高翼一支。

从这个意义上说，名家大姓是地方豪族发展的一个较高层次。

魏晋之际是士族社会逐步发育成熟的一个历史时期，也是中古门第确立的一个关键阶段。就北方的情况而论，地方大族的发展状况并不均衡，在众多的“新出门户”中，河南大族的比例很高，以玄风相扇，以官冕相尚；而河北大族中，除范阳卢氏、清河崔氏等个别家族进入上层统治圈，成为名家大姓外，多数大族尚未发育成熟，时人每言“河北少入士”，“每以三品为中正”^①。北方大族间这种文化与地域间的差异，决定了他们在两晋之际不同的政治取向，也深刻影响了北朝的历史。

永嘉之乱以及五胡在中原的统治改变了中古社会的历史走向，也打断了北方大族固有的演进过程。在这场空前的社会变乱中，作为北方世家大族的两个不同类型，地方豪族与名家大姓的政治动向不尽相同。

永嘉之乱后，晋室迁祚，中原板荡，大量地方豪族聚集乡曲，结坞屯堡，以为自存之计。但是，出于各个豪族所固有的地方利益，他们之间很难结成统一有序的政治与军事联盟，坞主间“各以诈力相攻击”^②。祖逖北伐所面临的一个最为棘手的问题，就是设法弥合北方坞主间的矛盾冲突，协调行动，共御石赵。以分散的宗族武装，很难长期抵御精悍的北方胡骑。因而在北方局势粗安的情况下，胡族政权的策略逐渐由杀戮转为招抚时，大量地方豪族纷纷放弃抵抗，接受胡族政权的羁縻，出任地方守令，成为这一时期社会基层组织的主要维系者。当然，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也为一些豪族的上升提供了广阔的政治空间，渤海封氏、渤海高氏，以至于赵郡李氏等家族在魏晋时期寂无人物，均不是什么特别显赫的门第，但通过十六国时期的积累与发展，在北朝

① 《晋书·卢谌传》。

② 《晋书·祖逖传》。

都进入了名家大族的行列。

与一般地方豪族不同，北方地区的名家大姓出于自身的门户渊源和文化背景，从八王之乱开始即被卷入西晋上层统治集团的争斗与倾轧之中。在这种历史惯性的作用下，大姓名士采取结坞守境者并不多见，他们往往与胡族统治集团的上层发生更为直接的联系^①。石赵政权中，河东裴宪、渤海石璞、荥阳郑系、颍川荀绰、北地傅畅、中山刘群（刘琨之子）、清河崔悦、范阳卢谌等名士，均“见擢用终至大官”^②；前燕“以河东裴嶷、代郡鲁昌、北平阳耽为谋主；北海逢羨、广平游邃、北平西方虔、渤海封抽、西河宋奭、河东裴开为股肱；渤海封奕、平原宋该、安定皇甫岌、兰陵缪恺以文章才俊，任居枢要；会稽胡母翼、鲁郡孔纂以旧德清重，引为宾友”^③。名家大姓与胡族政权在政治上的结合保持了家族与门第的延续，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自身的发展轨迹。面对杀戮、强制迁徙等潜在威胁，他们不能不对自身作出一些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恶劣的社会环境。在一段时期内，他们与土地、财产的结合并不十分紧密，却更为注重社会伦理的维系，维持严格的礼法家风和良好的社会声望；注重文化传统的保持，经学继世、父子相承。政治环境险恶时，多采取冲退避世的方式，待价而沽；时机成熟，则出仕“以试祸福”。由于北方的连年战事以及胡族政权的频繁更迭，使得许多名家大族不可能长期稳定地保持较高的政治地位，清河崔氏、范阳卢氏等家族在十六国后期官宦不显，家族中的主要人物只担任太守一级的官吏，

① 关于两晋之际世家大族的政治分野以及他们与北方胡族政权的关系，可参阅田余庆先生《晋书·王与马共天下》中《关于“不与刘、石通使”问题》一节，载《东晋门阀政治》，第27页。

② 《晋书·刘琨附子刘群传》。另据敦煌出土《晋纪》，“旧族见用者”还有京兆杜宪、乐安任播、清河崔渊等人。

③ 《晋书·慕容廆载记》。

门户稍有中衰之感。当然，这种局面的出现并不说明他们的衰落，因为世家大族赖以生存的社会土壤依然存在。

如果说五胡十六国时期是北方世家大族分化与重新组合的重要历史阶段，那么北魏前期的历史则是这一过程的继续。北魏政权建立之初，一方面多次优诏征召，甚至以武力强迫汉族士人入朝为官，参定律令；另一方面又在沿袭十六国政权的传统，通过武力征讨和强制迁徙等手段，消除地方上潜在的割据势力。北魏王朝对征服区域的地方大族“待以客礼”或“待以国土之礼”，并不仅仅是一种表面上的礼仪，而是包括了徙豪望、授官爵、给田宅、赐奴婢等实际内容。通过这一方式，北魏王朝把各种纷乱无序的地方势力逐步纳入了统一的行政体制当中；这一过程实际上是对北方世家大族的重新选择和淘汰，而选择的主要标准是对北魏的效忠程度。经过重新分化组合之后，北方大族的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些原本在地方上颇具实力的豪强，在重重打击下归于沉寂，而一些自身宗族势力并不强大，但具备一定文化素养的家族，则在王朝的扶植和造就之下成为一时盛门。杨愔诫子曰：“我家入魏之始，即为上客，赐奴婢、马牛羊，遂成富室。自尔至今二十年，方伯不绝，禄恤甚多。”^① 范阳李崇与北平田彪互为“州里”，共率郡降魏，李氏官宦不绝，“而彪子孙遂微劣焉”^②。

孝文帝分定姓族，标志着北朝门阀序列的最终确立。在这种背景下确立起来的北朝高门大姓，虽然带着汉魏旧门的桂冠，却已具有明显的“官僚化”倾向。他们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地位，与北魏皇权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与北魏王朝的矛盾，主要不是表现为中央与地方的对立，而是集中在王朝内部的政策纠纷与宫

① 《魏书·杨播传》。

② 《魏书·李崇传》。

廷斗争；他们的主要兴趣，是如何利用和改造这一制度框架以攫取自身的利益增加其权力、威望和财富。正如王夫之所论：“魏晋以降，廉耻丧而忠义泯，夫岂无慷慨之士，气堪一奋者哉？无以自持，因无以自继，则虽奋而终馁。”^①

与名家大姓的显达相反，从总体上看，地方豪强在北魏时期处在一个逐渐衰落的过程中。《魏书·良吏传序》：“有魏初拓中州，兼并疆域，河南、关右，遗黎未纯，拥节分符，多出丰沛。”天赐三年，“又制诸州置三刺史”，宗室一人，异姓二人；而魏初多为汉人大族所充任的郡太守一职，却“虽置而未临民”^②。随着北魏从游牧向农耕社会的过渡，中央王朝与地方豪强在土地与人口控制中的矛盾日益表面化，北魏实施三长制和颁布均田令的实质即在于与地方豪族争夺对于土地和人口的控制权。太和改制后，北方社会基层组织发生了一些根本性的变化，魏晋时期大族与宗族部曲间那种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已不复存在。

北魏后期，高门大姓的盛极一时与地方豪族的逐渐衰落形成强烈的反差，而后者正是前者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

第二节 士族与贵族：北朝世家大族的政治角色

探讨北魏的世家大族问题，如果仅就士族论士族，特别是就汉人士族论士族，似乎很难找到一个贯穿始终的线索，因为北魏政治的主流毕竟是皇权政治而不是门阀政治。北魏社会为世家大族提供了怎样一个政治舞台，世家大族又是在怎样一个制度框架内参与现实政治的，欲解决这些问题，不能忽视北魏皇权的发展，不能忽视一个庞大的鲜卑贵族集团的存在以及由此所导致的

① 《读通鉴论》卷二七。

② 《魏书·官氏志》。

北方民族关系的发展。

本书对贵族这一概念的使用与日本学者有所区别^①。笔者认为：士族与贵族虽然都具有政治地位和经济特权世袭的特点，但其主要区别在于有无封君的法律保障，这种区分对于理解北魏历史显得尤为必要。北魏时期，贵族主要包括拓拔宗室和鲜卑勋贵；而士族则指魏晋以来居于中原本土的世家大族以及部分具有一定文化色彩的地方豪强。

受到草原民族原始部落制和军事民主制的影响，北魏前期的政权体制具有浓厚的贵族政治色彩，这主要表现在鲜卑异姓王公在法律上具有同皇族相埒的政治经济特权，并在王位继统、军事征讨等军国大政中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这一时期，皇权处在贵族的包围之中，并在某种意义上成为贵族利益的代表。

在这种政权体制下，汉族士人不可能保持稳定的政治地位。从道武帝复国至太武帝统治时期，虽然北魏政权极力笼络征召，汉族士人对北魏王朝仍心存介蒂，“东土罕有仕者”，士人视出仕为“试祸福”^②。宋隐入魏，嘱子侄曰：“苟能入顺父兄，出悌乡党，仕郡幸而至功曹史，以忠清奉之，则足矣，不劳远诣台阁。恐汝不能富贵，而徒延门户之累耳。”^③李先出仕，其子密问：“子孙永为魏臣，将复事他主也？”^④博陵崔绰，神䴥四年被征，“寻以母老固辞，后为郡功曹而卒”^⑤。北魏前期进入高层统治圈的汉族士人，为官多“清”而不要，有谋议权而无决策权，罕有直接统帅一方重兵者，其官位要视君主或鲜卑勋贵的宠信程度而

① 日本学者对于贵族制的有关论述，详见中村圭尔《六朝贵族制论》，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第359页。

② 《魏书·仇洛齐传》。

③ 《魏书·宋隐传》。

④ 《魏书·李訢传》。

⑤ 《魏书·崔绰传》。

定。上述种种迹象多被北魏初期清河崔氏等个别大族的活跃所掩盖了。抛开这几个家族的特殊历史际遇不论，就崔浩本人来说，他曾致力于“分明姓族”，“整齐人伦”，“复五等之爵”，力图将中原士人纳入北魏新兴的王朝体制，但他走得太远，超出了自身的实力和北魏王朝所能容纳的程度。“国史之狱”的起因固然可以有多种诠释，而崔浩及清河崔氏的昙花一现，正是当时中原世家大族社会实力和政治地位最真实的体现。

北魏政局发展的基本趋势，是皇权逐渐摆脱贵族的控制而确立自身独立的权威。

冯太后主政时期，汉族士人的政治地位有了一定提高。赵郡李奕兄弟、陇西李冲、“太原”王睿“因缘见幸”，先后被不次拔擢，委以大任。这一时期汉族士人对王朝政治的参与尚未摆脱内廷政治的色彩。以名家大姓的身份却只能以内宠得显，但正是通过这种令人尴尬的非常的途径，汉族士人在官职和爵位等方面而突破了旧有的制度框架，也使得皇权开始取得了独立运转的能力。

如果说冯后主政的意义在于打破了北魏贵族间固有的均衡，并使皇权藉此树立了自身的权威，那么孝文帝临朝，则是在这一基础上对北魏皇权体制的重构。“改降五等”前，鲜卑王公的世袭特权主要表现在爵位与官品相连，勋官子孙世袭军号，王公可按爵位经常分配赏赐。“改降五等”的实施，缩小了贵族的范围，减少了异姓王公的特权，拓跋宗室也由此而确立了高于鲜卑异姓王公的独尊地位。孝文帝着意笼络诸弟，献文诸王或出镇要藩，或入绾枢要，成为北魏皇权的有力支撑。

除了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多重动因，迁都洛阳是北魏皇权为了进一步摆脱鲜卑勋贵的控制所尝试的一次非常之举。在这一过程中，诸王的支持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并通过这一契机逐步确立了一种以宗王拱卫帝室，汉族士人辅佐其间的王权体制，这种格

局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地保持了北魏政权的稳定，保证了太和改制的顺利实施。以此为前提，中原王朝的典章制度和思想文化通过汉族土人的努力得以顺利而全面地输入北魏政体当中。

北魏“四姓”是孝文帝根据汉魏以来汉族士人以婚宦品评门第的传统而建立的一个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外戚婚姻集团。崔、卢、郑、王得以成为“四姓”不仅仅由于他们显赫的“魏晋旧籍”，更是缘于他们与权臣李冲的特殊关系及其与帝室的联姻。太和改制后，一个以王室为轴心，以婚姻为纽带，包括汉人“四姓”和代人“勋臣八姓”在内的政治性婚姻集团逐步形成，新的门阀秩序得以确立，深刻影响了北魏后期政治。

世家大族的高度文化素养和深刻的社会影响力是其参与王朝政治的必要前提，但这种巨大的政治潜能不能自动地转化为现实政治权力，必须通过一些必要的渠道和途径，相对于一个以强大武力为后盾、以胡族身份人主中原的北魏政权就更是如此。基于上述原因，世家大族在北魏政权中的显达必须以获得皇权的承认以及对皇权过分紧密的依赖为代价，因而使自己在复杂的政治纷争与社会变乱中失去了必要的缓冲。

由“改降五等”和“分定姓族”所确立的王权体制和门阀秩序包含着许多内在矛盾：作为贵族的最上层，宗王的权力不仅没有受到限制，反而在一定时期内有所加强；由国家以法令的形式确定门第的高低，这本身是一种确定贵族的手段，而在法令的实施（门第品定、仕进途径等）过程中，又贯穿着汉魏以来士族的标准和传统。制度上的内在矛盾导致了北魏后期的政治危机，前一方面的问题促成了“六辅”佐政的破产，后一方面的问题则引发了北魏后期的文武之争。

孝文帝临终所顾命的“六辅”之中，除王肃、宋弁外，均为元魏宗室，表明太和之后，异姓王公的势力已被基本排除出中枢政局。除此之外，这一时期，彭城王勰、高阳王雍、京兆王愉、

清河王怿在政治上也相当活跃，以“六辅”为代表的宗室势力达到极盛。但是作为鲜卑贵族的最上层，宗王政治毕竟不能完全等同于皇权政治。宣武帝一朝，由于鲜卑异姓王公势力的削弱，君主与宗王间的矛盾上升为政治斗争的主要方面，政争的结果，是宗王势力受到极大削弱，皇权得以独立运转；但帝室的离心离德，也使得皇权失去了有力的武力支撑，在突如其来的社会动荡面前束手无策。在魏末政争中，外戚、宦官、汉人大姓、鲜卑武人纷纷卷入，政局多变，中枢权位游移不定。

太和改制的初衷，在于把鲜卑贵族和汉族士人这两类具有不同文化和政治背景的人物整合到统一的政权体制当中，这种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最为突出的结果是鲜卑上层权贵与汉人名家大姓在政治上的合流，确保了皇权的正常运转。但上层门阀垄断的维持是以牺牲下层武人的仕途为代价的，由太和改制而引发的文武之争，成为北魏后期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太和改制后，北魏官僚体制所发生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文武分途，重文轻武，而文武分途便意味着士庶分途。汉人大族长期垄断吏部，控制选举，阻扼鲜卑武人进入“清流”，导致了羽林士卒哗变、神龟停年格，以及六镇起兵等一系列政治风波。文武之争促成了社会的分化，而下层武人与上层权贵间的矛盾最终以民族冲突的方式爆发出来，导致了北魏王朝的崩溃。这一问题一直延续到北朝后期，由北周的“六条诏书”确定以简明可行的“吏干”作为仕进标准，才最终得以解决。

北魏末年的社会变乱，再一次促成了北方大族的分化。丧乱之际，进入北魏上层统治圈的高门甲族或阖家罹难，或“举族百口无以自适”，漂泊萍寄，失去了自保的能力。但是，河北世家大族毕竟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和深厚的土著根基，在宗族中的主要支系和主要成员成为上层官僚后，一些次要支系和次要成员仍居于乡里，他们虽官位不高，声望有限，却更具备潜在的能量。

魏、齐易代之际，“豪家大族，鸠率乡部，托迹勤王，规自署置”^①，沉寂已久的宗族武装在河北地区重新活跃起来。

魏齐之间北方地区诸豪并起的局面很容易使人联想起东汉末年和两晋之际的社会状况，但历史的演进毕竟不是简单的循环或停滞。经过十六国时期的分化与整合，经过北魏百余年的治理与调整，特别是在三长制和均田制实施以后，北方社会基层组织以及地方大族的宗族结构已经发生了一些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深刻地影响了“赵、魏之豪”的政治动向，他们不得不辗转往复于“魏王”、“燕王”与“高王”之间，寻求能够保护自身利益的“明主”，致力于建立并维持一个相对统一的中央政权，他们在进入名家大姓行列的同时，也在逐渐失去其地方色彩。

第三节 都邑与乡里：北朝世家大族的宗族结构

比较而言，北朝大族较多地保持了东汉世家大族的特点，儒学继世，门风古朴；聚族而居，安土重迁，历数百年不离其根本所在之地，因而具有更为强大的宗族势力和更为广泛的社会基础。

永嘉之乱后，北方原有的地方行政机构遭到破坏，新的统治秩序尚未完全建立，各地豪强纷纷纠合宗族乡里，结坞筑垒，以为自保之计。在一段时期内，北方地区堡坞林立，坞壁部分取代了原有的地方行政系统，成为最基层的社会组织。

坞壁的形成受到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必须有“险”可据，有“障”可阻；而水的供应对坞壁的存亡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许多坞壁就是由于运水之路被断而被攻陷的，坞壁赖以生存的田园多在险隘之外，谷物的收获又受到季节的限制，遇到“年谷未

^① 《北齐书·文宣纪》载天保六年十一月诏。

熟”或胡骑侵扰，便只能“食木实，饵石蕊”^①，坐吃山空；更多的坞主不能不常年以“抄掠”为务。与其将这一时期的坞壁视为独立的社会生产实体，不如把它们看作是分散的军事武力集团。

在众多的坞主中，象庾袞、郗鉴这类魏晋大族比较少见，而象苏峻、李矩、郭默、刘遐这类的“流民帅”则比比皆是。史籍对于坞壁组织的描述中虽然常常出现“宗族”、“部曲”的字样，实际成分却相当复杂，其中“纠合”、“归附”的流民占有很大数量，另外还有一些胡人坞壁。坞壁组织很不稳固，人员的流动性也很大。有时“户至千家”、“众达数万”，有时又“部众离散”、“相互攻扰”，史籍中很难见到能够长期维系的坞壁组织。

坞壁作为军事实体，对于应付暂时的战事不失为一种有效手段，但无法承受长达数十年的频繁战争。经过十六国时期百余年的王朝更替，“中原凋弊，户口离散”；后燕与北魏统治初年，北方地区坞壁的数量和规模与永嘉之乱后的格局不可同日而语。北魏时期，坞壁作为一种军事实体在北方已逐渐消失，但坞壁赖以建立的宗族组织依然存在。“北魏前期不置乡官，而建立以宗族为基础的宗主督护制，正是对北方实际情况的承认，也是拖着氏族制残余的鲜卑拓跋贵族所能理解的基层组织形式”^②。

十六国至北魏前期，频繁的战乱和迁徙使北方的土地所有权变得混乱和不稳定，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太和改制以前。据学者的有关统计，北魏立三长前，“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的情况固然存在，但社会上占多数的仍是三五口之家的小户^③。李安世

① 《晋书·庾袞传》。

②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18页。

③ 杨际平：《北魏太和前后若干史事考辨》，《北朝研究》1991年下半年刊（总第4期）。

上均田疏，谓强宗豪族“远认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历涉数世”，“莫可取据”^①。北魏前期许多过去百口千丁的大族不时受到饥荒的困扰，处境窘迫，高允《征士颂》因谓“诸士流涉远止，率皆饥寒”。

土地、财产与人口的占有是世家大族赖以维系的社会基础，永嘉之乱北方土地所有权的长期不稳定，迫使大族在宗族关系和社会伦理其它方面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为门户自存之计。

北魏世家大族有着十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等级界线，一门之中，尊卑有序，凜如公府。范阳卢氏“亲从昆弟，常旦省诸父，出坐别室，至暮乃入”^②；弘农杨氏“兄弟旦则聚于厅堂，终日相对，未曾入内”^③；父不命坐，子不敢坐；父不进食，子不先饭。家族中嫡长子的地位十分突出，“长者莫不毕拜致敬”，“诸父并敬惮之”。与此相反，庶子在家族中的地位十分卑贱。卢渊兄弟“婢贱生子，虽形貌相类，皆不举接”；李诜“母贱，为诸兄所轻”^④；高昂长子长命“本贱出，年二十始被受举”^⑤；清河崔廓“少孤母贱，不为邦族所齿”。《颜氏家训·后娶篇》谓“河北鄙侧出，不预人流”，反映出这种现象在河北大族中的普遍性。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魏晋时期，嫡庶之防在北方社会中已并不十分严格^⑥，而到了北朝时期，大族内部这种等级界线重新变得泾渭分明，成为“士庶贵贱之隔”。陈寅恪先生敏锐地注意到：北方重嫡嗣，与元魏宗主之制有关，宗主制中之宗主，即如古代

① 《魏书·李安世传》。

② 《魏书·卢渊传》。

③ 《魏书·杨播传》。

④ 《魏书·李诜传》。

⑤ 《北齐书·高昂传》。

⑥ 唐长孺：《读〈颜氏家训·后娶篇〉论南北士庶身份的差异》，《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

宗法之宗子^①。北魏以草原民族入主中原，政权体制中具有强烈的宗法制色彩，这种因素也影响到家族中爵位承袭和仕途宦。从这个角度看，重嫡庶、鄙侧出并不是北方社会所固有的社会习俗，而是十六国北朝时期特定历史环境的产物。

北方的嫡庶之别使世家大族在一定时期内维持了一个稳固的核心，同时也孕育了家族内部的矛盾和危机。北魏后期，随着一些名家大姓在政治上的显达，宗族成员在社会等级方面的差距逐渐加剧，嫡庶间的矛盾冲突也日益表面化，“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奴”的现象不时发生。太和改制后，汉人大族与北魏王室和鲜卑勋贵间的婚姻往来日益频繁，众多鲜卑妇女凭帝室之资，挟王公之势人为汉人之妇，对汉族高门大姓赖以维系的宗法礼教也构成了一定的冲击。“自此素族名家，遂多乱杂，法官不加纠治，婚宦无贬于世，有识咸以叹息”^②。宗族内部的矛盾冲突导致了世家大族在政治上的分化，在北魏末年的易代分合中，许多名家大姓已失去了固有的凝聚力，宗族成员为谋求自身的功名与权位，分别效忠于不同的统治集团，父子异邦，兄弟成仇。

北朝世家大族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数百年不失根本之地，具有雄厚的土著根基。许多名家大姓兼有地方豪族的特征，采取了“双家制”的生存方式，与乡里保持了较为密切的联系。宗人少年时多居乡里，壮年游宦至京，致仕后返回乡里。为官者“每四时与乡人父老书相存慰”^③。“双家制”的存在，在一定时期保证了世家大族的社会根基，使其不致因某些突发性的变乱而举族覆没。

作为家族的组织形式之一，“双家制”固然是一种比较理想

①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

② 《魏书·郑羲传》。

③ 《魏书·崔挺传》。

的形态，但既要维系在乡里的财富和声望，又要保持在朝廷中的地位 and 俸禄，往往要受到一些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制约，二者往往不可得兼。北魏前期，百官无禄，入京居官的士人失去了宗族乡里的依托，生计窘迫。郑羲至京，“历年不转，资产亦乏”；卢义僖在乡，“有谷万石贷民”，入京后“虽居显位，每至困乏”。太和改制后，随着名家大族的大部分成员成为“显宦”后，“双家制”的重心便逐渐由乡里转入城市，官俸也开始成为家族的主要经济来源。北魏后期，范阳卢氏中居于京师者即有百口之众，裴植出为刺史，“自州送禄奉母，及贍兄弟”^①。在这种背景下，世家大族与乡里的隔膜日深，关系渐远。当北魏末年战乱突然袭来之时，许多久居显宦的大族已失去了乡里的缓冲。赵郡李奖“阖门百口，同居京洛，既被羁系，无由自拔”^②；弘农杨氏“举族百口无以自适”^③。

第四节 官学与私学：北朝世家大族的家学门风

儒学继世，经术传家，通常被视为北方世家大族的一般特征；前辈史家于南北学风之异同亦多精辟之论^④，在此，仅就北魏官学与私学的消长及其与现实政治的关系等问题略作阐述。

魏晋时期玄学的兴起有着明显的地域色彩，在洛下公卿以虚咏竞扇的同时，河北大族则笃守汉代以来的学术传统，学风古朴而保守。永嘉之乱后，随着河洛名士的南迁，玄学在北方几乎完全消失。

① 《魏书·裴植传》。

② 《魏书·李崇附李奖传》。

③ 《魏书·杨播传》。

④ 唐长孺：《读〈抱朴子〉论南北学风之异同》，《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351页。

北朝儒学上承汉代经学，重视章句训诂，已为史家所习论，即所谓“北学深芜，穷其枝叶”^①。值得注意的是，汉代经学中一度绝响的讖纬占候之学在北朝又重新得到了复兴。东魏年间，李兴业使梁，主客问答称北方郊、丘規制用郑玄义，参以纬书《孝经援神契》，为朱异所非^②；《颜氏家训·勉学篇》谓北朝“俗间儒士，不涉群书，经纬之外，义述而已”。如果重视章句训诂乃是学术传统的承袭，那么讖纬之学盛于北方，无论“俗儒”，则与北方的社会政治环境有一定的内在联系。

北魏初年汉族士人中得以贵显者，多兼通讖纬之学，燕凤“博综经史，明习阴阳讖纬”^③；许谦“少有文才，善天文图讖学”^④；崔浩“少好学，博览经史，玄象阴阳百家之言，无不该览”^⑤；高允“博通经史，天文、术数，尤好《公羊春秋》”^⑥。拓跋鲜卑以草原民族入主中原之初，与汉文化隔膜甚深，相对于深奥的儒学典籍和礼仪，讖纬占候更为浅近和实用，因而也最容易为鲜卑统治者所接受。这一时期的记载中，常常见到行军征战中用汉人占候风角、卜测吉凶或名士广引图讖取昧魏主的事例，这是北魏前期拓跋鲜卑与汉文化的一种较低层次上的结合。对于北方大族而言，明习讖纬占候之学，是博取仕途功名的重要手段，尽管他们内心对此道并非笃信不渝。直到北魏后期整个社会的汉化程度已大为提高的情况下，纯粹以儒学至显的名士仍极为罕见，孙惠蔚六世“以儒学相传”，通《诗》、《书》及《孝经》、《论语》，明《易》、《礼》及《春秋》三传，自太和初入仕，二十

① 《隋书·儒林传序》。

② 《魏书·李兴业传》。

③ 《魏书·燕凤传》。

④ 《魏书·许谦传》。

⑤ 《魏书·崔浩传》。

⑥ 《魏书·高允传》。

余年，“久滞小官”；至孝明帝时方为光禄大夫、济州刺史。《魏书》谓“魏初以来，儒生寒宦”，唯有“孙惠蔚最为显达”^①。孟信“颇传学业”，常言：“吾家世传儒学，而未有通官，当由儒生非世务也。”^②

与章句讖纬治学风行的同时，汉代经学中师徒延受、弟子相承的传统在高门大姓中却一度绝迹。北魏初年，赵郡李孝伯、渤海高允未达之时，都曾居乡教授；及至通显，此业遂废。在此之后，河北高门中延徒受业者罕见其人。自太武帝之后，私学在北方一度受到严格禁止。太平真君五年（444）诏，“不听私立学校”，“违者师身死，主人门诛”^③。这一诏令的颁布，是当时佛道之争的间接反应，并与当轴的“天下第一盛门”崔浩有着直接的联系。北魏一朝，国学虽屡有兴废，却始终无讲授之实。北魏前期，中书省和中书学是名门大族的翔集之地，中书博士是汉族士人所历最多的一个官职。《征士颂》中详尽描述了被征诸士在中书省中上预朝会、下谈公务等种种活动，却丝毫不及讲诵传授这一中书博士的主要执掌。《魏书·李郁传》称：“自国学之建，诸博士率不讲说，朝夕教授，惟郁而已。”在这种背景下，中书博士一职逐渐成为世家大族的迁转之资。在太和改制后，国学不立的状况仍没有很大改观，《魏书·宣武帝纪》载建昌元年夏四月诏云：“迁京嵩县，年将二纪，虎闕阙唱演之音，四门绝讲诵之业。博士端然，虚禄岁祀，贵游之胄，叹同子矜。”^④

私学之禁与国学不立，与鲜卑民族的文化水平固然有一定的联系，而身居高位的名家大姓，也负有相当的责任。陈寅恪先生

① 《魏书·孙惠蔚传》。

② 《北史·孟信传》。

③ 《魏书·太祖纪》。

④ 《魏书·世宗纪》。

指出：魏晋之后，“公立学校之沦废，学术中心转移于家族，太学博士之世业变为家人父子之世业，所谓南北朝之家学者是也”^①。十六国至北魏前期，河北大族对于土地和人口的控制并不十分稳固，政治权势也不够稳定，时隐时显，或兴或衰。比较而言，文化上的优势是他们惟一可以凭藉的立身之资，也是其门户得以延续的最为可靠的保证。为维持这一优势，便有必要在学术上构筑壁垒，确保自身在文化上的垄断地位。北魏时期，河北大族在文化上世代承袭的特点十分明显，清河崔氏、范阳卢氏等家族，自永嘉以来的家学世传斑斑可考，名家子弟率多学养，而文化上的世代承袭便意味着政治上的累世贵显。

世家大族在学术上的垄断严重影响了北方文化的传播，也阻碍了孤寒之士的仕进之途。《隋书·经籍志序》：

其中原则战争相寻，干戈是务。文教之盛，苻、姚而已。宋武入关，收其图籍，府库所有，才四千卷。……后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经史，未能全具。孝文迁都洛邑，借书于齐，秘府之中，稍以充实。

丧乱之后，流离的典籍主要集中在世家大族的手中。崔亮入魏，兄崔光谓之曰“安能久事笔砚，而不往托李氏（陇西李冲）也？彼家饶书，因可得学”，崔亮答以“安能看人眉眼”^②。李彪因渤海高闾“家富典籍”，“手抄口诵，不暇寝食”^③。刘昼“恨里下少坟籍，便仗策人都，知太府少卿宋世良家多书，乃造焉”^④。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

② 《魏书·崔亮传》。

③ 《魏书·李彪传》。

④ 《魏书·儒林刘昼传》。

前引诸例中不乏一些具有士族身份者，而普通寒士的际遇更等而下之。

学术的垄断必然造成学术本身的蜕化，在北朝大族中，真正有较高儒学造诣的大儒并不多见。太和改制后，名家大族在政治经济上获得了与鲜卑贵族同等的特权，贵游子弟可以凭借门第轻易晋升高官显位，经学儒术也不再是他们唯一的晋身之途。于是，大族中家学的延续便呈式微之态。

太和改制后，北方的文化环境有了很大改观，儒学骤兴。《隋书·儒林传序》：

暨夫太和之后，盛修文教，缙绅硕学，济济盈朝，缝掖巨儒，往往杰出，其雅诰奥义，宋及齐、梁不能尚也。

《魏书·儒林传序》：

虽黉序未立，而经术弥显。时天下承平，学业大盛。故燕齐赵魏之间，横经著录，不可胜数。大者千余人，小者犹数百。州举茂异，郡贡孝廉，对扬王庭，每年逾众。

值得注意的是，北魏儒学的勃兴，其中心在私学而不在官学，“缝掖巨儒”也多不出自名门大族。北魏大儒徐遵明、张吾贵、刘兰等人，都无显赫家世可称，《北史·儒林传》所见诸人，或“门族寒陋”，或“家世贫贱”。授业者既不是名门显宦，生徒也非贵游子弟。《北齐书·儒林传》记述这些“负籍从宦之徒”的问学之状是“人间里之内，乞食为资；憩桑梓之阴，动逾千数”。

如果说魏齐周隋间儒学的授受内容尚恪守汉代以来的经学传统，那么儒学的传授方式则体现出全新的面貌。徐遵明先后师事屯留王聪、中山张吾贵、范阳孙买德；李铉从浮阳李周仁受《毛

诗》、《尚书》，从章武刘子猛受《礼记》，从常山房虬受《周官》、《仪礼》，从渔阳鲜于灵虬受《左传》，时人有谚云：“青出蓝，蓝谢青，师何常，在明经。”北魏末年，学术中这种“师无常”的传授方式与汉魏大族政治下师徒间那种严格的等级关系以及森严的家法迥然有别。

太和改制后北方游学之士的大量出现，其意义远远超出了学术的范畴，它反映出北朝世家大族在文化上的垄断地位已逐渐被打破，一个在政治上足以取代它的未来的官僚士大夫阶层正在形成。“游学”乃是以“从宦”为目的，学子“州举茂异，郡贡孝廉，对扬王庭，每年逾众”^①，直接威胁着世家大族的既得权位，尽管这种冲击在北魏末年还显得十分微弱。从这个角度讲，南北朝后期真正意义上的寒士的兴起在北而不在南。

第五节 士族与官僚：北朝世家大族的“官僚化”

南北朝后期，随着社会生产的逐渐发展和王权政治的不断巩固，中古士族在南方和北方都显现出衰落的趋势。但由于南北政治体制与社会环境的差异，南北士族演进的历史轨迹不尽相同。如果说这一过程在南方体现为士庶界线的日益分明、士族队伍的不断缩小以及由此所导致的士族集团的脆弱和孤立，那么北朝则表现为士庶界线的宽松、士族队伍的无限膨胀以及由此所导致的士族身份的蜕变。

前辈学者注意到：北魏用人，兼容并包，北方士族制度的结构较为松散，不像南朝那样明显地分为两个层次^②，这与北朝统治结构及社会背景密不可分。北魏政权建立的基础是草原民族的

① 《魏书·儒林传序》。

② 周一良：《北魏用人兼容并包》，载《魏晋南北朝史札记》。

武力征服，在相当一段时期内鲜卑贵族在政权中居于主导地位，汉族士人在统治集团中沦为配角，这一历史背景决定了北魏的统治逻辑是由政府选择士族，而不是由世家大族自身来区别士庶。经过十六国及北魏初期的分化与调整，北朝士族门第逐步形成。新的等级序列与魏晋时期相较已有很大差别，《征士颂》所列的数十家大族中，可以确认为魏晋高门的并不多，不少家族只是世仕后赵及前后燕者^①。基于这种现状，北魏当轴权贵不愿意也不可能进行真正意义上的区别士庶。崔浩欲“整齐人伦”、“分明氏族”，卢玄戒之曰：“夫创制立事，各有其时，乐为此事，诎几人也？宜其三思。”^②直至孝文帝任宋弁分定诸州氏族，“颇为时人所怨”，最后成为有始无终的一纸具文。

北朝的新兴权贵可以通过假冒和伪托较为顺利地跻身士流。由凉土东迁的“中山王氏”能够成为士民所公认的“太原王氏”，源自边鄙的“马渚诸杨”得以成为正宗的“弘农杨氏”^③。在北朝史传中，郡望、家世属于“白云”者随处可见，显系伪冒者不乏其人。

北朝盛行大家族制度，“北土重同姓”，“虽三二十世，尤呼为从伯从叔”，“行路相逢，便定昆季”^④。许多大族中的疏宗末属往往通过这一渠道跻身士流。

孝文帝制定氏族的一个主要目的，在于促成鲜卑贵族的士族化，在北朝后期胡汉融合的过程中，大批鲜卑权贵通过王朝的法律确认进入到士族行列之中，争定门第高下，“辞讼不绝”。唐代士人郡望中，源自胡族血统以太和门第相尚的“胡姓”占有相当

①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67页。

② 《魏书·卢玄传》。

③ 唐长孺：《〈魏书·杨播传〉“白云弘农华阴人”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5辑。

④ 《颜氏家训·风操》。

比例。

北朝士族社会的开放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的紧张因素，使士族制度本身更具有弹性和包容性，因而使北朝世家大族保持了更为长久的生命力。但是，这种无限制的开放也孕育着自身的否定方面。中古士族制度的特质之一是少数家族凭借家世门第世袭垄断王朝中的清要之位，在客观上要求将士族保持在一定的比例和范围之内，这种平衡仅仅通过士族的自然升降是难以维持的，因而通过乡议官铨等途径甄别士庶、清定流品便成为士族社会得以维系的一个重要手段。北朝社会特定的历史背景使得士族社会失去了这种有效的制衡机制，直至太和改制后，北朝中正的职能一直十分衰弱，在北朝末年甚至一度被罢废^①。而士族队伍的无限膨胀则导致了北魏末年的仕途拥挤和文武分途，从崔亮“停年格”的出现到苏绰“六条诏书”的提出，决定仕途的标准逐渐由血统家世过渡到年劳，并开始转为吏干，逐渐向官僚制的原则靠拢。这种趋势发展到隋唐社会，便是所谓“官无清浊”、“选无清浊”^②。

北朝士族队伍无限膨胀的结果反映到唐代社会中，便是士族身份的蜕变。唐代的郡望，已不再是少数士族血统和身份的标志，而是一种相当宽泛和笼统的概念。《史通·邑里篇》谓时人“碑颂所勒，茅土定名，虚引他邦，冒为己邑”，言李必云陇西、赵郡，称王必举太原、琅琊。唐代中叶姓氏书的修撰，在内容上由人录诸姓分别等第、详列谱系发展到简单的仅列姓氏郡望的简谱，而流行于民间的这种简谱，从体例上由分郡列姓、区分等第发展到依声韵或为先后，其变化表明唐代士庶界线已不在于族望等第，民间流行的简谱仅仅是为了便于按照习惯在需要时安上自

^① 参见周一良《北朝之中正》，载《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362页。

^② 《隋书·陆彦师传》。

我选择的郡望而已^①。

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在于，作为北朝一流门第，由太和改制所确立的“四姓”家族，在相当一个历史阶段内维持了稳定的社会存在，保持了较高的社会地位。造成这种现象的深层背景在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确立下来的北朝高门大族，已隐约具备了某些官僚化倾向：他们的政治权势、经济来源和社会地位与皇权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与王朝的矛盾已不再表现为中央与地方的对立，而是集中在王朝内部的政策纠纷与宫廷斗争当中；决定他们仕途与权位的主要因素，也逐渐由家世与血统转变为自身的能力与才干，决定他们政治取向的首要因素也逐渐由家族的利益转变为王朝的利益。从这一角度讲，他们中“家族”的色彩已逐渐衰弱，而“官僚”的色彩逐渐浓厚，因而在某一王朝倾覆后，能够较为顺利地新的统治集团所接纳；南北朝后期东西统治集团的分化又使得“四姓”家族中一些比较次要的支系上升到名家大姓的行列，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这些家族的衰落过程。

隋唐以降，承南北朝百年之余绪，以“七姓十家”为代表的山东士族仍旧维持着较为持久的社会存在，他们虽“累叶陵迟”，尤“以婚娅相尚”，在一定时期内“光荣孤立”于皇权之外。只有在排除皇权的干扰、社会教育的普及以及门第观念逐渐消亡之后，他们才最终从历史上消失。

太和改制后，汉魏以来的士族制度在北方出现了“复兴”的趋势；北朝社会重新“门阀化”的倾向却并不是历史的简单回复。从某种意义上讲，“分定姓族”是北朝世家大族的一次“再生”，北朝社会的“门阀化”开启了北朝世家大族“官僚化”的先声，隋唐以降，中古官僚制帝国的重构，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完成的。

①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393页。

附表一：魏晋南北朝时期范阳卢氏世系表

说明：

- ① 时间断限：汉末至隋，唐以后的材料见《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 ② 主要材料来源：《魏书·卢玄传》、《魏书·卢同传》、《北史·卢玄传》。
- ③ 主要参考文献：周世猷《南北史表·世系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毛汉光《中古山东大族著房之研究——唐代禁婚家与姓族谱》。

表 1—1：东汉—北魏前期的范阳卢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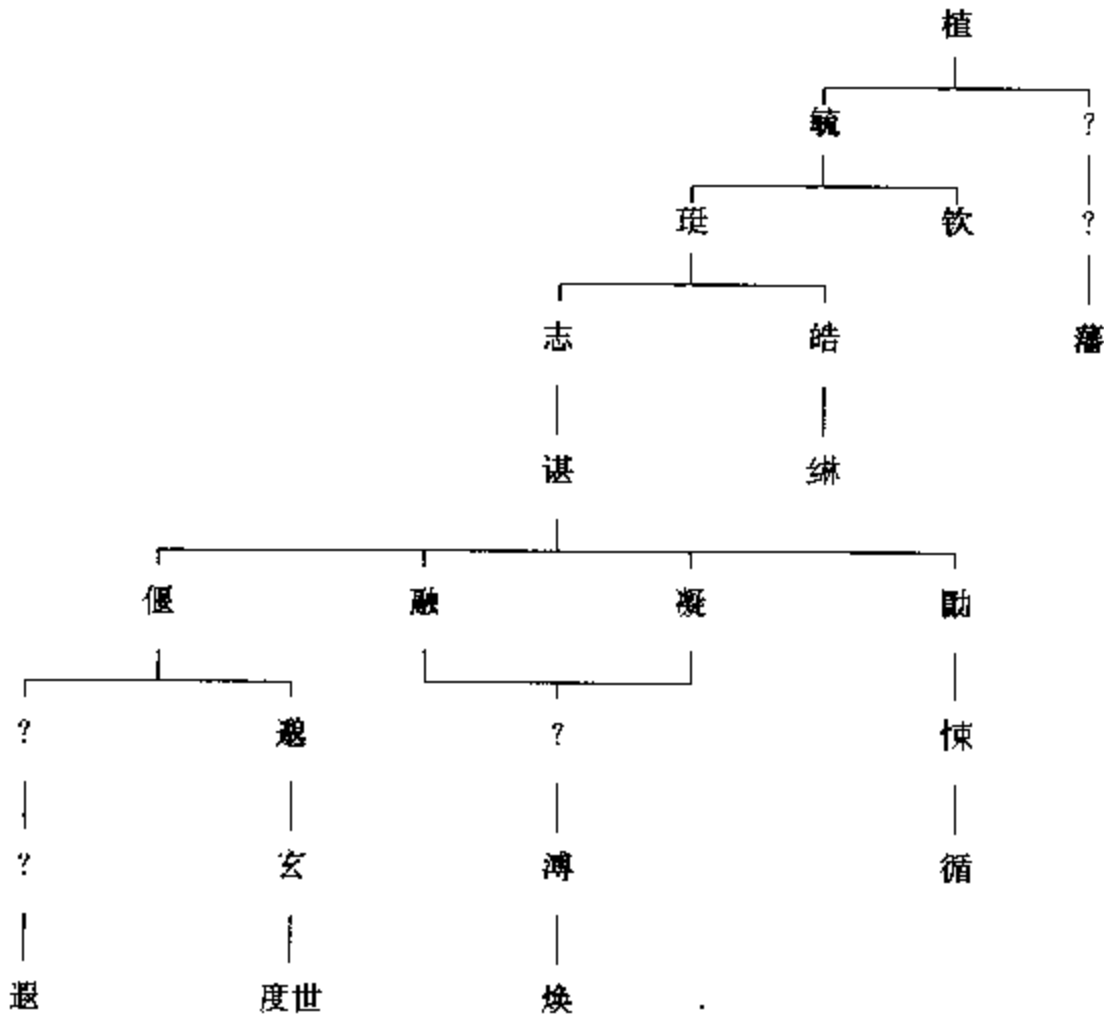


表 1-2: 卢玄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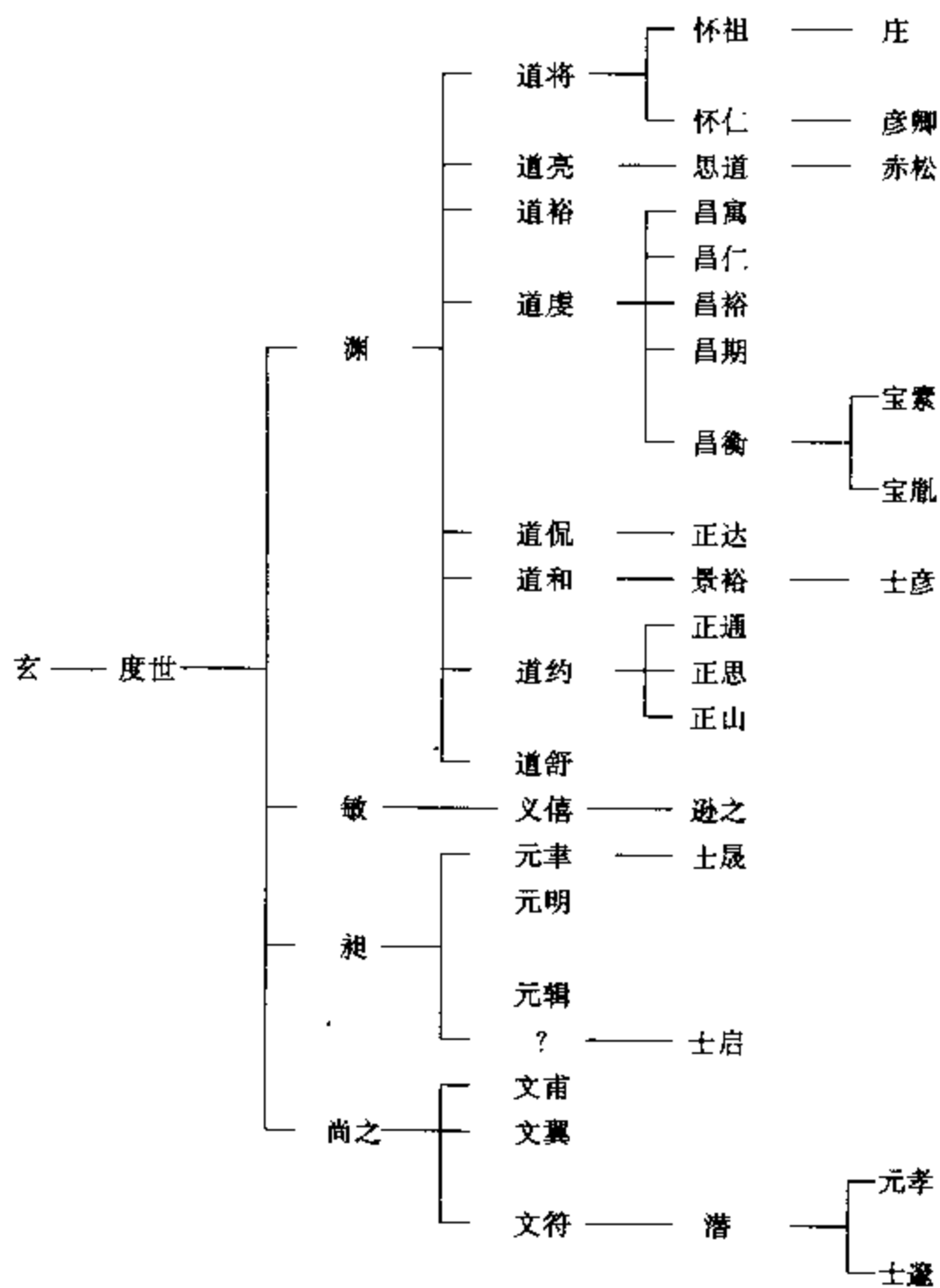


表 1-3: 卢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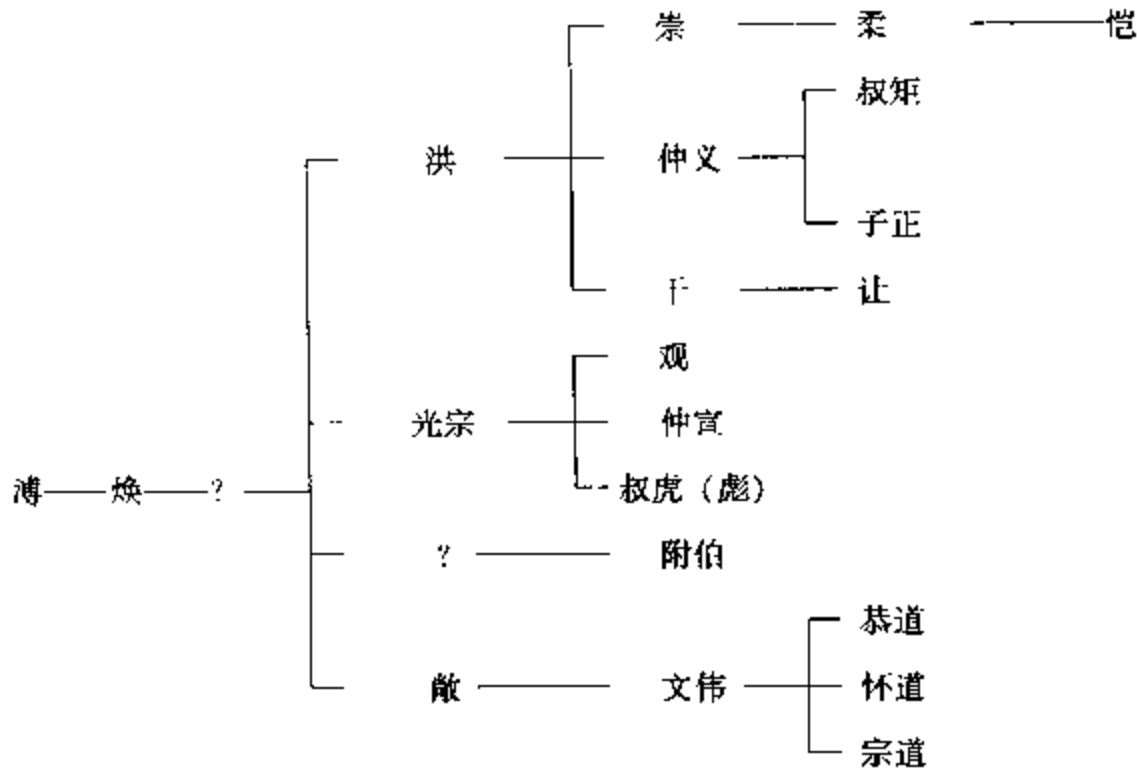


表 1-4: 卢辅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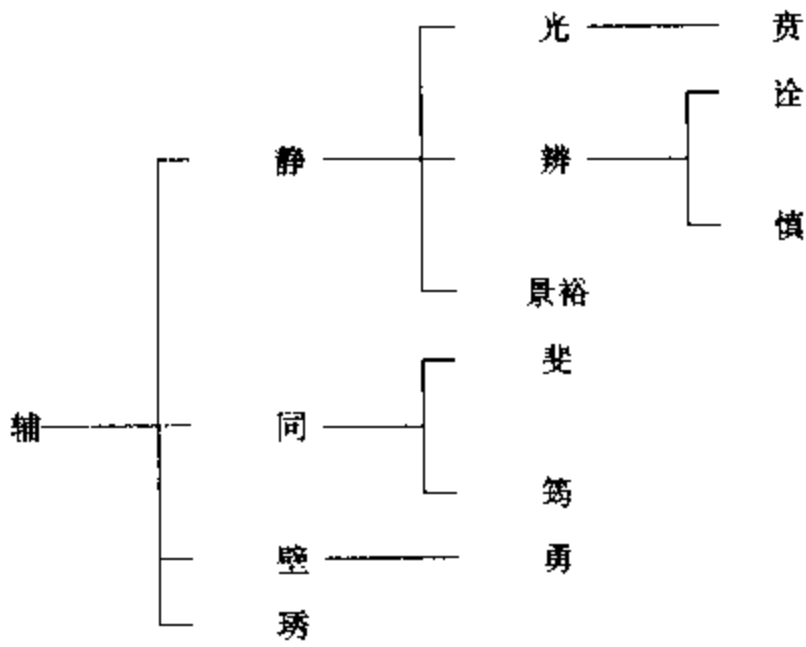


表 1—5：卢晏支

晏 ————— 寿 ————— 叔仁 ————— 诞

附表二：北朝太原王氏世系表

说明：① 资料来源：《魏书·王慧龙传》、《北史·王慧龙传》、《魏书·恩幸王睿传》。
② 参考文献：《南北史表·世系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表 2—1：太原王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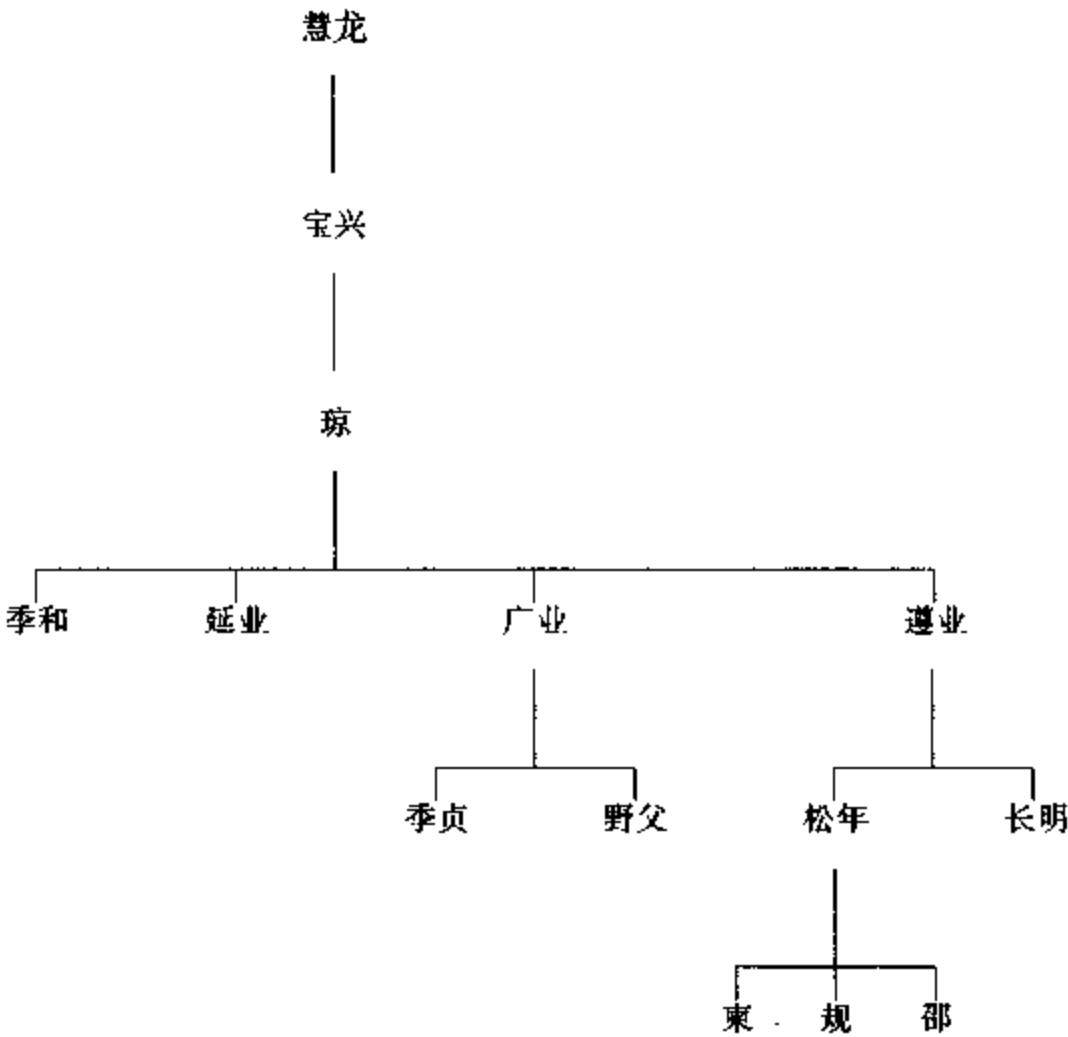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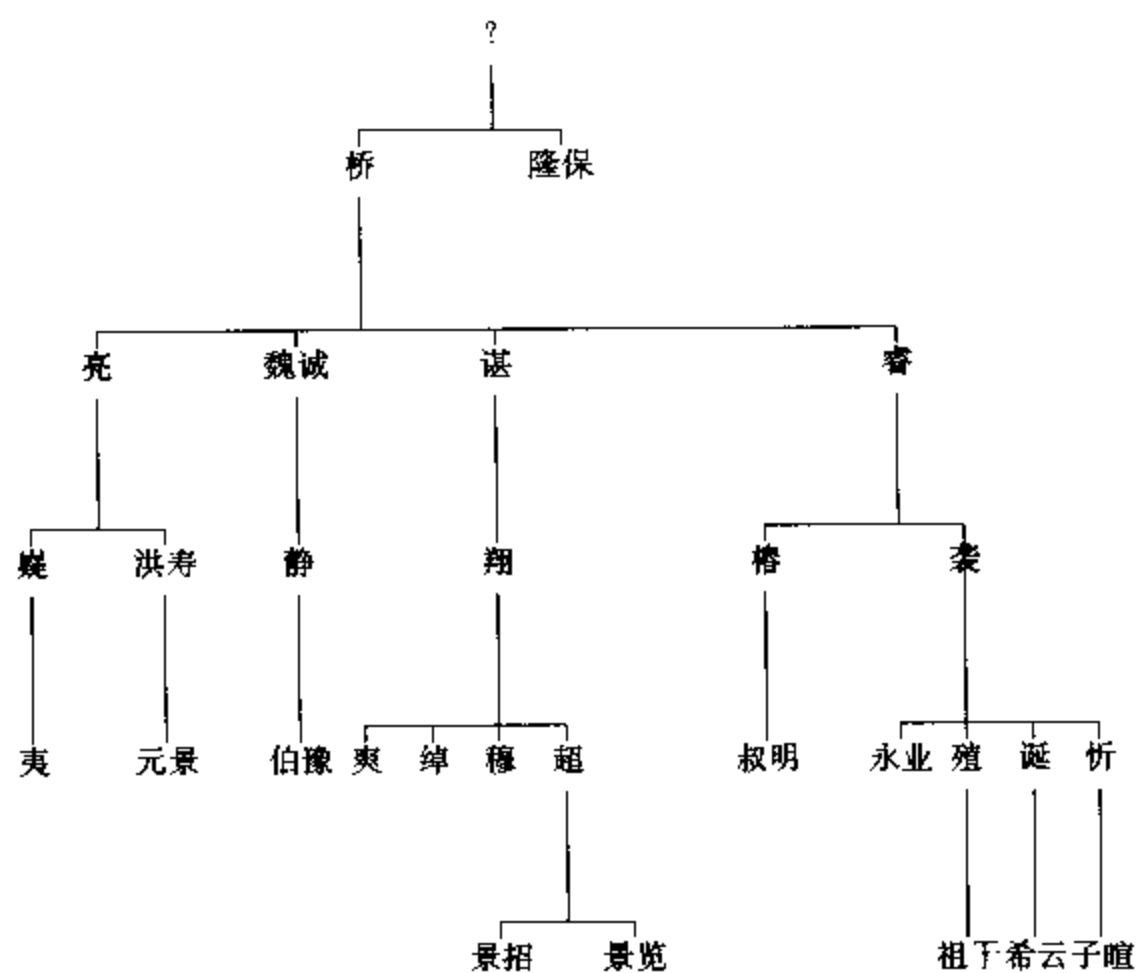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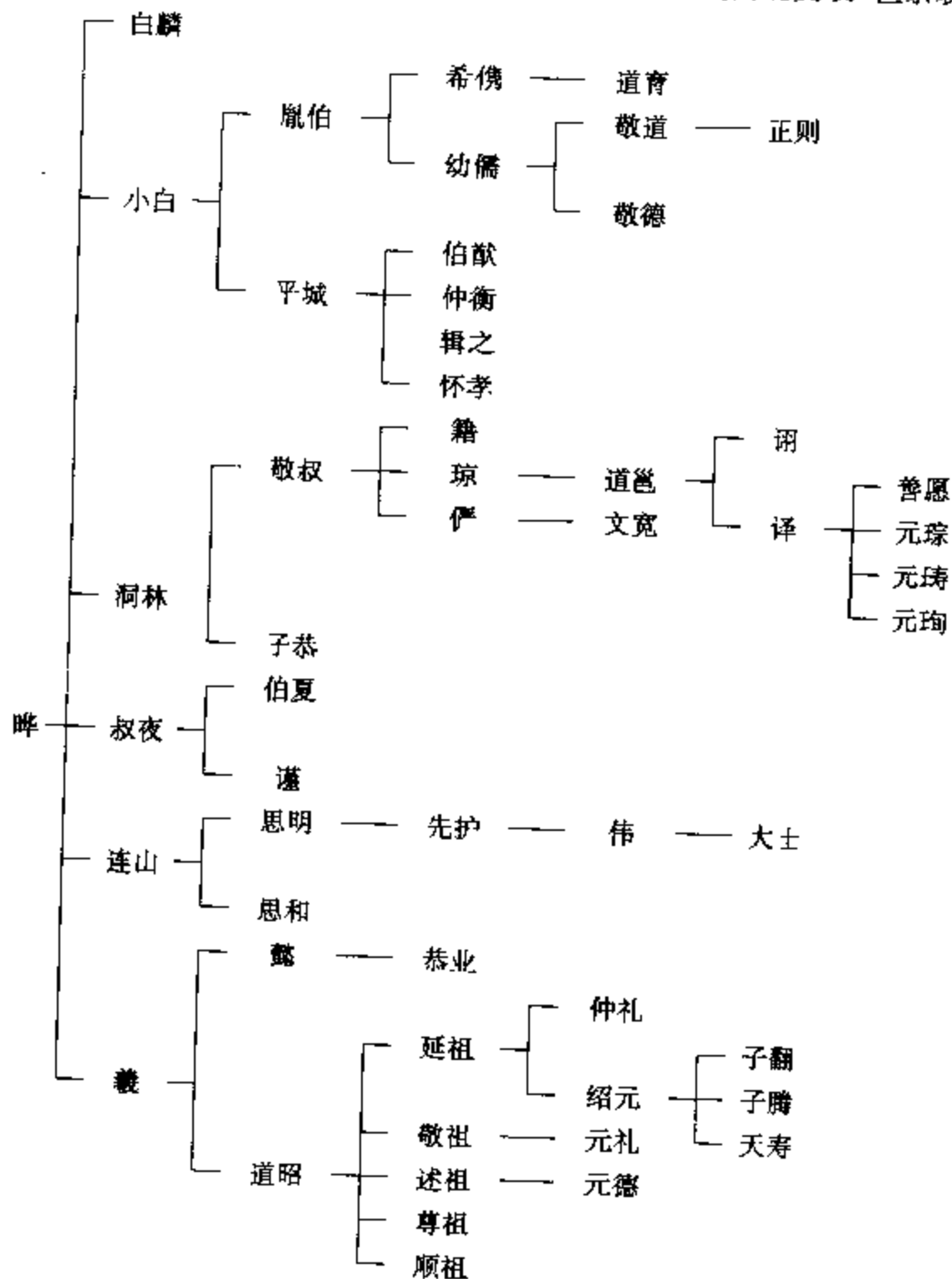
表 2-2: 中山王氏



附表三：北朝荥阳郑氏世系表

说明：① 资料来源：《魏书·郑羲传》、《魏书·郑俨传》。

② 参考文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南北史表·世系表》。



附表四：《关东风俗传》所见部分豪族世系表

- ① 主要材料来源：《魏书·高允传》、《北齐书·高乾传》、《北齐书·羊烈传》、《北齐书·毕众敬传》、《北齐书·李元忠传》、《魏书·羊祉传》、《魏书·张彝传》、《魏书·刘休宾传》。
- ② 主要参考文献：周世猷《南北史表·世系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

表 4-1：北朝渤海高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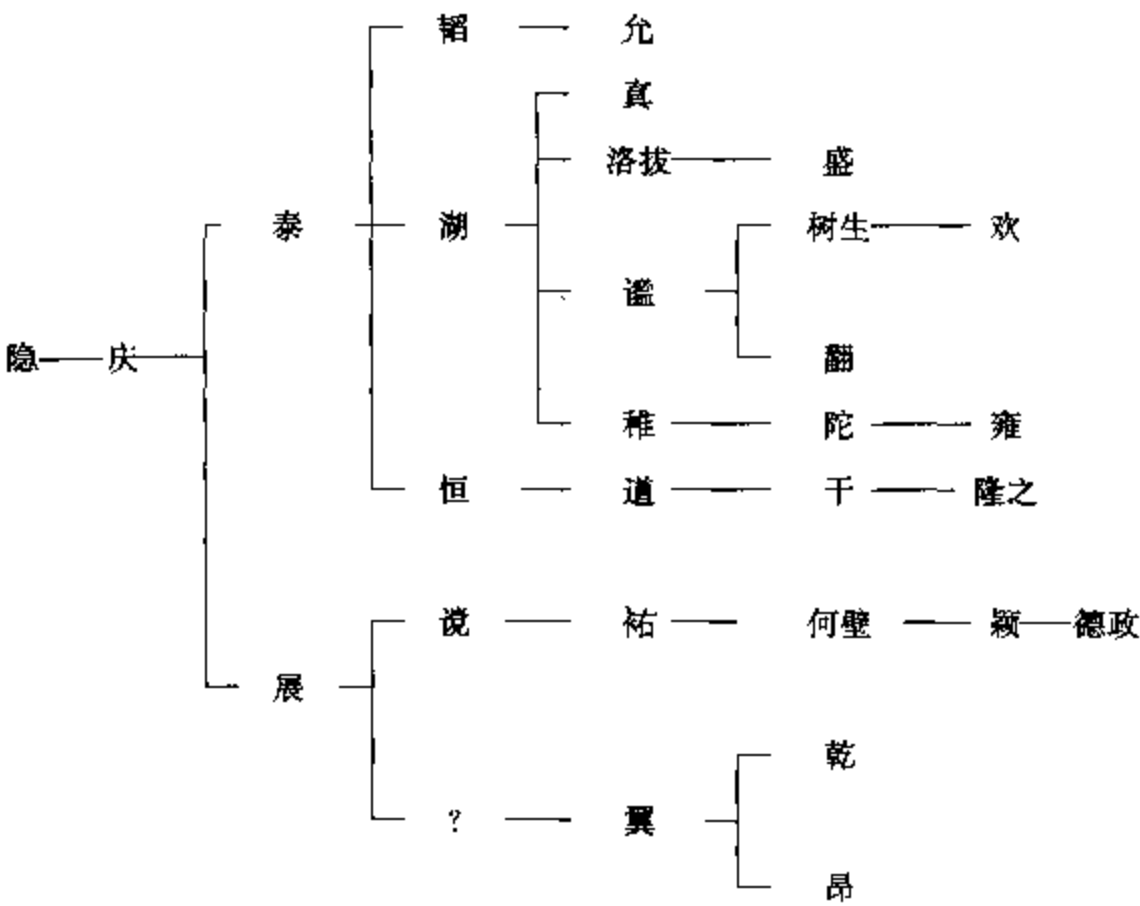


表 4-2: 北朝泰山羊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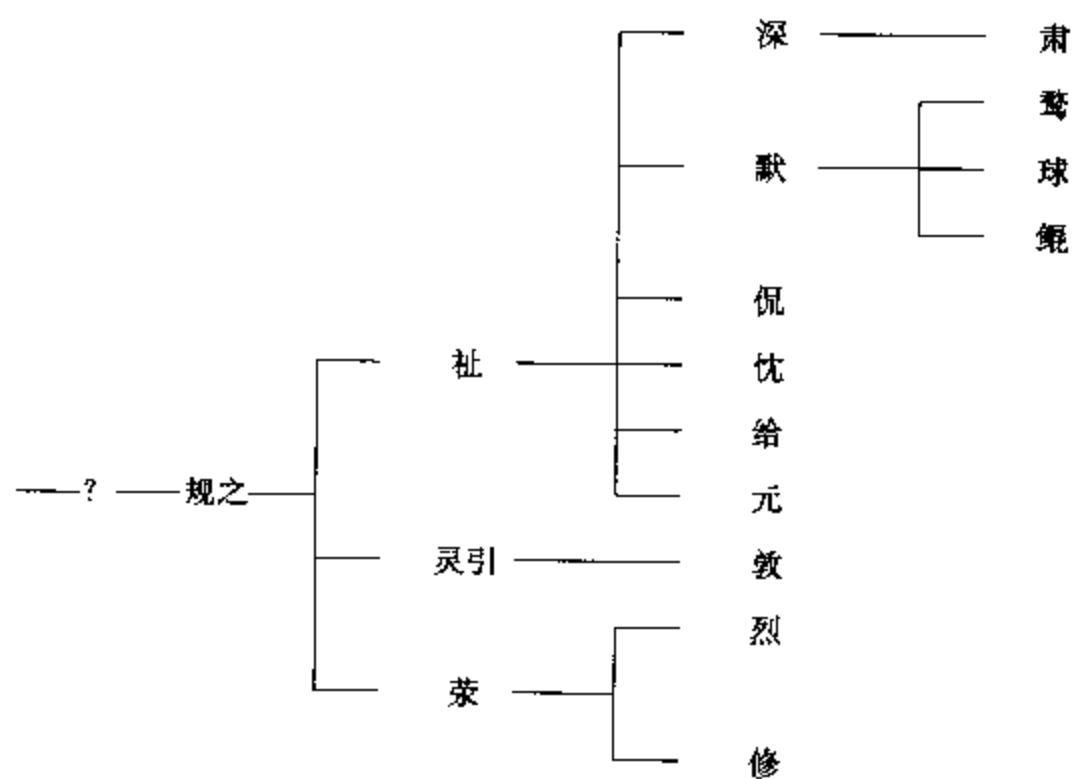


表 4-3: 北朝东平毕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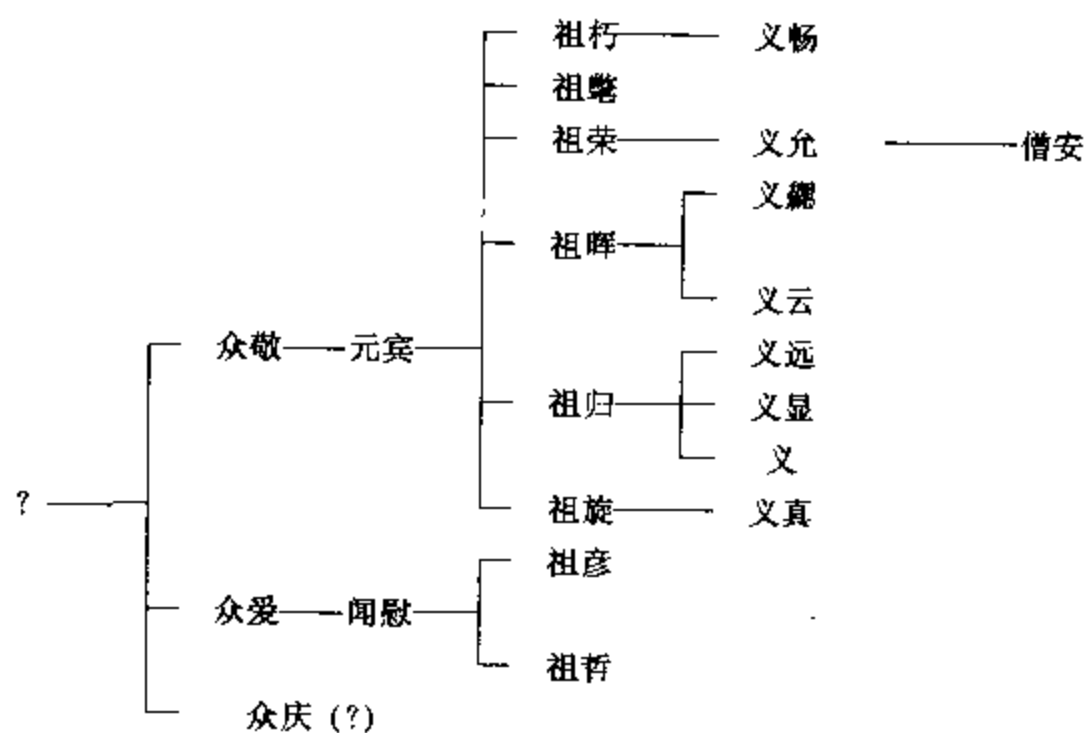


表 4-4: 北朝平原刘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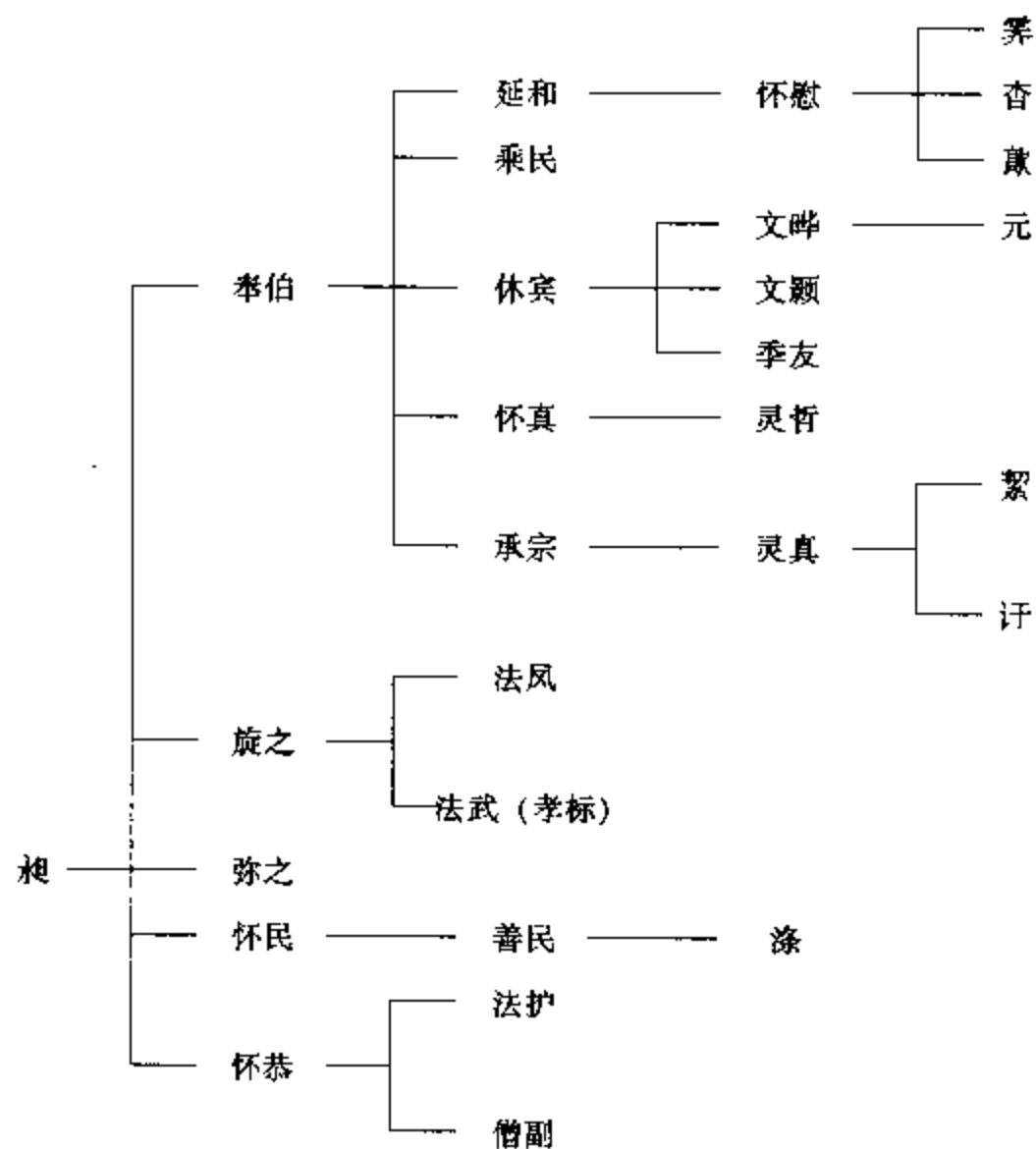


表 4—5：北朝赵郡李氏（李灵支）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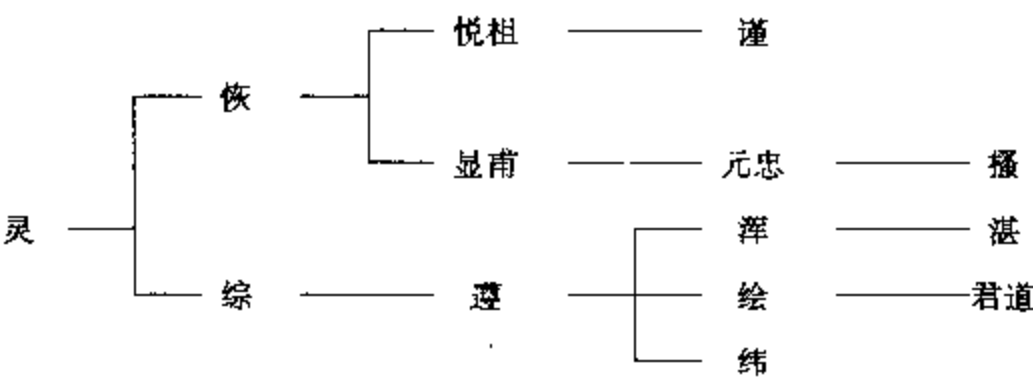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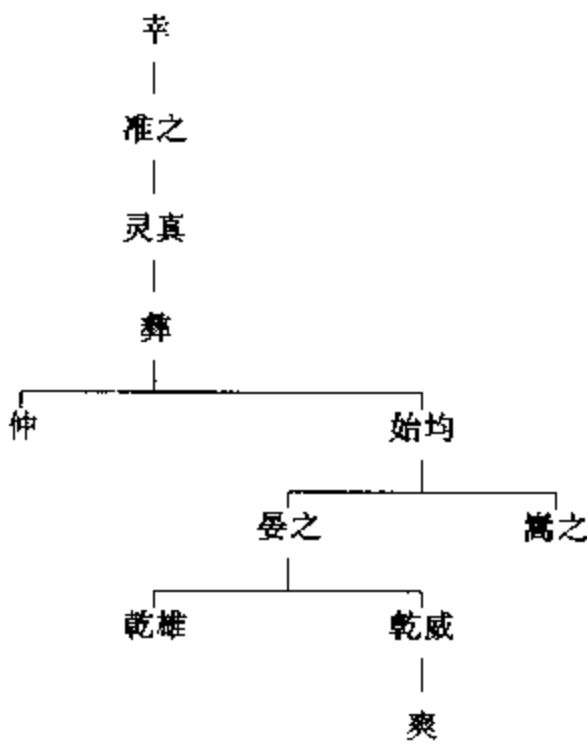


表 4—6：北朝清河张氏世系表



参考文献

一、正史、古籍

- 《汉书》（班固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后汉书》（范曄撰，李贤注，中华书局点校本）
- 《三国志》（陈寿撰，裴松之注，中华书局点校本）
- 《晋书》（房玄龄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魏书》（魏收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北齐书》（李百药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周书》（令狐德棻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北史》（李延寿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宋书》（沈约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南齐书》（萧子显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梁书》（姚思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陈书》（姚思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南史》（李延寿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隋书》（魏徵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旧唐书》（刘昫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新唐书》（欧阳修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资治通鉴》（司马光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史通》（刘知几撰，浦起龙释，中华书局标点本）
- 《通典》（杜佑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 《唐会要》（王溥撰，上海古籍点校本）
- 《水经注》（酈道元注，杨守敬纂疏，北京科学出版社影印本）
- 《元和郡县图志》（李吉甫撰，中华书局标点本）
- 《北周地理志》（王仲萃编，中华书局本）
- 《元和姓纂》（林宝撰，岑仲勉校，中华书局点校本）
- 《古今姓氏书辨证》（邓名世撰，丛书集成本）
- 《文选》（肖统编，李善注，中华书局影印胡刻本）
- 《文苑英华》（李昉等编，中华书局影印明隆庆刊本）
-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严可均辑，中华书局影印本）
- 《全唐文》（中华书局影印清嘉靖刊本）
- 《北魏佚书考》（朱延祖辑，中州古籍出版社）
- 《太平御览》（李昉等编，中华书局影印宋本）
- 《金石萃编》（王昶编，中国书店影印扫叶山房本）
- 《八琼室金石补正》（陆增祥编，文物出版社影印清刻本）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赵万里撰，科学出版社，1956年）
-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赵超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 《唐代墓志汇编》（周绍良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洛阳文物考古工作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 《金石录》（赵明诚撰，上海书店排印本）
- 《世说新语》（刘义庆撰，刘孝标注，余嘉锡校笺，中华书局本）
- 《颜氏家训》（颜之推撰，王利器集解，上海古籍版）
- 《洛阳伽兰记》（阳衒之撰，周祖谟校注，上海古籍版）
- 《华阳国志》（任乃强校注，上海古籍版）

- 《读通鉴论》（王夫之撰，中华书局标点本）
 《习学记言序目》（叶适撰，中华书局排印本）
 《廿二史札记》（赵翼撰，王树民笺注，中华书局本）
 《廿二史考异》（钱大昕撰，中华书局排印本）
 《陔余丛考》（赵翼撰，河北人民出版社排印本）
 《元魏诸王世表》（万斯同编，载中华书局《廿五史补编》）
 《元魏异姓诸王世表》（万斯同编，载中华书局《廿五史补编》）
 《元魏将相大臣年表》（万斯同编，载中华书局《廿五史补编》）
 《元魏外戚诸王世表》（万斯同编，载中华书局《廿五史补编》）
 《元魏方镇年表》（万斯同编，载中华书局《廿五史补编》）
 《南北史世系表》（周世猷撰，载中华书局《廿五史补编》）

二、专著

陈寅恪

- 《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唐长孺

-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8年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63年
 《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5年
 《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

周一良

- 《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

《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年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 年

田余庆

《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

《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1992 年

姚薇元

《北朝胡姓考》，科学出版社，1958 年

祝总斌

《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严耀中

《北魏前期政治制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 年

毛汉光

《中国中古政治史论》，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 年

《中国中古社会略论稿》，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 年

王仲荦

《嵯华山馆丛稿》，中华书局，1987 年

《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何兹全

《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马长寿

《鲜卑与乌桓》，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谭其骧

《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 年

徐杰扬

《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3 年

朱大渭主编

《中国农民战争史·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张金龙

《北魏政治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 年

陈连庆

《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 年

刘俊文主编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专论；第四卷，六朝隋唐），中华书局，1992 年

宫崎市定

《九品官人法的研究科举前史》，东洋史研究会，1965 年

谷川道雄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图书刊行会，1976 年

爱森斯塔得

《帝国的政治体制》，阎步克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 年

三、论文

陈寅恪

《崔浩与寇谦之》

以上载《金明馆丛稿初编》

唐长孺

《晋代北境各族“变乱”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

以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

《拓跋族的汉化过程》

以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

《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

《北魏的青齐土民》

《西晋的分封与宗王出镇》

以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跋〈敬使君碑〉》

《北魏南境诸州的城民》

以上载《山居存稿》

《门阀的形成及其衰落》，《武汉大学学报》，1959年第8期

《〈魏书·杨播传〉“自云弘农华阴人”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5期

《读〈颜氏家训·后娶篇〉论南北士庶身份的差异》，《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

周一良

《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

《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

《论魏收之史学》

以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评介》，《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何兹全

《崔浩之死》，《文史哲（济南）》1993年第3期

《〈关东风俗传〉撰者宋孝王家世读〈北史·宋隐传〉书后》，《北朝研究》1991年第2期

《府兵制前的北魏兵制》，《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期

王仲荦

《〈唐贞观八年条举氏族事件〉残卷考释》

《〈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考释》

《敦煌石室出残姓氏书五种考释》

以上载《嵯华山馆丛稿》

《鲜卑姓氏考》，《文史》第31、32辑

谭其骧

《历史时期渤海西岸的大海侵》

以上载《长水集》

唐耕耦

《敦煌写本天下姓望氏族谱残卷的若干问题》，《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朴汉济

《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载韩国东洋史学会编《中国史研究的成果与展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毛汉光

《从士族籍贯迁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

《中古山东大族著房之研究唐代禁婚家与姓族谱》

《北魏的核心区域与核心集团》

以上载《中国中古政治史论》

刘 驰

《从崔、卢二氏的婚姻缔结看北朝汉人士族地位的变化》，《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

《山东士族入关房支与关陇集团的合流及其复归》，《北朝研究》1991年下半年刊（总第5期）

《北魏末年的战乱与士族旁支的兴起》，载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论文集》，齐鲁书社，1991年

张金龙

《读高允〈征士颂〉论北魏神䴥四年征士及其意义》，《北朝研究》1993年第2期

《〈魏书〉札记三则：关于北魏河西士人家族》，《西北史地》1993年第2期

《陇西李氏初论——北朝时期的陇西李氏》，《兰州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罗 新

《五燕政权下的华北士族》，《国学研究》第4卷，1997年

高诗敏

《北朝赵郡李氏的婚姻及其特点》，《许昌师专学报》1990 年第 3 期

《赵郡李氏的起家与仕宦》，《北朝研究》1991 年下半年刊（总第 5 期）

谷川道雄

《魏晋南北朝及隋唐的社会和国家》，姜镇庆译，《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

《六朝时代的名望家支配》

《北魏末的内乱与城民》

以上载《日本学者中国史研究论著选译》第二、四卷

川本芳昭

《北魏的封爵制》，《东方学》第 57 辑，1979 年

池田温

《唐朝氏族志研究》

载《日本学者中国史研究论著选译》第四卷

逯耀东

《拓拔氏与中原士族的婚姻关系》，《新亚学报》第 7 卷第 1 期

宫川尚志

《北朝的贵族制度》，《东洋史研究》第 8 卷第 4、5 号

康 乐

《代人集团的形成与发展拓跋魏的国家基础》，史语所集刊，第 61 本第 3 分本，1992 年

《代人与镇人》，史语所集刊，第 61 本第 4 分本，1992 年

杨际平

《北魏太和前后若干史事考辨》，《北朝研究》1991 年上半年刊（总第 4 期）

卢开万

《北魏政府徙民的形式与内容》，《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8期，武汉大学隋唐史研究史编。

内田吟风

《北朝政局中鲜卑及北族贵族系之地位》，《东洋史研究》第2卷第3期，1936年

劳 干

《关东与关西的李姓与赵姓》，史语所集刊，第31卷，1960年

田昌五、马志冰

《论十六国时代坞堡垒壁组织的构成》，《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2期

杨光辉

《官品、封爵与门阀士族》，《杭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卢开万

《李显甫开李鱼川之时间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

杨德炳

《四姓试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7期

杨光辉

《西晋分封与八王之乱》，《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4期

那波利贞

《坞主考》，《东亚人文学报》第2卷第4期，1943年

赵克尧

《论魏晋南北朝的坞壁》，《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

邓文宽

《敦煌文书位字79号〈唐贞观八年高士廉等条举氏族奏抄〉辩证》，《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

黄惠贤

《〈魏书·官氏志〉载太和三令初探》，《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期